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瑞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2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收入.....4
问题二：关于主要客户.....22
问题三：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55
问题四：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70
问题五：关于原材料、能源采购及主要供应商.....76
问题六：关于境外采购.....113
问题七：关于主营业务成本.....121
问题八：关于毛利率.....133
问题九：关于期间费用.....142
问题十：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152
问题十一：关于存货.....168
问题十二：关于货币资金与有息债务.....185
问题十三：关于固定资产.....192
问题十四：关于所得税费用与递延所得税.....200
问题十五：社保公积金.....207
问题十六：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216
问题十七：关于芯创微及股东叶辉.....231
问题十八：关于股权激励.....242
问题十九：关于经营资质.....251
问题二十：关于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256
问题二十一：关于租赁房产.....265
问题二十二：关于对赌协议.....268
问题二十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271
问题二十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275
问题二十五：关于营业外收入.....280
问题二十六：关于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285

问题二十七：关于应付款项明细 292
问题二十八：关于现金分红 295
问题二十九：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299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871.55 万元、81,959.13 万元、93,324.82 万元、46,804.90 万元，2018、2019 年分别增长 19%、13.9%。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披露数据，2018 年我国家电市场规模增长 1.9%，2019 年基本持平，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我国家电行业国内市场零售额同比下降 18.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小家电智能控制器的产量和销量呈上升趋势，销售金额分别为 57,403.16 万元、71,144.63 万元、85,230.47 万元、42,613.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35%、86.81%、91.33%和 91.04%。2018 年开始，公司产品总体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其中，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单价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小家电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市场价格总体下降。

（3）发行人披露公司主营业务逐步向大家电、医疗健康、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进行渗透和拓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的产量和销量先上升后下降，销售金额分别为 4,975.05 万元、8,672.08 万元、5,158.59 万元、2,994.98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披露数据，2018-2019 年我国大家电产量增速分别为 3.81%、4.76%，与发行人销售趋势不一致。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的平均单价 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大家电产品结构的变化，洗衣机定时器的销量占比下降，但发行人未进行定量分析。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终端产品销量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64.60 万套、10.68 万套、33.87 万套、12.58 万套，销售单价波动较大，分别为销售金额分别为 97.92 元/套、185.54 元/套、81.60 元/套、89.69 元/套，销售金额分别为 6,326.08 万元、1,980.85 万元、2,764.01 万元、1,128.53 万元，快速下滑，且发行人未披露终端产品的具体类别、品牌名称、销售渠道及各渠道的销售金额、销售金额快速下滑的原因、毛利率等。

请发行人：

（1）披露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与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的销量及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大家电智能控制器销量及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大家

电智能控制器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收入是否会持续下降，小家电智能控制器是否存在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披露报告期各期终端主要产品的类别、品牌及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各销售渠道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结合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快速下降分析终端产品收入是否将持续下滑，并结合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收入下降、小家电智能控制器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等情形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披露公司主营业务逐步向大家电、医疗健康、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进行渗透和拓展产品的所处阶段，与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收入呈下降趋势是否矛盾。

（4）结合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可比公司收入情况等方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远高于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的原因。

（5）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函证、走访情况及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与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的销量及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大家电智能控制器销量及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收入是否会持续下降，小家电智能控制器是否存在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一）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与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的销量及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大家电智能控制器销量及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与大家电智能控制器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家电智能控制器	销量（万套）	1,977.20	3,734.33	2,970.26	2,575.18
	销售收入（万元）	42,613.23	85,230.47	71,144.63	57,403.16
大家电智能控制器	销量（万套）	55.89	116.13	198.59	108.45
	销售收入（万元）	2,994.98	5,158.59	8,672.08	4,975.0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与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的销量及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内，随着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加深，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规模的增长，从而带动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的销量及收入逐年增长；而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较小，客户数量较少且集中程度较高，个别客户业务收入波动导致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有所波动，并进而导致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与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的销量及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的销售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57,403.16 万元、71,144.63 万元、85,230.47 万元和 42,613.23 万元，占比较大，分别为 83.35%、86.81%、91.33%和 91.04%，呈不断上升趋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小家电智能控制器领域逐渐形成自己的研发技术、成本控制等优势，并与苏泊尔、纯米、艾美特、新宝等国内知名家电厂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加深，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规模的增长，从而带动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的销量及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小家电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苏泊尔	13,060.11	30.65%
	2	纯米	3,675.36	8.62%
	3	艾美特	3,039.08	7.13%
	4	新宝股份	1,640.88	3.85%
	5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1,258.81	2.95%
		合计	22,674.24	53.20%
2019 年度	1	苏泊尔	30,859.79	36.21%
	2	纯米	9,502.04	11.15%
	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9.25	3.41%
	4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2,900.28	3.40%
	5	艾美特	2,785.70	3.27%
		合计	48,957.06	57.44%
2018 年度	1	苏泊尔	26,872.14	37.77%
	2	纯米	8,944.50	12.57%
	3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3,343.23	4.70%
	4	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399.45	3.37%
	5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2,354.85	3.31%
		合计	43,914.17	61.72%
2017 年度	1	苏泊尔	20,779.72	36.20%
	2	纯米	2,884.42	5.02%
	3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2,647.98	4.61%
	4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2,409.84	4.20%
	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2.26	3.96%
		合计	30,994.22	53.9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②报告期内，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尚处于拓展期，收入规模及占比较小，客户数量较少且集中程度较高，个别客户业务收入波动导致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有所波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该业务主要客户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和东莞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金鸿盛）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202.15 万元和 6,003.29 万元，2018 年下半年起，金鸿盛回款开始出现异常，公司主动减少与其业务合作。因此，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销量

及收入在 2019 年度出现下滑。”

（二）发行人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TCL	空调智能控制器	1,485.92	49.61%
	2	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990.37	33.07%
	3	nuwave,LLC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222.14	7.42%
	合计			2,698.43	90.10%
2019 年度	1	金鸿盛	空调智能控制器	1,934.51	37.50%
	2	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1,650.14	31.99%
	3	nuwave,LLC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526.32	10.20%
	4	TCL	空调智能控制器	416.25	8.07%
	合计			4,527.22	87.76%
2018 年度	1	金鸿盛	空调智能控制器	6,003.29	69.23%
	2	TCL	空调智能控制器	1,508.77	17.40%
	3	nuwave,LLC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464.37	5.34%
	合计			7,976.43	91.97%
2017 年度	1	金鸿盛	空调智能控制器	4,202.15	84.46%
	2	nuwave,LLC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451.90	9.08%
	合计			4,654.05	93.54%

注 1：TCL 为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和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统称，下同；
注 2：金鸿盛为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和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统称，下同；
注 3：nuwave,LLC 为美国知名品牌，目前从事健康环保的烹饪电器、家用电器等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区域覆盖美国、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其中洗衣机智能控制器主要供给惠而浦品牌厂商，用于洗衣机生产，订单一直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期，收入规模及占比较小。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客户数量较少且集中程度较高，各期前五大客

户收入合计占比均在90%以上。

报告期内，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新增主要客户为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和TCL；减少的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客户为金鸿盛。前述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如下：

（1）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洗衣机等贸易。2018年10月，公司与正在寻求开发生产制造、品控能力的洗衣机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商务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深度的逐渐提升，目前公司已成为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在洗衣机品类主要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根据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访谈记录显示：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年销售规模约为 2 亿元，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量的45%；同时，根据网络检索信息，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还存在销售其他产品，不存在只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形。

（2）金鸿盛

报告期内，金鸿盛为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第一大客户，后业务合作逐渐减少。金鸿盛主要向公司采购空调智能控制器。因该客户回款出现异常，公司自 2019 年起主动减少与其之间的业务合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与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已不再继续合作，信用期为票到后30天结算，应收账款余额为46.8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末期后回款42.10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对东莞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12万元，信用期在2017、2018年为票到后60天结算，2019年起为票到后30天结算，应收账款余额为39.9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为29.45万元。

（3）TCL

2018年度，公司与TCL旗下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和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合作加强，主要向前述两客户销售空调智能控制器。合作方式以客户提供方案及关键部件，公司采购通用器件并生产销售的方式为主，由于公司对该客户的运营成本较高且毛利率偏低，公司主动调整，对该客户销售逐渐减

少。在2019年下半年，公司新开拓的TLC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建立合作关系，并实现销售收入；2020年1-6月该客户进一步增加订单，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加。”

（三）发行人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收入是否会持续下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②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情况

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和空调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销售金额分别为4,975.05万元、8,672.08万元、5,158.59万元和2,994.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10.58%、5.53%和6.4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拓展市场，优化客户结构所致。未来，随着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优质客户的不断积累，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内大家电消费升级，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预计不会存在持续下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大家电智能控制器2020年度收入有所增长

公司2020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09,020.41万元，其中：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6,018.75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16.67%。同时，由于公司优化客户结构，2019年减少了对金鸿盛的销售，在扣除对金鸿盛销售收入后，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度的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分别为772.01万元、2,668.79、3,224.08万元和6,014.77万元，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

B、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处于业务拓展期，客户不断积累中

目前，公司的大家电控制器业务尚处于拓展期，通过引入OEM项目逐步优化大家电控制器生产工艺和提升供应能力。公司不断发展新客户，同时筛选保留优质客户。因此，客户的变动将导致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存在一

定波动。

近年来，公司通过丰富的技术积累、完善的生产体系，积极开拓了 TCL、中山联昌电器有限公司、广州西奥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富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取得了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得到了客户认可。随着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的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未来收入成长空间较大。

C、大家电行业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大家电行业进入结构调整、产品与消费升级的运营新周期。一方面，数字化、智能化的科技革命将深度影响大家电业的产业变革；另一方面，绿色消费理念引导智能绿色大家电消费新趋势。未来的大家电的发展趋势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息息相关，带动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进入中高收入发展阶段，居民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发展显著变化，为大家电消费规模扩大和消费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未来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四）小家电智能控制器是否存在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八）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控制器行业为充分市场化的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会受到原材料成本变动、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2.29 元/套、23.95 元/套、22.82 元/套和 21.55 元/套。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等重大影响，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存在下降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终端主要产品的类别、品牌及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各销售渠道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结合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快速下降分析终端产品收入是否将持续下滑，并结合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收入下降、小家电智能控制器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等情形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③公司终端产品业务情况

A、报告期各期终端主要产品的类别、品牌及销售金额、主要客户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客户及品牌
2020年1-6月	电磁炉	814.61	1.73%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米家）、nuwave,LLC（nuwave）、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苏泊尔）
	空气净化器	40.2	0.09%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
	电饭煲	39.35	0.08%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佛山市顺德区瑞域房地产有限公司（西屋）
	其他终端产品	234.37	0.50%	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蘑菇物联、Mogulinker 、蘑菇云盒Maxw4）、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网易严选）、
	合计	1,128.53	2.41%	
2019年度	电磁炉	2,034.25	2.18%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米家）、南京聚志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工）、nuwave,LLC（nuwave）、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
	空气净化器	86.39	0.09%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嘉兴顺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物联）、中创九彩照明（北京）有限公司（瑞物联）
	电饭煲	264.08	0.28%	中山市意库照明有限公司（西屋）、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佛山市顺德区凯晟房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西屋）、佛山市顺德区瑞域房地产有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客户及品牌
				限公司（西屋）
	其他终端产品	379.29	0.41%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蘑菇物联、Mogulinker、蘑菇云盒 Maxw4）、佛山市顺德区瑞域房地产有限公司（瑞物联）
	合计	2,764.01	2.96%	
2018年度	电磁炉	1,088.71	1.33%	nuwave,LLC（nuwave）、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代工）、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伊莱克斯（杭州）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伊莱克斯）
	空气净化器	412.27	0.50%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中山市艾西灯饰厂（瑞物联）
	电饭煲	19.38	0.02%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深圳前海众壹文化科技传播有限公司（瑞物联）
	其他终端产品	460.48	0.56%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佛山市顺德区家美浴室设备有限公司（家美思）、佛山龙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瑞物联）
	合计	1,980.85	2.42%	
2017年度	电磁炉	5,574.43	8.09%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代工）、nuwave,LLC（nuwave）、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苏泊尔）、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爱仕达）、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
	空气净化器	597.8	0.87%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
	其他终端产品	153.85	0.22%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GGELU）、佛山市顺德区家美浴室设备有限公司（瑞物联）
	合计	6,326.08	9.19%	

注：上述品牌中，ANGGELU、瑞物联为瑞德物联自有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收入分别为 6,326.08 万元、1,980.85 万元、2,764.01 万元和 1,128.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9%、2.42%、2.96%和 2.41%，占比较小。公司终端产品主要为电磁炉类产品，其次为空气净化器、电饭煲等。

B、各销售渠道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

渠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销量（万套）	单价（元/套）	毛利率	收入（万元）	销量（万套）	单价（元/套）	毛利率
线上	176.27	0.34	518.44	49.22%	307.43	0.97	316.94	52.86%
线下	952.26	12.24	77.80	17.13%	2,456.57	32.90	74.67	17.26%
合计	1,128.53	12.58	89.71	22.14%	2,764.01	33.87	81.61	21.22%
渠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万元）	销量（万套）	单价（元/套）	毛利率	收入（万元）	销量（万套）	单价（元/套）	毛利率
线上	889.77	1.78	499.87	53.37%	684.99	1.37	499.99	52.54%
线下	1,091.07	8.90	122.59	14.37%	5,641.10	63.23	89.22	9.18%
合计	1,980.85	10.68	185.47	31.89%	6,326.08	64.60	97.93	13.87%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销售渠道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以线下销售为主。报告期,公司内线下销售主要采取OEM、ODM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5,641.10万元、1,091.07万元、2,456.57万元和952.26万元，为终端产品主要销售渠道；线上销售主要以瑞德物联独立采销部分终端产品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684.99万元、889.77万元、307.43万元和176.27万元。

C、结合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快速下降分析终端品收入是否将持续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以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终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线下销售的终端产品，主要系 nuwave、纯米、苏泊尔等客户寻求资质良好的企业为其生产部分终端产品，因与公司深度合作多年，委托公司生产电磁炉等部分终端产品，未来若客户对公司终端产品订单需求下降，则公司的终端产品销售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的终端产品，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德物联独立采销，通过必要等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产品，主要包括空气净化器、电饭煲等。电商销售业务是瑞德物联发展初期对商业模式的积极探索，在选品、平台运营等方面经验尚在积累，收入不稳定。未来若瑞德物联对其发展战略和方向作出重大调整，降低终端产品销售份额，则公司的终端产品销售将随之下滑。

综上，若客户对公司终端产品订单需求下降，或瑞德物联调整发展战略降低终端产品销售份额，则公司终端产品销售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但由于公司终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结合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收入下降、小家电智能控制器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等情形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后逐渐拓展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处于拓展期，收入规模及占比较小，客户数量较少且集中，个别客户业务波动导致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有所波动，但由于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收入下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销售价格小幅下降，但毛利率小幅上升，说明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未受到影响，同时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说明小家电智能控制器销售价格小幅下降未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销售价格下降，但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①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回落，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均持续下降，但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因此，各品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②同时，各期产品结构变动，高毛利率产品占比提升。具体分析详见“问题八：关于毛利率”之“一、结合细分产品结构、收入、成本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小家电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及终端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之“（一）结合细分产品结构、收入、成本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小家电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目前，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参与竞争的智能控制器制造商数量较多且研发、生产能力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行业内先驱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重视自主研发经验的积累和制造工艺的优化，已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多批次需求的柔性服务能力，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确立在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披露公司主营业务逐步向大家电、医疗健康、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进行渗透和拓展产品的所处阶段，与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收入呈下降趋势是否矛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家电、医疗健康、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进行渗透和拓展产品的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名称	所处阶段	应用客户实例
大家电智能控制器	空调智能控制器	量产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韩电集团宁波空调有限公司等
	冰箱智能控制器	量产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环威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量产	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nuwave,LLC
医疗健康	足浴盆智能控制器	量产	佛山市智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额温计	试产	暂无客户
电动工具	家电电机驱动控制器	试产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吸尘器电机控制器	在研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高压风扇电机控制器	在研	广东风准电机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	智能马桶智能控制器	试产	深圳市致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空气净化器	在研	Redgain
	宠物喂食控制器	量产	北京猫猫狗狗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大家电、医疗健康、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产品尚处于渗透和拓展市场阶段，产品研发实力、客户资源等处于积累过程中，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四、结合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可比公司收入情况等方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远高于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增长 19.00%、13.87%，但 2018 年我国家电市场规模增长 1.9%，2019 年基本持平，2020 年上半年我国家电行业国内市场零售额同比下降 18.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我国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细分小家电市场规模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5%、86.81%、91.33%、91.04%，主要下游市场为小家电行业。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运行情况回顾及 2021 年发展趋势预测》，2018 年、2019 年我国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分别为 11.75%、14.20%；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20 上半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额规模比去年同期下降，但国内小家电行业却表现良好，实现线上 780 亿元的零售额，同比上涨 12.4%。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其具有产品品类丰富、精巧时尚、体积小、免安装、易操作等特点，比大家电更适合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兴渠道的销售；且相对于大家电，小家电还具有单品规模小、生命周期短、更新迭代速度快等特点。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水平的升级，在满足大家电消费的基本需求后，家庭消费逐渐转变至改善型、享乐型需求的小家电；同时，随着 80、90 后逐渐成为新兴消费主力军，具有个性多样化、智能健康型的小家电产品更被市场所需求。此外，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营销渠道多样化、健康多功能类型的小家电产品得到快速普及，使得小家电行业逆势增长。因此，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并带动了公司智能控制器的快速增长，导致增速高于我国整体家电行业市场规模。

（2）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显著增长

公司通过长期的行业探索，已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多批次需求的柔性服务能力，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目前，公司已成为苏泊尔、美的、纯米、艾美特、新宝、小熊等知名家电厂商的合作供应商。各知名家电企业依托研发优势、完

善的渠道体系以及规模化制造能力，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增长率
苏泊尔	81.87	198.53	11.22%	178.51	25.83%	141.87	18.75%
美的集团	530.35	1,094.87	6.31%	1,029.93	4.30%	987.48	29.02%
新宝股份	50.45	91.25	8.06%	84.44	2.70%	82.22	17.71%
小熊电器	17.17	26.88	31.70%	20.41	23.96%	16.47	56.17%

注：①美的集团的营业收入为其消费电器类营业收入金额；
②上述财务数据均来自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带动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增长。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均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拓邦股份	35.65%	13.82%	20.32%	26.99%	46.82%
和而泰	27.85%	5.10%	36.62%	35.00%	46.99%
朗科智能	-	-4.40%	16.54%	1.44%	26.59%
和晶科技	-	-5.73%	14.68%	-11.02%	7.81%
振邦智能	-	10.60%	22.72%	19.29%	35.42%
朗特智能	-	2.23%	9.76%	5.57%	47.12%
平均增长率	31.75%	3.60%	20.11%	12.88%	35.12%
发行人	15.62%	10.84%	13.41%	19.08%	39.32%

注：朗科智能、和晶科技、振邦智能、朗特智能均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均有大幅度增长。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入增长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拓邦股份、振邦智能基本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均高于我国家电市场规模，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拓邦股份、振邦智能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高于我国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五、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函证、走访情况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函证、走访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函证、走访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营业收入（含税）	53,346.90	106,226.38	96,419.04	81,181.55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含税）	47,983.99	95,260.36	86,481.00	66,275.40
营业收入回函后确认金额（含税）	47,002.95	90,815.32	76,132.41	57,513.22
营业收入回函比例	97.96%	95.33%	88.03%	86.78%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8.11%	85.49%	78.96%	70.8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9,017.24	28,200.17	28,554.90	23,716.20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24,172.25	23,699.56	23,983.67	17,449.78
应收账款回函后确认金额	23,103.14	22,711.21	21,298.60	14,716.99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95.58%	95.83%	88.80%	84.34%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9.62%	80.54%	74.59%	62.05%

②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走访比例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38,387.32	73,483.82	60,771.54	46,108.90
	走访客户收入占收入比例	81.41%	77.94%	73.09%	66.04%
其中：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37,947.02	72,489.19	58,545.91	44,341.35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占收入比例	80.48%	76.88%	70.42%	63.51%
其中：视频走访	视频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440.30	994.63	2,225.63	1,767.55
	视频走访客户收入占收入比例	0.93%	1.05%	2.68%	2.53%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访谈等核查程序。其中，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访谈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

比例分别为 66.04%、73.09%、77.94%和 81.41%；营业收入回函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85%、78.96%、85.49%和 88.11%，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2.05%、74.59%、80.54%和 79.62%。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具有真实性。”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程序，评价销售循环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和分析各期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和终端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

3、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结算方法、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客户的主要产品、合作时间、合作关系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等情况；

6、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发函询证，核查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7、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账，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单据，确认销售的真实性，并与销售明细账核对销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品名等；

8、获取发行人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按产品类别统计分析发行人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毛利率；

9、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各期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和终端产品的销售合同，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

10、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大家电智能控

制器和终端产品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1、查阅行业研报、下游客户年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书或年报等行业信息，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客户、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与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的销量及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大家电智能控制器销量及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真实，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期，部分主要客户变动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优质客户的不断积累，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内大家电消费升级，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预计不会存在持续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小家电智能控制器销售价格下降进行风险提示。

2、若客户对发行人终端产品订单需求下降，或瑞德物联调整发展战略降低终端产品销售份额，则发行人终端产品销售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小家电智能控制器销售价格存在小幅波动但毛利率小幅上升，发行人各项经营成果均呈上升趋势；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增长空间较大；发行人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确立了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市场地位。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大家电、医疗健康、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业务尚处于渗透和拓展市场阶段，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与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收入下降不矛盾。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远高于下游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增速与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经营情况相关，与可比公司收入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访谈等核查程序，回函及访谈情况良好，发行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具有真实性。

问题二：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389.85 万元、47,960.40 万元、50,219.00 万元、23,770.6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0.69%、57.69%、53.26%、50.41%。

（2）报告期内，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苏泊尔）持续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1,774.85 万元、26,972.87 万元、30,957.11 万元、13,10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19%、32.44%、32.83%、27.79%。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纯米）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分别为 2,890.13 万元、8,947.25 万元、10,448.21 万元、4,349.46 万元。

（4）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艾美特）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向其销售分别为 2,785.76 万元、3,042.08 万元，2020 年 1-6 月对其销售金额已超过 2019 年全年销售金额；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波集团）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2019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 2,935.38 万元；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 TCL 德龙）系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2020 年 1-6 月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销售 1,792.97 万元。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系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 1,483.51 万元，同时新宝股份控股股东东菱凯琴持有发行人 1.31%的股份，新宝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杨芳欣之妻王玉持有发行人 0.33%的股份。

（6）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合计为发行人 2017-2018 年第二、三大客户，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2018 年第五、四大客户，上述客户 2019-2020 年 1-6 月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披露与苏泊尔的合作历史，结合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下游客户市场竞争格局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苏泊尔销售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为苏泊尔提供的产品主要为 ODM 产品还是 OEM 产品，发行人与苏泊尔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苏泊尔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替换的风险。

（2）披露报告期各期向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TCL 德龙、凯波集团、艾美特、新宝股份的销售金额，发行人向苏泊尔、纯米及上述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的类型、数量、单价、毛利率、终端应用产品，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其终端产品产销量是否匹配。

（3）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苏泊尔、纯米的销售均呈下降趋势，且家电行业市场零售额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对艾美特销售的环境等电器智能控制器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4）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新宝股份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较大差异。

（5）披露发行人对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减少的原因，目前是否仍然继续合作，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6）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应用领域终端（如厨房电器、环境电器、生活电器、空调、洗衣机、冰箱、电磁炉等）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

（7）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情形，与相关客户产品及需求是否匹配，除新宝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主要客户的历任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主要客户进行的函证、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回函方式、是否独立取得函证、回函单位、回函确认金额、是否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形，实地走访的时间等。

【答复】

一、披露与苏泊尔的合作历史，结合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下游客户市场竞争格局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苏泊尔销售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为苏泊尔提供的产品主要为 ODM 产品还是 OEM 产品，发行人与苏泊尔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苏泊尔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替换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四）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2、公司与苏泊尔的合作情况

①与苏泊尔的合作历史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4 年,是中国炊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32），系中国小家电领先品牌。

公司与苏泊尔的合作始于 2003 年。苏泊尔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炊具行业，随着厨房电器市场的快速发展，苏泊尔于 2002 年起进军小家电业务，基于当时产品的电器化、自动化、智能化需求，苏泊尔在国内寻找合适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公司通过积极联系苏泊尔，在经过充分的技术沟通、资质审核、实地考察后，于 2003 年通过苏泊尔合格供应商认证，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建立合作关系。

自与苏泊尔合作以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快速响应等方面均取得良好表现，并获得苏泊尔的高度认可，2017-2019 年连续三年获得苏泊尔授予的最佳供应商荣誉称号。

②公司对苏泊尔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A、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拓邦股份	未披露	44.28%	45.03%	38.18%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和而泰	未披露	59.35%	58.22%	61.34%
朗科智能	未披露	74.25%	72.19%	73.54%
和晶科技	未披露	37.91%	38.28%	43.49%
振邦智能	69.40%	64.96%	69.73%	69.09%
朗特智能	56.76%	57.24%	58.44%	64.04%
平均值	-	56.33%	56.98%	58.28%
发行人	50.41%	53.26%	57.69%	50.69%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基本一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都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对苏泊尔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B、下游行业市场品牌厂商较为集中

随着国民收入与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升级的加速，小家电作为功能型与享受型产品，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孕育出众多小家电品牌。我国小家电可分为传统小家电和新兴小家电。传统小家电包括电饭煲、豆浆机、电压力锅等；新兴小家电有美容仪、养生壶等。在传统品类的小家电市场上，由于美的、苏泊尔、九阳等品牌的较早进入，并率先布局传统渠道的同时拥有规模优势，消费者对这些品牌形成了较高的忠诚度，呈现出品牌集中化的市场格局，目前主要由美的、苏泊尔和九阳占据约 **90%**的市场份额，其中：美的 **39%**、苏泊尔 **29%**（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消费者对小家电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差异化与细分化的新兴小家电近年来在我国迅速发展，衍生出了众多小家电新兴品牌，如小熊、小米等。在新兴小家电市场上，由于产品功能众多，新兴品牌多样化，市场呈现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家电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的集团	5,303,468.00	10,948,679.10	10,299,280.30	9,874,801.80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泊尔	818,723.66	1,985,347.79	1,785,126.48	1,418,734.74
九阳股份	455,853.00	935,143.95	816,870.87	724,752.49
新宝股份	504,516.68	912,453.20	844,433.30	822,230.20
小熊电器	171,742.92	268,796.40	204,103.51	164,653.36

注：1、美的集团的营业收入为其消费电器类营业收入金额；
2、上述财务数据均来自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美的、苏泊尔、九阳等下游家电厂商依托强大的研发优势、广布的渠道体系以及规模化制造能力，占领小家电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且近年来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超过我国家电行业平均增速。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苏泊尔，系国内炊具及小家电行业的领军品牌，根据 2020 年上半年 GFK 监测的中国 30 个重点城市市场数据显示,苏泊尔炊具业务市场份额稳居市场第一；根据 2020 年上半年中怡康监测的中国线下小家电市场数据显示，苏泊尔小家电业务 9 大品类合计市场份额居市场第二,公司对苏泊尔销售占比较高符合下游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综上，发行人对苏泊尔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一致，符合下游客户市场竞争格局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③公司为苏泊尔提供的产品主要为 OEM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经营模式下对苏泊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597.89	4.56%	-	0.00%	0.40	0.00%	911.19	4.18%
OEM	12,463.16	95.12%	30,860.73	99.69%	26,876.45	99.64%	20,776.86	95.42%
其他	41.54	0.32%	96.38	0.31%	96.02	0.36%	86.80	0.40%
总计	13,102.59	100.00%	30,957.11	100.00%	26,972.87	100.00%	21,774.85	100.00%

报告期内，对苏泊尔 OEM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776.86 万元、26,876.45 万元、30,860.73 万元和 12,463.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42%、99.64%、99.69%和 95.12%。因此，公司为苏泊尔提供的产品主要为 OEM 产品。

④公司与苏泊尔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003 年，公司通过苏泊尔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双方逐步加深合作，合作长期、稳定，可持续性强，具体分析如下：

A、苏泊尔供应商体系进入壁垒高，双方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苏泊尔系中国小家电领先品牌，其拥有一套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包括供应商资质调查、现场审核、生产环境、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认证周期较长，一旦经苏泊尔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合作关系通常会保持稳定。

公司自 2003 年起与苏泊尔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历史较久。苏泊尔每年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表现、品质控制系统、生产过程控制等各方面进行评审，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响应能力等优势，每年度均通过其评审并获得苏泊尔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向苏泊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1,774.85 万元、26,972.87 万元、30,957.11 万元和 13,102.59 万元，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公司已成为其智能控制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B、公司深入参与苏泊尔的产品研发，双方合作紧密

发行人在苏泊尔新产品开发初期，即主动参与开发并与苏泊尔紧密合作，参与优化设计方案，包括控制系统算法、功能电路实现方案、结构设计、原材料选型等，并提供高效的测试服务，协助客户提升产品的可制造性和可靠性，实现双方的深度紧密合作。

C、发行人与苏泊尔合作产品型号数量众多，合作黏性强

智能控制器为家用电器的核心部件,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新产品自研发立项至推向市场，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每款智能控制器均由供应商开发相应的模具、测试设备及治具等，新产品开发的资金及时间成本较高。目前，与苏泊尔合作的产品型号数量众多，包括在研在产的型号、已在市场上成熟稳定的产品型号等，双方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默契关系。

D、苏泊尔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小家电智能控制器需求增加

2017 年至 2019 年,苏泊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87 亿元、178.51 亿元、198.53

亿元，业务增长快速，行业地位突出。基于苏泊尔的行业地位及其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双方合作紧密，未来公司将持续配合苏泊尔的业务发展需求。

综上，公司与苏泊尔的合作，长期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⑤公司对苏泊尔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对苏泊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苏泊尔是国内炊具及小家电行业的领军品牌，在公司下游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符合行业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且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苏泊尔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19%、32.44%、32.83%和 27.79%，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向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以上的情形。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如公司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泊尔	81.87	198.53	178.51	141.87
美的集团	530.35	1,094.87	1,029.93	987.48
新宝股份	50.45	91.25	84.44	82.22
小熊电器	17.17	26.88	20.41	16.47

注：①美的集团的营业收入为其消费电器类营业收入金额；
②上述财务数据均来自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下游客户的收入持续增长，将带动公司智能控制器的销量增长。报告期内，若不考虑公司对苏泊尔的交易，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8,042.97 万元、56,167.66 万元、63,331.28 万元和 34,047.63 万元，经营业绩仍然保持增长态势。

B、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积极进行市场开拓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销研产供一体化运营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深度扎根于珠三角和长三角两大核心经济圈，经多年的发展，公司除苏泊尔外，还积累了一批信誉良好、实力较强、需求较大、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包括美的、纯米、艾美特、新宝、小熊等知名品牌厂商，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下游行业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不断巩固和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还

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销售计划，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基于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市场化的经营模式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不会对苏泊尔重大依赖。

C、公司对苏泊尔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所处的下游小家电行业品牌厂商较为集中，且苏泊尔系国内炊具及小家电行业的领军品牌，占据的市场份额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平均值均为 50%以上，其中：可比公司拓邦股份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0%～30%，朗特智能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0%～42%。因此，公司对苏泊尔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对苏泊尔不存在重大依赖。

⑥发行人与苏泊尔合作稳定且粘性较高，被替换风险小

公司与苏泊尔自 2003 年建立合作关系后，一直保持紧密合作，且合作长期、稳定，期间获得苏泊尔的“最佳品质奖”、“2017-2019 最佳供应商”等荣誉称号。随着苏泊尔的销售规模增长，对小家电智能控制器的需求增加，公司作为苏泊尔智能控制器的主要供应商，业务合作黏性较强。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双方合作的产品型号数量众多，且产品开发相对成熟，并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开发默契度。因此，公司被苏泊尔替换的风险较小。”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向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TCL 德龙、凯波集团、艾美特、新宝股份的销售金额，发行人向苏泊尔、纯米及上述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的类型、数量、单价、毛利率、终端应用产品，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其终端产品产销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七）报告期各期向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七）报告期各期向新增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向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TCL、凯波集团、艾美特、新宝股份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TCL、凯波集团、艾美特、新宝股份

的销售明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艾美特	3,042.08	6.45%
	2	TCL	1,792.97	3.80%
	3	凯波集团	1,171.11	2.48%
	4	新宝股份	1,649.64	3.50%
	合计		7,655.80	16.24%
2019 年度	1	艾美特	2,785.76	2.95%
	2	TCL	659.99	0.70%
	3	凯波集团	2,935.38	3.11%
	4	新宝股份	2,650.77	2.81%
	合计		9,031.90	9.58%
2018 年度	1	艾美特	208.72	0.25%
	2	TCL	1,508.77	1.81%
	3	凯波集团	2,372.43	2.85%
	4	新宝股份	1,344.04	1.62%
	合计		5,433.96	6.54%
2017 年度	1	艾美特	257.07	0.37%
	2	凯波集团	2,431.86	3.48%
	3	新宝股份	1,949.46	2.79%
	合计		4,638.39	6.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638.39 万元、5,433.96 元、9,031.90 万元、7,655.8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4%、6.54%、9.58%、16.24%。

2、公司向苏泊尔、纯米及上述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的类型、数量、单价、毛利率、终端应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以及苏泊尔、纯米销售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销售主要产品类型、数量、终端应用产品明细表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套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对应的终端应用产品
苏泊尔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459.28	电磁炉、空气炸锅、多士炉、面包机、压力煲、电炖锅、搅拌机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105.38	豆浆机、破壁机、电水壶、煮茶器、养生壶、辅食机、饮水机、热饮机等
	小计	564.66	
纯米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154.30	电磁炉、电饭煲、压力煲、炒菜机、烤箱、光波炉等
	终端产品	9.61	电磁炉
	小计	283.45	
TCL	空调智能控制器	33.88	空调
	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	12.27	除湿机
	小计	46.15	
艾美特	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	119.54	电暖器、风扇、加湿器等
凯波集团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14.49	多士炉、煎烤器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108.76	电熨斗、咖啡机等
	小计	123.25	
新宝股份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66.31	多士炉、烤箱、面包机等
	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	1.50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76.55	咖啡机
	小计	144.36	

（2）2019 年度

单位：万套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对应的终端应用产品
苏泊尔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1,118.13	电磁炉、空气炸锅、多士炉、面包机、压力煲、电炖锅、搅拌机等
	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	1.01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179.67	豆浆机、破壁机、电水壶、煮茶器、养生壶、辅食机、饮水机、热饮机等
	小计	1,298.81	
纯米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337.22	电磁炉、电饭煲、压力煲、炒菜机、烤箱、光波炉等
	终端产品	12.50	电磁炉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对应的终端应用产品
	小计	349.72	
艾美特	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	106.47	电暖器、风扇、加湿器等
TCL	空调智能控制器	8.33	空调
凯波集团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35.90	多士炉、煎烤器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164.35	电熨斗、咖啡机等
	小计	200.25	
新宝股份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46.42	多士炉、烤箱、面包机等
	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	44.87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146.11	咖啡机
	小计	237.39	

（3）2018 年度

单位：万套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对应的终端应用产品
苏泊尔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1,065.49	电磁炉、空气炸锅、多士炉、面包机、压力煲、电炖锅、搅拌机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149.70	豆浆机、破壁机、电水壶、煮茶器、养生壶、辅食机、饮水机、热饮机等
	小计	1,215.19	
纯米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261.94	电磁炉、电饭煲、压力煲、炒菜机、烤箱、光波炉等
艾美特	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	4.19	电暖器、风扇、加湿器等
TCL	空调智能控制器	6.05	空调
凯波集团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37.97	多士炉、煎烤器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126.73	电熨斗、咖啡机等
	小计	164.70	
新宝股份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3.91	多士炉、烤箱、面包机等
	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	3.01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113.51	咖啡机
	小计	120.43	

（4）2017 年度

单位：万套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对应的终端应用产品
苏泊尔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908.95	电磁炉、空气炸锅、多士炉、压力煲、电炖锅、搅拌机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129.87	豆浆机、破壁机、水壶、原汁机、开水瓶等
	终端产品	10.03	电磁炉
	小计	1,048.85	
纯米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71.53	电磁炉、电饭煲等
艾美特	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	3.54	电暖器、新风机、加湿器等
凯波集团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38.16	多士炉、煎烤器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134.14	咖啡机、挂烫机等
	小计	172.30	
新宝股份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14.89	电磁炉、多士炉、烤箱、面包机等
	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	20.95	风扇、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127.71	咖啡机、水壶等
	小计	163.5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随着产品结构以及各细分产品毛利率等变动而有所波动，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八：关于毛利率”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同种产品向不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其合理性”。

3、公司销售金额占上述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量的比例
1	苏泊尔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合计约 45%
2	纯米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约 80%
3	艾美特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约 60%
4	TCL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约 10%
5	凯波集团	约 90%
6	新宝股份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约 20%

注：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量的比例来源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

客户的访谈记录。

4、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其终端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

（1）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苏泊尔	13,102.59	30,957.11	14.77%	26,972.87	23.87%	21,774.86
纯米	4,349.46	10,448.21	16.78%	8,947.25	209.58%	2,890.13
艾美特	3,042.07	2,785.76	1234.69%	208.72	-18.81%	257.07
TCL	1,792.97	659.99	-56.26%	1,508.77	-	-
凯波集团	1,171.11	2,935.38	23.73%	2,372.43	-2.44%	2,431.86
新宝股份	1,649.64	2,650.77	97.22%	1,344.04	-31.06%	1,949.46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苏泊尔、纯米的销售收入随着客户自身业务收入增长、双方合作关系深入而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艾美特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艾美特基于其自身战略调整，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将智能控制器由自产转为外购，由于公司与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等，艾美特增加了订单需求，从而使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 TCL 的销售收入有所波动，2019 年度，因考虑运营成本及毛利率因素，公司减少了与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的交易，同时，2019 年下半年新开拓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服务意识，取得了该客户的认可，并于 2019 年 12 月实现销售收入；2020 年 1-6 月，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加空调智能控制器的订单，并增加了新品类空气净化器智能控制器的采购，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公司对凯波集团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3.73%，主要系公司与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该客户业务的发展，其对咖啡机智能控制器的需

求增加所致。

公司对新宝股份2019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宝电器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公司在2019年度对该客户调整了销售战略，为其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提高了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响应能力，并与其深入合作，拓展下游知名家电品牌厂商，订单需求进一步增加。

（2）公司与上述客户终端产品产销量匹配性

上述客户中，仅苏泊尔、新宝股份披露了2017-2019年度终端产品的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套）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苏泊尔	5,882.60	8,546.96	5,785.88	7,540.99	5,223.09	6,302.97
新宝股份	10,647.62	10,166.86	9,955.38	9,761.71	9,539.88	9,542.0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其中：苏泊尔为电器产品的产销量，新宝股份为小家电产品的产销量。

由上表可知，2017-2019年度，苏泊尔、新宝股份相关终端产品的产销量均有所增长；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其终端产品产销量匹配。”

三、2020年1-6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苏泊尔、纯米的销售均呈下降趋势，且家电行业市场零售额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对艾美特销售的环境等电器智能控制器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9年1-6月和2020年1-6月，苏泊尔、纯米及艾美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苏泊尔	13,060.58	27.91%	12,120.78	28.70%
纯米	4,349.49	9.30%	5,313.99	12.58%
艾美特	3,039.08	6.49%	932.30	2.21%

2020年1-6月公司对其苏泊尔、纯米销售收入整体平稳，纯米略有下降。但2020年1-6月公司对艾美特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艾美特基于其自身

战略调整，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将产品智能控制器由自产转为外购，由于公司与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等，取得了客户认可，订单增加，从而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四、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新宝股份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之“4、与新宝股份交易情况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4、与新宝股份交易情况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宝股份销售产品类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咖啡机类	590.94	36.01%	1,117.45	42.49%	897.11	67.14%	1,163.66	59.73%
煎烤类	561.65	34.23%	352.89	13.42%	36.01	2.69%	147.54	7.57%
制冰机	157.17	9.58%	374.06	14.22%	281.17	21.04%	71.97	3.69%
其他类产品	331.12	20.18%	785.42	29.87%	121.98	9.13%	565.19	29.01%
合计	1,640.88	100.00%	2,629.82	100.00%	1,336.27	100.00%	1,94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新宝股份销售咖啡机类、煎烤类、制冰机智能控制器，合计分别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 70.99%、90.87%、70.13%、79.82%。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宝股份销售上述同类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况比较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宝股份销售上述同类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况已申请豁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新宝股份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与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在性能、用料、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情况，市场销售策略亦不相同，进而导致公司对新宝股份的产品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

存在较大差异。

除上述各客户具体产品导致的差异外，公司向新宝股份销售咖啡机类、煎烤类智能控制器的单价、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系：新宝股份是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其根据市场化原则择优确定供应商及产品价格；同时，新宝股份设有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机构，议价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向新宝股份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产品性能、规格型号、客户定价原则等不同导致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合理。”

五、披露发行人对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减少的原因，目前是否仍然继续合作，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九）公司对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的交易及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九）公司对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的交易及合作情况

1、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12.00	1,664.36	-49.98%	3,327.61	99.28%	1,669.80
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	-	467.36	-83.13%	2,770.05	9.34%	2,533.43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1,292.95	2,001.30	-42.16%	3,459.87	27.14%	2,721.26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和东莞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该客户回款异常，不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公司主动减少与其业务合作所致。

2019年度公司对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的原因主要系：该客户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其海外市场订单下滑，相应地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量减少。

2、对上述客户目前是否仍然继续合作，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已不再继续合作，应收账款余额为 46.80 万元；公司与东莞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仍有部分合作，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12万元、1,292.9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91万元、1,069.36万元。”

六、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应用领域终端（如厨房电器、环境电器、生活电器、空调、洗衣机、冰箱、电磁炉等）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领域终端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的销售金额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一）小家电智能控制器类

1、2020年1-6月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厨房电器	苏泊尔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9日；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7日	厨房电动类、电磁炉类、电饭煲类、锅煲类、煎烤类、面包机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纯米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6日；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0日	厨房电动类、电磁炉类、电饭煲类、煎烤类、微波炉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煎烤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苏州市宝成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7日	煎烤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科嘉霖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5日	煎烤类等智能控制器
环境电器	艾美特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5月18日	电暖器类、风扇类、空气净化类等智能控制器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27 日	电暖器类、风扇类、空气净化类等智能控制器
	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	电暖器类、风扇类等智能控制器
	宁波先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4 日	电暖器类、风扇类等智能控制器
	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空气净化类智能控制器
生活电器	苏泊尔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7 日	厨房电动类、电磁炉类、电饭煲类、锅煲类、煎烤类、面包机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6 日	冰激凌机类、床垫类、电源适配器、酒柜类、母婴产品类等智能控制器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3 日	熨烫类、咖啡机类等智能控制器
	宁波三 A 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4 日	LED 照明类、净水类、咖啡机类、母婴产品类等智能控制器
	新宝股份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电熨斗类、净水类、咖啡机类、母婴产品类、水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2、2019 年度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厨房电器	苏泊尔	同上	厨房电动类、电磁炉类、电饭煲类、锅煲类、煎烤类、面包机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纯米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厨房电动类、电磁炉类、电饭煲类、、煎烤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电饭煲类、煎烤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2 日	电饭煲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江门市南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	、煎烤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环境电器	艾美特	同上	电暖器类、风扇、空气净化类等智能控制器
	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电暖器类、风扇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	同上	电暖器类、风扇类、空气净化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司		类等智能控制器
	爱禾股份	广东爱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广东鼎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	电暖器类、风扇类等智能控制器
	宁波先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同上	电暖器类、风扇类等智能控制器
生活电器	苏泊尔	同上	豆浆机类、母婴产品类、破壁机类、水煲类、熨烫类、榨汁机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冰激凌机类、床垫类、电源适配器、酒柜类、母婴产品类、巧克力机类等智能控制器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4 日	咖啡机类、熨烫类等智能控制器
	新宝股份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电动工具类、净水类、咖啡机类、母婴产品类、熨烫类等智能控制器

注：爱禾股份为广东爱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称，包括广东爱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鼎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3、2018 年度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厨房电器	苏泊尔	同上	厨房电动类、电磁炉类、电饭煲类、锅煲类、煎烤类、面包机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纯米	同上	电磁炉类、电饭煲类、锅煲类、煎烤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江门市南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同上	煎烤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饭煲类、面包机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17 日	电饭煲类、锅煲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环境电器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电暖器类、风扇类、空气净化类等智能控制器
	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电暖器类、风扇类等智能控制器
	宁波先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同上	电暖器类、风扇类等智能控制器
	爱禾股份	同上	电暖器类智能控制器
	佛山市栢格电器有限	2012 年 11 月 8 日	电暖器类、空气净化类等智能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公司		控制器
生活电器	苏泊尔	同上	保温杯类、豆浆机类、咖啡机类、破壁机类、水煲类、榨汁机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冰激凌机类、床垫类、电源适配器、酒柜类、母婴产品类、巧克力机类等智能控制器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熨烫类、咖啡机类等智能控制器
	宁波三 A 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净水类、咖啡机类、母婴产品类等智能控制器
	中山安铂尔电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6 日	水煲类智能控制器

4、2017 年度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厨房电器	苏泊尔	同上	厨房电动类、电磁炉类、电饭煲类、煎烤类、面包机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纯米	同上	电磁炉类、电饭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电磁炉类、电饭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江门市南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同上	压力煲类智能控制器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电饭煲类、锅煲类、压力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环境电器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电暖器类、风扇类、空气净化类等智能控制器
	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电暖器类、风扇类等智能控制器
	宁波先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同上	电暖器类、风扇类等智能控制器
	爱禾股份	同上	电暖器类、风扇类等智能控制器
	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空气净化类智能控制器
生活电器	苏泊尔	同上	豆浆机类、破壁机类、水煲类、榨汁机类等智能控制器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冰激凌机类、床垫类、电源适配器、酒柜类、母婴产品类、巧克力机类等智能控制器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咖啡机类、熨烫类等智能控制器
	新宝股份	同上	咖啡机类、水煲类等智能控制器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芬尼科技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	电热水器类智能控制器

（二）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类

1、2020 年 1-6 月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冰箱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6 日	冰箱智能控制器
	佛山市顺德区环威电器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28 日	冰箱智能控制器
	合肥鹿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冰箱智能控制器
空调	TCL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	空调智能控制器
	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空调智能控制器
	中山联昌电器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15 日	空调智能控制器
	韩电集团宁波空调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	空调智能控制器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	空调智能控制器
洗衣机	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nuwave,LLC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2、2019 年度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冰箱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冰箱智能控制器
	佛山市顺德区环威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冰箱智能控制器
	合肥鹿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冰箱智能控制器
	佛山市顺德区巴蒂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7 日	冰箱智能控制器
	广东科荣电器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2 日	冰箱智能控制器
空调	金鸿盛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6	空调智能控制器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日；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	
	TCL	同上	空调智能控制器
	中山联昌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空调智能控制器
	广州西奥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	空调智能控制器
	宁波富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 28 日	空调智能控制器
洗衣机	杭州特实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nuwave,LLC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3、2018 年度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冰箱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冰箱智能控制器
	佛山市顺德区环威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冰箱智能控制器
	广东科荣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冰箱智能控制器
空调	金鸿盛	同上	空调智能控制器
	TCL	同上	空调智能控制器
	威士茂电子塑胶（珠海）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4 日	空调智能控制器
	中山联昌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空调智能控制器
	宁波富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空调智能控制器
洗衣机	nuwave,LLC	同上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4、2017 年度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冰箱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冰箱智能控制器
	佛山市顺德区环威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冰箱智能控制器
	佛山市顺德巴蒂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同上	冰箱智能控制器
空调	金鸿盛	同上	空调智能控制器
	广州西奥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空调智能控制器
	宁波煜格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	空调智能控制器
	芬尼科技	同上	空调智能控制器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6 日	空调智能控制器

洗衣机	nuwave, LLC	同上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中山市骏佳电器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25 日	洗衣机智能控制器

（三）终端产品类

1、2020 年 1-6 月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电磁炉	纯米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	电磁炉整机
	nuwave, LLC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电磁炉整机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	电磁炉整机

2、2019 年度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电磁炉	纯米	同上	电磁炉整机
	南京聚志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	电磁炉整机
	nuwave, LLC	同上	电磁炉整机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电磁炉整机

3、2018 年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电磁炉	nuwave, LLC	同上	电磁炉整机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6 日	电磁炉整机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电磁炉整机
	伊莱克斯（杭州）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9 日	电磁炉整机
	纯米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	电磁炉整机

4、2017 年度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电磁炉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电磁炉整机
	nuwave, LLC	同上	电磁炉整机
	苏泊尔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电磁炉整机

终端应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月 19 日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电磁炉整机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电磁炉整机

七、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情形，与相关客户产品及需求是否匹配，除新宝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主要客户的历任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背景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八）公司前十大客户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八）公司前十大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苏泊尔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06.5	2013 年以前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4.1	2014 年
2	纯米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7	2016 年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8	2019 年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	2017.5	2017 年
3	艾美特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991.5	2013 年以前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2014.1	2015 年
4	TCL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004.7	2013 年以前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2005.7	2019 年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2000.11	2013 年以前
5	新宝股份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5.12	2013 年以前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010.4	2017 年
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6	2013 年以前
7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1996.9	2013 年以前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8	金鸿盛	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	2013.11	2016 年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2004.7	2016 年
9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2004.8	2013 年以前
10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		2007.3	2015 年
11	nuwave,LLC		2013.11	2016 年
12	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3.2	2013 年
13	江门市南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07.1	2013 年以前
14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2002.3	2016 年
15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	2018 年
16	苏州市宝成实业有限公司		2002.4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的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为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其交易往来均为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具体合作背景如下：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其高度认可。因此，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促成合作关系。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由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威昂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出资成立。由于品牌厂商艾美特一直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开展合作。

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耕行业，与公司有多年业务往来。因此，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基于以往的彼此合作信任，双方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

上述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公司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情形，与相关客户产品及需求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六）报告期，公司销售金额大额增长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六）报告期，公司销售金额大额增长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相关信息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具体原因

上述前十大客户中苏泊尔、纯米、艾美特、TCL、凯波集团、新宝股份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请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七）报告期各期向新增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之“4、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其终端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其他客户存在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1）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销售额较2018年增长1,573.08万元的主要原因系：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为美的合作供应商，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与该客户进行合作研发养生壶、开水瓶等产品，并于2019年上半年开始量产，并实现销售。

（2）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较2018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增长1,213.52万元的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为Shark Ninja的签约制造商，公司与Shark Ninja达成合作意向，并开始承接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从而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智能控制器的订单，故公司对其2019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大。

（3）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南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较2017年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其出口业务增加，电器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带动了公司智能控制器的增长。

（4）苏州市宝成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1-6月较2019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其

承接知名家电企业Shark Ninja整机业务，从而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增加。

3、采购金额大幅增长客户经营实力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大幅增长客户经营实力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客户情况	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匹配
1	纯米	4,000 万元	专业从事厨房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米家 IH 电饭煲、米家 IH 电压力煲、电磁炉、烤箱、炊具等，并研发知吾煮 APP，为用户自动推送应季食谱。该企业依托小米生态链，用互联网思维做产品，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家电企业。	是
2	艾美特	3,200 万美元	为电风扇、电暖器等家电产品的全球知名品牌，其长期专注于空气品质改善类家用电器产品，产品门类涵盖电风扇、电暖器、空气净化器、加湿机、除湿机、新风系统等。产品畅销国内 31 个省市及世界 60 余国家和地区，是全球小家电主要结合设计、开发、生产一体的生产及品牌商之一。	是
3	TCL	140.3078 亿元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全球性规模经营的消费类电子企业集团之一。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主要与其旗下的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是
4	新宝股份	82,672.78 万元	A 股上市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	
5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电热水瓶、电热水壶、破壁机、咖啡壶等产品的家电企业。公司研发生产的开水瓶产品，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该企业同时与品牌厂商美的等国内知名家电品牌合作。	是
6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电压力锅、电火锅及电蒸锅系列产品的专业制造企业。公司年产能力达 500 万台以上，是目前国内较大规模的电压力锅和电火锅的专业制造基地之一，主要客户包括 Shark Ninja,Cosori,nuwave 等知名国外家电品牌厂商。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客户情况	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匹配
7	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小家电企业，主要产品为电风扇，加热器。 厂房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年生产能力 200 万件，产品畅销日本，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在国外享有良好的声誉。	是
8	江门市南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51.87 万元	成立于 2007 年，专业生产电饭锅、多用锅、电炸锅、慢炖锅、咖啡壶、电烤箱等厨房家电产品，年产能 350 万台，产品全部出口到美国、中东、欧盟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年出口销售 250 万台。	是
9	苏州市宝成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各类工艺品和小家电，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及日本等国际市场。	是

注：上述客户情况信息均源自于其公开披露信息或其官网等。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情形，与其产品及需求匹配。”

（三）除新宝股份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历任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十）除新宝股份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历任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十）除新宝股份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历任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83.20 万股，持股比例 3.70%；同时，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之一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40 万股，持股比例 4.75%。发行人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

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对于境内客户，通过现场走访、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途径核查了境

内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针对境外客户，通过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了境外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核对主要客户历任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户的历任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一、主要客户进行的函证、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回函方式、是否独立取得函证、回函单位、回函确认金额、是否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形，实地走访的时间等。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走访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情况	所在区域	走访形式	走访时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	浙江绍兴	实地走访	2020-9-1
2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实地走访	2020-9-1
3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大客户、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第二大客户	顺德北滘	实地走访	2020-8-24
4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顺德北滘	实地走访	2020-8-24
5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		未走访	未走访	不适用
6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大客户、2020 年 1-6 月第三大客户	深圳宝安	实地走访	2020-9-4
7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未走访	未走访	不适用
8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大客户、2020 年 1-6 月第四大客户	中山南头	实地走访	2020-9-3
9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南头	实地走访	2020-9-3
1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未走访	未走访	不适用
1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八大客户、2019 年第六大客户、2020 年 1-6 月第五大客户	顺德勒流	实地走访	2020-8-28
12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未走访	未走访	不适用
13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大客户、2018 年第四大客户、2019 年第八大客户、2020 年 1-6 月第六大客户	顺德伦教	实地走访	2020-8-24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情况	所在区域	走访形式	走访时间
1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六大客户、2018年度第五大客户、2019年度第三大客户、2020年1-6月第七大客户	顺德容桂	实地走访	2020-8-26
15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七大客户、2018年度第七大客户、2019年度第四大客户、2020年1-6月第八大客户	浙江慈溪	实地走访	2020-8-28
16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十大客户、2020年1-6月第九大客户	顺德均安	实地走访	2020-8-26
17	苏州市宝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第十大客户	江苏苏州	实地走访	2020-8-31
18	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十大客户、2018年度第六大客户、2019年度第七大客户	顺德北滘	实地走访	2020-8-24
19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九大客户	中山东凤	实地走访	2020-9-3
20	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大客户、2018年度第三大客户	未走访	未走访	不适用
21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未走访	未走访	不适用
22	nuwave,LLC	2017年度第九大客户、2018年度第八大客户	美国	视频访谈	2020-9-18
23	江门市南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九大客户	江门蓬江区	实地走访	2020-9-4
24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大客户	未走访	未走访	不适用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以及视频访谈。在对发行人客户走访及视频访谈过程中，对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历史情况、信用政策、合同执行情况、付款条件与结算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了访谈。

2、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函证情况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的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回函方式、是否独立取得函证、回函单位、回函确认金额、是否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形，已申请豁免披露。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了发函，其中营业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81.64%、89.69%、89.68%、89.95%，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分别为73.58%、83.99%、84.04%、83.30%。保荐机构和申报

会计师独立实施了的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了控制。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收到回函后，对回函金额进行了核对，并对差异情况进行调整分析；对于尚未收到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确认函证金额；经执行差异调节及替代测试程序后，函证金额可以确认。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苏泊尔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趋势等信息；

2、查阅苏泊尔的年报等公开信息，了解苏泊尔的经营情况；

3、获取发行人对苏泊尔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并分析 OEM 和 ODM 不同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对苏泊尔的销售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苏泊尔、纯米、艾美特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其销售数据及销售情况变动原因；

5、获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分析双方合作的背景、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各期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大幅增长情形；

7、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新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采购金额大幅增长客户的合理性、背景；

8、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客户的主要产品、合作时间、合作关系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等情况；

9、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核查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并对未回函和存在回函差异的客户实施进一步核查程序；

1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账，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单据，确认销售的真实性，并与销售明细账核对销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品名等；

1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前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核对主要客户历任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苏泊尔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为苏泊尔提供的产品主要为 OEM 产品，发行人与苏泊尔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苏泊尔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短期被替换的风险；

2、发行人向新增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与其终端产品产销量匹配；

3、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艾美特销售的环境等电器智能控制器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

4、发行人向新宝股份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产品性能、规格型号、市场销售策略等不同导致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合理；

5、发行人对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减少的原因合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已不再继续合作，应收账款余额为 46.80 万元；公司与东莞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仍有部分合作，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2 万元、1,292.9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91 万元、1,069.36 万元；

6、已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领域产品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存在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公司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情形，与其产品及需求匹配；除新宝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的历任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问题三：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及终端产品。其中，小家电智能控制器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35%、86.81%、91.33%和 91.04%。小家电智能控制器按应用领域终端产品可分为厨房电器、环境电器、生活电器，并可进一步细分为多种产品，包括 IH 电饭煲、语音电饭煲、空气炸锅等。

（2）公司智能控制器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 OEM 和 ODM 模式开展经营，两种经营模式的主要差异为 OEM 不承担产品的软件设计开发。报告期内，OEM 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38.04%、45.35%、50.99%、50.78%，呈上升趋势，ODM 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61.10%、53.58%、48.32%、48.84%，呈下降趋势。

（3）公开信息显示，2013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73.90 万元、56,760.20 万元、45,801.24 万元、50,113.02 万元、69,817.82 万元、83,140.53 万元、94,288.39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波动下降趋势，从 2017 年起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

请发行人：

（1）披露各应用领域终端细分产品（IH 电饭煲、语音电饭煲、空气炸锅等）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毛利率、终端产品名称型号、终端产品市场定位及销量。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OEM、ODM 模式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 ODM 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已普遍使用的技术、技术是否具有领先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是否存在在产业链中被替代的风险。

（3）分析并披露 2013 年-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下降，2017 年开始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其他知名品牌合作关系建立情况、客户资源开拓能力等方面，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各应用领域终端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毛利率、终端产品名称型号、终端产品市场定位及销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各应用领域终端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毛利率、终端产品名称型号、终端产品市场定位及销量

（1）各应用领域终端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用于白色家电产品的智能控制器及其相关组件，主要包括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及终端产品三大类产品系列。其中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又分为厨房电器类、环境电器类、生活电器类等智能控制器产品，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功能种类较多，且销售收入占比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用领域终端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套）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套）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套）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套）	毛利率（%）
1.小家电智能控制器：	42,613.23	1,977.20	22.95%	85,230.47	3,734.33	21.30%	71,144.63	2,970.26	20.73%	57,403.16	2,575.18	22.06%
1）厨房电器类	22,709.87	1,054.65	20.95%	46,718.29	2,075.65	19.46%	40,752.58	1,748.27	18.21%	27,969.68	1,384.89	18.94%
A.电饭煲类	6,932.74	393.97	20.37%	16,512.45	809.41	17.32%	14,328.05	676.27	17.49%	10,721.45	568.25	19.23%
B.电磁炉类	4,180.05	151.69	15.42%	10,989.99	368.04	15.13%	12,316.27	400.09	16.90%	6,944.92	217.02	13.16%
C.压力煲类	2,741.11	97.75	21.19%	9,608.96	364.63	23.72%	6,854.07	284.22	17.20%	4,345.37	212.28	18.99%
D.煎烤类	5,934.46	251.84	24.04%	5,678.52	315.79	24.99%	4,796.36	250.98	23.83%	3,051.98	230.85	25.56%
E.其他厨房电器类	2,921.50	159.40	23.76%	3,928.38	217.78	22.19%	2,457.84	136.71	20.82%	2,905.96	156.48	24.64%
2）环境电器类	7,816.62	366.86	27.71%	14,047.45	631.83	25.44%	11,479.03	477.68	24.09%	10,026.18	417.93	25.63%
A.电暖器类	1,639.97	85.82	20.34%	6,751.53	311.43	26.30%	5,016.85	216.91	24.33%	2,957.18	137.88	29.06%
B.风扇类	5,212.18	233.68	30.47%	5,099.27	239.43	25.27%	4,804.63	218.29	24.11%	4,594.14	209.43	23.54%
C.空气净化类	964.47	47.36	25.33%	2,196.65	80.95	23.17%	1,657.55	42.48	23.35%	2,474.86	70.63	25.38%
3）生活电器类	12,086.75	555.69	23.61%	24,464.73	1,026.85	22.44%	18,913.02	744.30	24.12%	19,407.29	772.36	24.73%
A.咖啡机类	2,152.51	226.56	22.22%	5,219.11	388.32	22.12%	4,091.74	294.26	15.05%	4,578.58	340.50	20.17%
B.水煲类	2,692.67	131.58	21.33%	4,483.58	208.37	18.08%	2,482.98	102.22	20.96%	1,446.76	60.33	20.66%
C.破壁机类	1,682.09	36.92	22.20%	3,769.30	85.74	18.41%	2,883.53	76.68	25.53%	1,708.75	41.63	24.19%
D.电热水器类	1,343.94	39.04	27.51%	3,108.26	94.96	25.99%	3,140.01	88.66	33.33%	3,533.86	104.25	35.83%
E.酒柜类	370.08	9.59	21.15%	2,120.03	53.03	25.02%	2,146.26	48.54	28.02%	1,820.94	44.10	33.6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套）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套）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套）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套）	毛利率（%）
F.净水器类	988.66	38.61	25.92%	2,019.23	84.20	24.26%	1,376.26	45.69	24.54%	1,919.81	61.52	23.75%
G.其他生活电器类	2,856.80	73.39	25.31%	3,745.22	112.24	26.78%	2,792.24	88.26	25.24%	4,398.59	120.02	18.74%
2.大家电智能控制器：	2,994.98	55.89	19.68%	5,158.59	116.13	27.36%	8,672.08	198.59	22.25%	4,975.05	108.45	23.68%
A.冰箱类	70.81	4.94	53.94%	266.60	13.46	52.55%	229.51	13.11	51.75%	260.70	12.88	52.46%
B.空调类	1,711.66	38.88	19.89%	2,715.53	76.24	34.76%	7,978.20	170.56	21.85%	4,253.53	81.92	22.64%
C.洗衣机类	1,212.51	12.06	17.37%	2,176.46	26.43	15.04%	464.37	14.93	14.53%	460.82	13.65	17.02%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总体呈增长态势，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随着产品功能、客户结构、市场竞争等情况变化而有所波动；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由于客户及订单结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售数量、毛利率发生变化。

（2）终端产品名称型号、终端产品市场定位及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的下游为家电行业，家电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多、规格多、数量多、迭代速度快等特点，且下游品牌厂商相对集中，主要为美的、苏泊尔、九阳、新宝、小熊等知名品牌。公司的产品为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由于下游行业的产品特点，其对应的品牌厂商终端产品品类型号众多。同时，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对应的终端产品市场定位一般没有统一标准，系品牌厂商按照内部营销策略、市场情况等进行定义，具体根据产品的性能特点、所用材质、使用场景、细分品牌等概况确定市场定位。根据各品牌厂商的公开资料显示，终端产品的市场定位依据均不同，如美的以差异化的品牌定位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产品，苏泊尔、九阳以不同品牌确定不同市场定位产品，但未明确各具体细分品牌的市场定位情况；新宝股份将压铸类小家电产品（主要部件用锌铝合金经压力铸造成型）

定位为中高端产品、非压铸类（主体部件为塑料）定位为中低端；小熊电器将其产品定位于创意小家电，未区分具体高中低端产品等。具体到终端产品名称型号，品牌厂商及其代工厂商均未明确各产品的市场定位。公司为相关品牌厂商或其代工厂商提供的智能控制器产品，均由各品牌厂商根据市场营销策略等情况用于不同细分品牌、不同型号的终端产品，面向不同的消费群体。因此，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与各品牌厂商对终端产品的市场定位无明显对应关系。

根据相关客户的年度报告显示，2017年度至2019年度，苏泊尔电器行业产品销量分别为0.63亿台、0.75亿台和0.85亿台，美的集团家用电器行业产品销量分别为4.08亿台、4.17亿台和4.57亿台，新宝股份小家电产品销量分别为0.95亿台、0.98亿万台和1.02亿台，小熊电器产品销量分别0.20亿台、0.25亿台和0.32亿台。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与上述客户的销量均为增长趋势。”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OEM、ODM 模式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 ODM 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已普遍使用的技术、技术是否具有领先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是否存在在产业链中被替代的风险

（一）ODM 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公开数据资料，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朗特智能披露了OEM、ODM模式收入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增幅	收入	占比	增幅	收入	占比
朗特智能	OEM	21,554.10	85.83%	43,970.55	78.09%	13.40%	38,774.32	75.93%	7.61%	36,032.85	74.23%
	ODM	3,558.22	14.17%	12,336.94	21.91%	0.39%	12,288.92	24.07%	-1.77%	12,510.02	25.77%
发行人	OEM	23,765.44	50.78%	47,588.15	50.99%	28.02%	37,172.43	45.35%	41.90%	26,197.01	38.04%
	ODM	22,859.01	48.84%	45,093.51	48.32%	2.68%	43,917.49	53.58%	4.37%	42,079.39	61.10%

注：公司上述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朗特智能的OEM收入均有增幅，ODM收入变动较小。

公司采用ODM或OEM模式主要是基于客户的产品需求和订单要求。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ODM收入分别为42,079.39万元、43,917.49万元、45,093.51万元，ODM收入金额相对稳定，ODM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1.10%、53.58%、48.32%，逐年下降。ODM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OEM收入大幅增加使OEM收入占比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严格的品控体系、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2017年至2019年连续获得了苏泊尔最佳供应商资质，公司与苏泊尔签订的订单逐年增加，且主要以OEM为主，使得报告期内OEM收入占比增加。（2）2018年度、2019年度，由于公司的优质的服务和专业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与纯米、艾美特等客户的合作加深，订单增加，且该增量订单主要为OEM项目，上述客户的增量订单提高了OEM

收入占比。”

（二）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已普遍使用的技术、技术是否具有领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4、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已普遍使用的技术、技术是否具有领先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器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OEM和ODM模式开展经营。公司在两种经营模式下均需要投入相应的研发资源：（1）在OEM模式下，客户提供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相关软件设计，公司根据客户的软件设计方案和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硬件联合开发设计，完成可制造性分析、失效模式分析和供应资源整合，包括参与原理图优化设计、PCB版图设计、元器件选型、样板制作、样板性能评测、EMC与安规测试整改与反馈、失效模式分析等程序工作，最终组织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2）在ODM模式下，由客户对产品概念、性能规格、成本品质等提出要求，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资源和研发能力，自主设计完成智能控制器产品技术方案，并全面开展可制造性分析和品质保证分析验证工作，最终经客户确认后组织生产交付。

公司产品涉及的硬件设计如PCB版图设计、电磁兼容性设计、去耦电容配置、印制电路板的尺寸与器件的布置、热设计、元器件选型等决定了智能控制器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等，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

（1）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依托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体系、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具体表现为：

①产品设计能力较强，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可靠性设计和制造工艺需要长期、大量的工艺技术经验

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深耕智能控制器领域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29项发明专利，182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02项著作权等，已掌握了准谐振高频变换器控制技术、模糊算法煮饭控制技术、PID精控温技术、电池智能保护技术、物联网互联互通算法技术等智能控制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具备每年1,500款以上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

②产品工艺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家居、电动工具、汽车电子等领域，该领域对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含量、工艺精密度、产品结构设计多样化以及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等都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产品的质量优势，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品质管控，建立了型式检验实验室、EMI实验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性能和安规测试实验室等，专门负责产品可靠性设计及验证，通过对产品结构与工艺设计进行优化，提升产品内在可靠性。经过多年的研究经验积累与技术改进，公司主要产品的可靠性设计与制造工艺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高水平，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品质需求。同时，公司还通过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进行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保证产品品质稳定可靠，各产品的型号均需要开展设计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与过程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执行从项目评估导入到产品量产全过程的217项验证管控措施，确保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品质稳定性。公司产品的良好品质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③产品交付快，具备快速响应客户能力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交货期较短，响应速度是下游客户评价和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向终端厂商客户交付产品的时间以及承担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风险的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充分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采用企业资源管理计划ERP系统、高级排产APS系统、生产支持MES系统、自动仓储WMS系统、研发管

理PLM系统、营销管理CRM系统和供应链管理SCM系统为一体的数字化信息系统，结合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柔性生产、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高质、快速量产，满足了客户的快速、高效交付需求，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多批次需求的柔性生产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已普遍使用的技术、技术是否具有领先性

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路线涉及的微电子技术、单片机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机技术、无线通讯技术等为行业普遍使用的技术，公司根据自身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客户需求等，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准谐振高频变换器控制技术、模糊算法煮饭控制技术、PID精控温技术、电池智能保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全部应用于公司的定制化产品，属于公司的专有技术，已形成多项专利。上述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拥有高效率、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等特点，比一般通用技术形成的产品具有更好的成本优势和性能优势，技术具有先进性。”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是否存在在产业链中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三）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近年来，公司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方面进行不断创新，形成品类丰富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体系和智能控制整体解决方案。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作为家电智能控制器行业先驱企业之一，是国内较早从事家电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研发设计起家，历经二十多年发展，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托科技，开拓进取，求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培养了一支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了多项智能控制器的核心技术，具备每年 1,500 款以上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智能控制器产品及系统的创新研发能力，并拥有“广东省家电智能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29 项发明专利，**182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02 项**著

作权等。

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方面，公司围绕客户订单开展生产经营，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公司基于 CRM 平台实现公司与客户信息共享，通过 BP 业务管控流程实现对客户、项目、销售订单、对账及结算的信息化管理。通过增强技术实力、提高制造水平，从而打破常规单向接收、配套研发的被动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公司主动参与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联合开发，依托在细分智能控制领域的技术突破、自主创新，反向推动下游客户的产品升级、革新及多元化。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基于成熟的微电子技术、单片机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机技术、无线通讯技术等基础技术的应用型创新，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进行集成创新，在产品设计、功能多样化以及智能化应用等方面持续升级迭代。目前核心技术均已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跟随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优化自身核心技术，保持市场竞争力，不存在短期内在产业链中被替代的风险。”

三、分析并披露 2013 年-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下降，2017 年开始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其他知名品牌合作关系建立情况、客户资源开拓能力等方面，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

（一）2013 年-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下降，2017 年开始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2017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5、2017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

公司2013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5,473.90万元、56,760.20万元、45,801.24万元、50,113.02万元，营业收入波动下降，主要系：1、2015年受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向nuwave,LLC、伊莱特、格力等客户的销售收入

下降，同时下游家电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调整战略和资源配置聚焦重点客户和重点产品线，主动收缩部分产品规模；2、2015年度，公司与新引入的大客户的产品处于在研送样阶段未形成量产，以及公司培育的多款产品已完成小批试产，在向规模供应过渡。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在及时调整战略和资源配置后，以积极竞争的市场竞争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大力拓展客户和开发新产品，客户订单增加；2、随着国内经济增速回升，家用电器的智能化、个性化等需求日益增长，国内市场对智能家电的需求相应增加，带动了智能控制器的销售，公司的产能得以释放。

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拓邦股份	20.32%	26.99%	46.82%	26.36%
和而泰	36.62%	35.00%	46.99%	21.21%
朗科智能	16.54%	1.44%	26.59%	31.13%
和晶科技	14.68%	-11.02%	7.81%	68.39%
振邦智能	22.72%	19.30%	35.42%	-
朗特智能	9.76%	5.57%	47.12%	-
平均值	21.19%	17.66%	40.59%	26.23%
发行人	13.41%	19.08%	39.32%	9.41%

注：该平均值为剔除和晶科技（系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收入）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除和晶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均大幅增长，且 2018 年、2019 年持续增长，瑞德智能与同行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其他知名品牌合作关系建立情况、客户资源开拓能力等方面，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二）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之“4、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

（1）所处市场规模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95%。目前，我国家用及商用电器、工业设备、汽车电子、电动工具等下游产业的智能化、自动化覆盖率较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消费升级，智能控制器产品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将不断拓展和延伸。而医疗电子、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及传感技术、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3C融合技术等相关产业技术的升级，同样激发了对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市场需求。总体上，我国智能控制器产品市场需求目前正处于持续增长阶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数据显示，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1.17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2.15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5%，预计2024年将达到3.8万亿元；其中，2019年，我国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中，汽车电子占比为24%，家用电器占比为16%，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占比为13%。家电是智能控制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按家电控制器占比16%份额计算，2019年我国家电控制器的市场规模约为3,448亿元。智能控制器具有信息的收集和处理能力，是智能家居的信息处理中心，将直接受益于家电智能化的趋势，家电智能化渗透率的提高将给智能控制器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增量。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2）行业竞争情况

在国内市场份额方面，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是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最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也是电子元器件等上游制造商及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的聚集地，已形成发达的产业集群、完整的产业链、丰富的产业配套能力及产业制造能力。其中，珠三角地区占据国内智能控制器及电子信息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科智能等国内主要智能控制器制造厂商的生产主体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也逐步向长三角地区延展布局。

公司作为行业内先驱企业之一，自公司创立并进入智能控制器行业以来，逐步确立了在家电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产品涵盖下游绝大多数小家电和主要大家电产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自主研发经验的积累和制造工艺的改善，

通过长期的行业探索，已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多批次需求的柔性服务能力，树立了行业竞争地位。经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从业人员数量和知识产权数量等关键业务数据，公司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游水平，随着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在行业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从而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3）与其他知名品牌合作关系建立情况

公司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先后与苏泊尔、美的、艾美特、纯米、TCL等知名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良好、稳定。除上述主要客户外，公司还开拓了小熊电器、富信、飞利浦、爱仕达等其他知名品牌，公司合作的其他知名品牌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相关产品	目前合作情况	公司简介
小熊电器	2012 年	厨房小家电智能控制器	双方 2012 年开始合作，合作逐步加深，目前为客户服务品类丰富，包含养生壶、煮蛋器、暖奶器、电饭煲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整体规模上升。	小熊电器（SZ.002959）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是一家以自主品牌“小熊”为核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在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创意小家电+互联网”企业。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2017 年、2018 年天猫商城热销品牌榜排名第一。
富信科技	2008 年	酒柜系统、啤酒机系统等智能控制器	双方于 2008 年确认合作关系，合作长期稳定，从啤酒机、冰箱酒柜开始批量供货，逐步覆盖客户其他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规模稳定。	富信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半导体热电技术高新企业。公司致力于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半导体温差发电技术及其产品研发，是半导体热电产品制造基地。公司主营业务半导体热电器件、半导体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整机应用（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冰淇淋机、恒温床垫、啤酒机、除湿器、冻奶器等产品）。2019 年其出口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中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产品金额约占当年该类产品中国出口总额的 19.77%。
飞利浦	2015 年	电饭煲智能控制器	双方于 2015 年确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飞利浦电子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品牌之一，在欧洲名列榜首，名列 2020 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第 385 位。2017 年健康科技业务的销售额达 178 亿欧元，销售和服务遍布世界 100 多个国家。
爱仕达	2010 年	电磁炉、电饭煲、压力煲智能控制器	双方于 2010 年起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子公司均有销售收入。	爱仕达（SZ.002403）是一家主要生产厨房炊具、厨房小家电、家居用品等产品的上市公司，经过 40 多年不断的发展，公司在炊具生产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为众多知名国际品牌代工。在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相关产品	目前合作情况	公司简介
				国内炊具市场,爱仕达为领导品牌之一,特别在商超渠道有着明显的品牌优势。

注：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知名品牌客户的销售收入已申请豁免披露。

（4）客户资源开拓能力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依托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体系、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体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拥有了一批信誉良好、实力较强、需求较大、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包括苏泊尔、美的、纯米、艾美特、新宝、小熊等知名品牌厂商。多年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和宝贵的优质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收入，更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为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不断加强市场的拓展力度和新客户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开拓了众多原有客户的产品服务领域，如TCL空调类、美的厨房电器类等，还新增了海尔、Shark Ninja、莱克等知名品牌客户或其代工厂商客户。

公司深厚的研发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形成的智能制造优势、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的产品质量优势、销研产供一体化运营形成的快速响应优势、品牌信誉和优质服务形成的客户资源优势，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对原有客户粘性和市场的开拓，公司具备较强的新客户资源开拓能力。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地位逐步提高，客户合作长期稳定，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关于相关产品的变动原因以及产品的市场定位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 OEM、ODM 模式收入结构明细表，了解 OEM、ODM 模式

的具体情况，分析各模式下的客户收入增长变动情况，并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ODM 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取得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访谈技术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及产品技术相关问题；

3、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2017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的收入增长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相关材料，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与其他知名品牌合作关系建立情况，了解客户资源开拓能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ODM 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系近年来 OEM 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专有技术，技术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不存在短期内在产业链中被替代的风险。

2、发行人 2017 年开始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地位逐步提高，客户合作长期稳定，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

问题四：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31.02 万元、30,843.43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31.00%、65.90%，且显著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季度的营业收入。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 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高的原因，销售增长较多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原因，是否存在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收入确认金额和比例较高的情形，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①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智能控制器，销售规模受到下游应用领域家用电器的市场需求的影响，行业内家用电器由于市场推广、生活需求增加等因素，公司二季度和四季度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收入占比明细表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拓邦股份	38.57%	61.43%	/	/	19.60%	23.21%	25.27%	31.92%
和而泰	40.26%	59.74%	/	/	21.06%	26.62%	25.07%	27.25%
朗科智能	38.73%	61.27%	/	/	23.47%	22.33%	26.26%	27.94%
和晶科技	39.45%	60.55%	/	/	24.72%	24.66%	23.38%	27.24%
振邦智能	39.61%	60.39%	/	/	18.61%	21.50%	33.06%	26.84%
朗特智能	36.95%	63.05%	/	/	21.46%	23.46%	24.75%	30.32%
平均值	38.93%	61.07%	/	/	21.49%	23.63%	26.30%	28.59%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发行人	34.10%	65.90%	/	/	19.08%	26.17%	23.75%	31.00%

续上表：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拓邦股份	20.12%	25.14%	29.54%	25.20%	19.78%	25.05%	28.82%	26.35%
和而泰	20.35%	25.62%	25.64%	28.39%	20.20%	26.43%	25.93%	27.44%
朗科智能	19.18%	24.22%	28.33%	28.28%	17.07%	16.87%	32.47%	33.59%
和晶科技	27.11%	28.12%	16.59%	28.17%	27.64%	27.43%	19.69%	25.23%
振邦智能	20.23%	23.07%	29.94%	26.76%	24.99%	27.01%	23.76%	24.24%
朗特智能	21.99%	20.66%	25.09%	32.26%	13.91%	24.82%	31.31%	29.95%
平均值	21.50%	24.47%	25.86%	28.18%	20.60%	24.60%	27.00%	27.80%
发行人	19.31%	28.98%	24.42%	27.29%	20.82%	24.83%	25.20%	29.15%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季度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4.83%、28.98%、26.17%、65.90%，第四季度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9.15%、27.29%、31.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二季度销售额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25.23%、24.47%、23.63%、61.07%，第四季度销售额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27.80%、28.18%、28.59%。公司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的销售额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占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一方面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度性趋势相同；另一方面主要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与新增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具有小体积、轻服务、免安装等特点的小家电使用频率大幅提升，健康类小家电得以快速普及，同时社交电商和直播带货等新兴渠道的兴起，也促使小家电市场规模大幅增长，故公司第二季度销售收入明显增加。

②销售增长较多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原因，是否存在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收入确认金额和比例较高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较 2018 年同期以及 2020 年第二季度较 2019 年同期销售增长较多的主要客户与金额如下：

A、2019 年第四季度及 12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第四季度收入	2019 年 第四季度收入	收入 增长额	2019.12 收入	12 月占 全年比例	增长原因
1	苏泊尔	8,362.36	11,197.27	2,834.92	4,085.77	13.24%	第一大客户，销售基数大，客户自身营业收入增加，带动公司与其交易量增长。
2	艾美特	78.79	1,178.95	1,100.16	282.29	10.13%	其自身战略调整，2019 年所需智能控制器开始由自产转外购，因此公司对其销量增加。
3	新宝股份	355.36	1,288.67	933.31	341.48	12.99%	知名家电企业，双方合作加强，公司产品凭借成本、质量优势，销售增加。
4	纯米	2,600.88	3,431.35	830.46	1,393.39	13.34%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原上海纯米部分订单转为向芜湖纯米销售，因此增长较快。
5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155.73	849.04	693.32	269.03	15.56%	客户主营养生壶等产品，2019 年其销售额大幅增加，带动公司与其交易量增长。
小计		11,553.12	17,945.28	6,392.17	6,371.96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2,365.09	28,931.02	6,565.93	11,113.53	11.91%	
占比		51.66%	62.03%				

B、2020 年第二季度及 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第二季度收入	2020 年度 第二季度收入	收入 增长额	2020.6 收入	6 月占 半年比例	增长原因
1	苏泊尔	6,826.50	8,216.81	1,390.30	2,145.11	16.42%	第一大客户，销售基数大，客户自身营业收入增加，带动公司与其交易量增长。
2	艾美特	876.94	2,263.07	1,386.13	797.73	26.25%	其自身战略调整，2019 年所需智能控制器开始由自产转外购，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销量开始逐渐增加。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第二季度收入	2020年度第二季度收入	收入增长额	2020.6收入	6月占半年比例	增长原因
3	TCL	37.78	929.83	892.05	361.21	20.15%	客户主营空调类产品，2019年新引入客户，因此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销量开始逐渐增加。
4	新宝股份	361.54	1,225.10	863.57	333.49	20.32%	受新冠病毒影响，客户小家电市场销量大幅度增长。同时客户增加外购比例，公司产品具有成本、质量优势，带动公司对其销售增加。
5	苏州市宝成实业有限公司	134.87	804.59	669.72	372.08	33.33%	客户承接知名家电企业Shark Ninja整机业务，带动公司对其销售增加。
小计		8,237.63	13,439.40	5,201.77	4,009.62		
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4,423.24	30,843.43	6,420.19	8,947.08	19.12%	
占比		33.73%	43.57%				

2019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销售额增长较多的客户增长原因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收入增长、新拓展客户或合作加深订单增加等因素导致。部分客户在12月份收入占全年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①纯米、苏泊尔及新宝股份为知名家电企业，年末元旦、春节等销量增加，需提前备货生产，导致12月占比较高；②艾美特因其自身战略调整，2019年所需智能控制器开始由自产转外购，因此公司对其销量增加。③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养生壶等产品，销量集中于冬季；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多的客户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收入增长、合作加深订单增加等因素导致。部分客户在6月份收入占2020年1-6月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①艾美特主要生产电风扇等产品，夏季销量旺盛，因此6月份占比较高；②TCL中TCL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为2019年新引进客户，前期为合作研发阶段，在年底研发完成，2019年底及2020年上半年销量集中增加；③苏州市宝成实业有限公司承接了知名家电企业Shark Ninja整机业务，带动公司对其销售增加。

此外，公司2019年12月当月销售收入占2019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11.91%，2020年6月当月销售收入占2020年1-6月半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12%，均在合理范围，不存在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收入确认金额和比例较高的情形。

③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执行了核查程序，包括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同时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经核查，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销售循环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与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季度性变动的情况及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发函程序，并对走访情况及回函情况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在不同季度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5、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6、获取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数据，核查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的变动情况，了解智能控制器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分析并评价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与 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述期间销售增长较多的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收入确认比例较高的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确认金额和比例较高的情形，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问题五：关于原材料、能源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芯片、PCB、显示屏、二三极管、电阻电容、继电器、电感等，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 IC 芯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6.75%、2.05%、8.27%，电感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8.48%、3.77%、17.28%，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PCB 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11.68%、6.51%，三极管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5.16%、21.7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5.22%、16.87%、15.12%、15.29%，向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低。

（3）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系发行人第二大、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合作，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向其采购 612.27 万元、1,880.51 万元、1,055.80 万元，主要采购 PCB。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电量分别为 1,128.08 万度、1,214.98 万度、1,547.84 万度、708.31 万度，与营业收入增长不一致，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每度电产量分别为 4.40 套、5.01 套、5.52 套、6.41 套，持续提高。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IC 芯片、电感、PCB、三极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披露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向前五大贸易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披露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如存在，请披露指定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

（4）分析并披露向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向该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定量分析每度电产量持续提高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以下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答复】

一、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IC 芯片、电感、PCB、三极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发行人 IC 芯片、电感、PCB、三极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2、报告期内，发行人IC芯片、电感、PCB、三极管采购均价情况与市场价格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采购的IC芯片、电感、PCB、三极管等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品类众多，电子产品行业技术迭代升级较快，并且主要为满足特定功能需要特定的定制化生产，无公开市场价格及相关价格指数。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常情况下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通过采购订单确认具体采购标的、数量、金额等内容，以供应中心集中采购为主，子公司就近优势采购为辅的采

购策略。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中已建立起成熟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日常采购业务体系、原材料品质控制体系和原材料成本控制体系，通过供应链管理SCM系统实现了前述管理体系的信息化管理。

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会进行市场化比价，将具体规格、型号及各项要求发给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提供报价单后，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报价、供货实力和合作背景等因素，通过比价、议价、谈判等方式，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按低价优先原则进行采购，选定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需合理安排同一主要物料应保障有三家以上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要求，以降低原材料短缺风险，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进行采购并进行物资跟踪，采购物资到货验收合格后入库，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和发票进行结算付款。

3、报告期内，发行人IC芯片、电感、PCB、三极管采购均价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或未全部公开披露材料采购情况，发行人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将相关可比信息进行了汇总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IC芯片、电感、PCB、三极管采购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所述：

（1）报告期内，发行人IC芯片的采购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拓邦股份	-	-	-	-	1.55	-9.88%	1.72
和而泰	-	-	-	-	1.98	20.00%	1.65
振邦智能	1.57	-11.76%	1.78	-11.19%	2.00	-0.55%	2.01
朗特智能	0.87	-27.34%	1.20	-28.50%	1.68	-20.07%	2.10
平均值	1.22	-18.04%	1.49	-17.42%	1.80	-3.64%	1.87
发行人	0.71	3.19%	0.69	1.17%	0.68	-6.75%	0.73

注1：拓邦股份仅公开披露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IC芯片采购均价；
注2：和而泰仅公开披露2017年度、2018年度的IC芯片采购均价；
注3：朗科智能、和晶科技未公开披露IC芯片采购均价；
注4：朗特智能仅披露了三款型号IC芯片采购均价，各期采购总额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24%、15.44%、19.57%和16.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IC芯片采购均价变动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均变动趋势不同，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利用国产替代的IC芯片较多，公司IC芯片的采购均价较低，随着国内IC芯片的集成程度逐渐增加以及IC芯片需求量增幅较大，IC芯片的采购价格略有上涨。由于各公司所采购的IC芯片规格型号不同，功能不同，采购来源不同，各公司采购均价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方面发行人以境内销售为主，利用国产替代的IC芯片较多，降低了公司IC芯片的采购均价，由于国内定价相对较低，其价格波动相对平稳。而境外销售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一般况下会被指定使用进口的IC芯片原材料，其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境内外IC芯片采购均价的差异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五）境外采购情况”所述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内销售占比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拓邦股份	42.43%	44.50%	44.17%	50.17%
和而泰	32.67%	33.44%	41.54%	31.47%
振邦智能	51.07%	64.32%	66.17%	80.73%
朗特智能	53.00%	44.87%	40.28%	29.71%
平均值	44.79%	46.78%	48.04%	48.02%
发行人	98.53%	98.31%	96.77%	96.78%

注：朗特智能披露的国内外销售占比仅指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未区分境内外销售。

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厨房电器、生活电器、环境电器等各类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各期的销售占比在90%左右，而小家电整机价格相对较低，其所使用的IC芯片平均单价低于大家电控制器、电机驱动、锂电管理等应用领域的控制器，内销小家电产品对IC芯片的功能要求相对较低，一般使用8位单片机、存储空间小、内存空间小、运算速率慢。而大家电控制器，电动锂电等应用领域对IC芯片的功能要求高，一般使用32位单片机、存储空间大、内存空间大、运算速率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除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外，还包括大量非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拓邦股份的产品除运用于家用电器外，还覆盖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开关电源、个人护理、工业控制和燃气控制、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领域；和而泰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

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领域；朗特智能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离网照明、汽车电子和新型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领域；振邦智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智能装备等下游行业领域。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感的采购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电感的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低，均未单独公开披露其采购均价，振邦智能将电感的采购金额与容阻、二三极管类原材料合并一起披露，由于容阻贴片的单价非常低（报告期内，公司电阻贴片的采购均价在0.01元左右，电容的采购均价在0.06元左右），导致振邦智能该大类原材料均价较低，故其采购均价无可比性，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振邦智能	0.03	-29.79%	0.05	2.17%	0.05	-9.80%	0.05
发行人	0.40	-17.26%	0.49	-3.76%	0.50	-8.48%	0.55

注1：振邦智能将容阻、电感、二三极管类合并为一材料大类计算均价；
注2：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科智能、和晶科技、朗特智能未公开披露电感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的电感采购金额占比较大，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采购的电感均未列入主要原材料进行披露，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厨房电器、生活电器、环境电器等各类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所使用的电感主要有两个用途，一是用于EMC抗干扰作用，二是用于开关电源升降电压储能作用，需要使用电感这类高成本器件解决EMC抗干扰问题或电源储能问题，而电感的主要成本为铜线和磁芯骨架，整机产品功率越大即电流越大或者电源储能功率越大，对应的电感线径越粗，磁芯骨架越大，电感价格就越高，由此导致了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所使用的电感单价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占比相对较小，电感单价成本相对较低。

另一方面，由于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所应用的终端产品因有严格安规和EMC国家标准要求，每个小家电智能控制器都需要使用电感，因此电感的耗用量较大，电感采购金额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的电感采购总成本排名靠前，而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占比相对较小，平均单位耗用数量小，同时耗用的电感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故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采购的电感均未列入主要原材料进行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PCB的采购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PCB规格型号不同、大小尺寸不同、不同型号的采购比例变动情况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PCB采购均价存在较大的差异，经统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拓邦股份	-	-	-	-	1.75	6.71%	1.64	
和而泰	-	-	-	-	2.20	19.57%	1.84	
振邦智能	286.66	11.04%	258.15	-8.34%	281.63	-0.99%	284.44	
朗特智能	0.20	-16.67%	0.24	-38.46%	0.39	-11.36%	0.44	单面板
朗特智能	0.72	-28.71%	1.01	-9.82%	1.12	21.74%	0.92	双面板
发行人	0.90	-6.51%	0.96	-11.68%	1.09	8.86%	1.00	

注 1：拓邦股份仅公开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 PCB 采购均价，其披露的计量单位元/个；
注 2：和而泰仅公开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 PCB 采购均价，其公开资料显示单位为元/平方米，但根据其以前年度公开数据并结合 PCB 市场供应价格的情况，其披露的单位应当为元/个；
注 3：朗特智能将 PCB 细分为单面板和双面板披露采购均价，计量单位为元/个；
注 4：振邦智能公开披露的 PCB 采购均价计量单位为元/平方米，

由于单位型号存在较大的差异，各公司的变化趋势亦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按个/元、只/元进行披露的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特智能的采购均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与其基本一致，但各公司的采购均价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所使用的单个PCB板面积大小不同以及PCB板（单面板、双面板及四层板）的类型不同所致：

①公司有PCB板单个成本低于和而泰和拓邦股份的成本，主要原因系和而泰和拓邦股份的智能控制器应用的终端产品领域与公司不同所致，和而泰和拓邦股份的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的销售占比高于本公司，而电动工具所使用的智能控制器主要为双面板，其单位成本较高，而公司的双面板的采购数量较小，占

比较低，因此公司采购的PCB板单位均价低于和而泰和拓邦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PCB板按板材类别统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面板	3,744.83	0.86	3,233.21	85.32%	7,545.59	0.91	6,870.29	85.62%
双面板	463.50	1.20	555.73	14.66%	785.29	1.47	1,153.35	14.37%
四层板	0.27	2.38	0.64	0.02%	0.49	1.27	0.63	0.01%
合计	4,208.60	0.90	3,789.58	100.00%	8,331.37	0.96	8,024.27	1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面板	6,360.12	1.00	6,330.12	81.99%	5,827.14	0.93	5,421.31	86.01%
双面板	717.54	1.93	1,386.58	17.96%	464.43	1.90	881.01	13.98%
四层板	1.34	2.63	3.52	0.05%	0.34	2.99	1.02	0.02%
合计	7,079.00	1.09	7,720.21	100.00%	6,291.91	1.00	6,303.34	100.00%

②公司按单面板和双面板进行统计，与朗特智能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单面板	朗特智能	0.20	-16.67%	0.24	-38.46%	0.39	-11.36%	0.44
	发行人	0.86	-5.18%	0.91	-8.52%	1.00	6.98%	0.93
双面板	朗特智能	0.72	-28.71%	1.01	-9.82%	1.12	21.74%	0.92
	发行人	1.20	-18.36%	1.47	-24.00%	1.93	1.87%	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PCB板的单价变动趋势与朗特智能基本一致，但波动幅度略有不同，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具体规格型号与朗特智能不同，采购价格的波动幅度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采购均价高于朗特智能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朗特智能的智能控制器应用的终端产品领域不同所致：发行人所采购的PCB板主要应用于国内销售的小家电产品，所使用的PCB板单个面积相对较大，单价相对较高，而朗特智能除小家电控制器外还应用于离网照明产品和新型电子消费品（旅行镜、智能啤酒杯、自行车灯、电子烟等），该类产品所使用的单个PCB板面积小于小家电产品，其单价相对较低。

③公司根据采购的规格型号对应的面积进行折算，将计量单位由元/个换算为元/平方米，与振邦智能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振邦智能	286.66	11.04%	258.15	-8.34%	281.63	-0.99%	284.44
发行人	116.71	-3.66%	121.15	-9.90%	134.46	1.95%	131.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PCB板的单价变动趋势与振邦智能2019年度至2020年1-6月趋势呈现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振邦智能2020年1-6月电动工具电控产品销售占比增加，由2019年度的17.43%上涨至29.76%，而电动工具电控产品使用的以双面板PCB板为主，由于振邦智能的双面的占比大幅提升，而双面板单位面积的价格相对较高导致了振邦智能PCB板的采购均价上涨；发行人采购均价低于振邦智能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公司与朗特智能的智能控制器应用的终端产品领域不同所致：振邦智能的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的销售占比高于本公司，而电动工具所使用的智能控制器主要为双面板，其单位成本较高，而公司的双面板的采购数量较小，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因此公司采购的PCB板单位均价低于振邦智能。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极管的采购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三极管的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低，除拓邦股份仅披露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的采购价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单独公开披露其采购均价，振邦智能将电感的采购金额与容阻、二三极管类原材料合并一起披露，由于其采购的容阻贴片的单价非常低（报告期内，公司电阻贴片的单价均在0.01元左右，电容的单价在0.06元左右），但使用数量较大，导致振邦智能该大类原材料均价较低，故其披露的该类综合物料采购均价与公司的三极管类采购均价不具有可比性，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拓邦股份	-	-	-	-	0.41	17.14%	0.35
振邦智能	0.03	-29.79%	0.05	2.17%	0.05	-9.80%	0.05
发行人	0.19	-21.22%	0.24	-5.07%	0.26	2.40%	0.25

注 1：拓邦股份仅公开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三极管采购均价，其披露的计量单位元/个；
注 2：和而泰、朗科智能、和晶科技、朗特智能未公开披露三极管采购均价；

由于各公司的三极管类归类的材料规格型号不同，三极管采购的均价呈现较大的差异，普通的三极管单价较低，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三极管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未作重要原材料类别进行披露，而公司将可变流半导体模块、可控硅、贴片三极管、场效应管、普通三极管等半导体器件归入了三极管进行合并披露。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单位：元/个、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3.83	476.49	31.30%	4.07	1,712.74	47.46%
可控硅	0.45	745.12	48.95%	0.53	1,296.88	35.94%
贴片三极管	0.03	145.00	9.53%	0.03	291.03	8.06%
场效应管	0.24	125.32	8.23%	0.22	215.06	5.96%
普通三极管	0.07	30.20	1.98%	0.07	93.02	2.58%
合计	0.19	1,522.12	100.00%	0.24	3,608.74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4.21	1,833.34	55.49%	4.23	1,385.21	52.54%
可控硅	0.44	959.83	29.05%	0.44	847.14	32.13%
贴片三极管	0.03	247.76	7.50%	0.03	163.60	6.21%
场效应管	0.29	182.61	5.53%	0.47	163.61	6.21%
普通三极管	0.06	80.65	2.44%	0.05	76.77	2.91%
合计	0.26	3,304.19	100.00%	0.25	2,636.34	100.00%

可控硅2019年度均价较其他期间高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18年公司加大了大功率电动搅拌类产品的业务拓展，2019年产销占比增加，而该类产品所使用的大电流可控硅占比大，单位采购成本较高，导致2019年度可控硅采购均价大幅提高；一般情况下上半年为风扇产销旺季，2020年1-6月公司的环境类的智能控制器风扇占比较大，而该类产品主要使用小功率可控硅，使用数量较大，单位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导致2020年1-6月可控硅采购均价下降。

公司2018年度采购的场效应管均价较2017年度下降38.42%，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小家电产品的研发技术不断进步，2018年度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具体型号结构发生了变化，风扇电暖等终端产品所使用的交流电机升级为直流电机，而对应的智能控制器产品由之前的电控设计用可控硅或者继电器控制负载，调整为单位成本较低的场效应管进行控制，公司自2018年起采购的低压小功率的场效应管的占比上升，从而导致公司采购的场效应管均价大幅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IC芯片、电感、PCB、三极管采购均价情况与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

公司采购的IC芯片、电感、PCB、三极管等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品类众多，电子产品行业技术迭代升较快，相应采购材料品类繁杂，涉及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并且主要为满足特定功能需要特定的定制化生产，供应商未公开其所销售给发行人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通常情况下，供应商根据其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报价，规格型号不同，其销售的价格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发行人将公司的采购均价与主要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IC芯片的采购均价与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IC芯片主要型号采购价格与主要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均价与供应商报价基本一致，差异部分主要系汇率波动差异所致，供应商报价均按照市场变动情况修订后的对外销售价格来进行报价，故公司采购的IC芯片价格与主要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感的采购均价与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电感主要型号采购价格与主要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均价与供应商报价一致，供应商报价均按照市场变动情况修订后的对外销售价格来进行报价，故公司采购的电感价格与主要供应商的销售价格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PCB的采购均价与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PCB主要型号采购价格与主要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PCB采购均价与供应商报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供应商在正常价外，发行人会对特定批次的大额订单与供应商协商，以获取供应商的特别价格优惠，因此会出现个别材料型号的采购均价略低于供应商报价的情形；另一方面，供应商的报价一般会有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按正常的模冲批量价格（按面积报价，开模及批量加工费用），另外一部分是因公司具体产品型号如果PCB在小批量试产时，为满足特定产品工艺需求会使用特殊工艺数据钻、锣板加工生产PCB板，需要根据实际采购情况额外支付特殊加工工艺费用，由于上表所列示的供应商报价为正常的模冲批量价格，故会产生部分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低于公司的采购均价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PCB板均价与供应商的报价基本一致，由于供应商报价均按照市场变动情况来修订对外销售价格并进行报价，故公司采购的PCB板价格与主要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极管的采购均价与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三极管类原材料主要型号采购价格与主要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极管类原材料采购均价与供应商报价基本一致，差异部分主要系汇率波动差异所致，供应商报价均按照市场变动情况修订后的对外销售价格来进行报价，故公司采购的三极管类材料价格与主要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

综上，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和采购流程保障了公司采购的 IC 芯片、电感、PCB、三极管等主要材料价格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以实现公司原材料供的安全性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并与市场采购价格保持基本一致，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均价对比分析以及与主要供应商的报价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的采购定价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2、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常情况下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通过采购订单确认具体采购标的、数量、金额等内容，以供应中心集中采购为主，子公司就近优势采购为辅的采购策略，原则上同一主要物料应保障有三家以上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以降低采购成本和原材料短缺风险，保证物料交期。

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同一类产品的具体功能、尺寸、性能等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使用的原材料虽然存在划分为同类原材料类别，但均存在多种规格型号的情况，采购单价受具体规格型号的不同而产生差异；二是由于客户定单的数量决定了公司具体规格型号的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批量采购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不同规格型号的采购规模量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通常情况，除客户指定供应商物料的采购情况外，同一规格型号的物料在同一时间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价格出现重大差异的情况。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同一类产品的具体功能、尺寸、性能等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使用的原材料虽然存在划分为同类原材料类别，但均存在多种规格型号的情况，由于公司尽可能对单一规格型号的材料采用规模采购的策略，以增强公司的商务谈判能力，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一般情况下，公司同一规格型号在同一期间向多个供应商同时采购的情况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IC芯片、电感、PCB、三极管的主要物料中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IC芯片的具体规格型号存在较多的定制化情况，公司IC芯片对同一物料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非常少，公司将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物料均价与其他供应商相同或类似产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对比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IC芯片的主要物料中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具体规格型号的IC芯片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非常少，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物料，由于具体规格型号的功能、尺寸、性能等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及部分产品受到进口替代的影响，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与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现状基本一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IC芯片，其采购单价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电感的采购均价与其他供应商相同或类似产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电感的主要物料中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具体规格型号的电感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非常少，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物料均价，由于具体物料的功能、尺寸、性能等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及受到公司采购规模的影响，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商业逻辑。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PCB板的采购均价与其他供应商相同或类似产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PCB的主要物料中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供应商采购同类规格型号的PCB板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所致：首先，公司根据公司具体产品型号对采购订单的订单量大小有一定的影响，对单个采购订单数量较小的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其次，为满足特定产品工艺需求会使用特殊工艺数据钻、锣板加工生产PCB板，需要根据实际采购情况额外支付特殊加工工艺费用；最后，若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产品，公司需要支付一定的开模费用。

综上，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PCB板相同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三极管的采购均价与其他供应商相同或类似产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三极管的主要物料中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具体规格型号的三极管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非常少，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物料，由于具体规格型号的功能、尺寸、性能等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及部分产品受到进口替代的影响，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与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现状基本一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三极管，其采购单价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公司对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占该供应商的比例	类型
1	**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781.33	2.69%	27.04%	生产商
	佛山市德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361.02**	**1.24%**	**61.89%**	**生产商**
	小计		**1,142.35**	**3.93%**		
2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PCB	1,055.80	3.64%	39.63%	生产商
3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PCB	929.69	3.20%	38.97%	生产商
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	904.72	3.12%	1.55%	生产商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占该供应商的比例	类型
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辅料-焊锡	765.27	2.64%	0.03%	生产商
6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二极管	714.33	2.46%	11.93%	生产商
7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PCB	661.09	2.28%	26.63%	生产商
8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639.15	2.20%	2.26%	生产商
9	芯创微	IC	502.93	1.73%	57.05%	贸易商
10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IC、三极管等	492.62	1.70%	注 4	贸易商
	广州市棋源港电子有限公司	IC	3.05	0.01%	注 4	贸易商
	小计		495.67	1.71%	-	-
合计			7,811.00	26.91%	-	-

②2019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占该供应商的比例	类型
1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PCB	2,288.24	3.66%	39.66%	生产商
2	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1,736.75	2.77%	31.28%	生产商
	佛山市德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18.79	0.35%	25.25%	生产商
	小计		1,955.54	3.12%		
3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PCB	1,880.51	3.00%	32.11%	生产商
4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PCB	1,785.42	2.85%	32.54%	生产商
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辅料-焊锡	1,755.96	2.80%	0.04%	生产商
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	1,754.43	2.80%	1.58%	生产商
7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二极管	1,727.77	2.76%	10.81%	生产商
8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1,626.57	2.60%	2.68%	生产商
9	安徽众恒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1,123.96	1.80%	14.61%	生产商
10	芯创微	IC	1,010.50	1.61%	44.29%	贸易商
合计			16,908.90	27.00%	-	-

③2018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占该供应商的比例	类型
1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PCB	2,458.56	4.29%	46.74%	生产商
2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PCB	2,034.03	3.55%	40.36%	生产商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占该供应商的比例	类型
3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1,817.71	3.17%	3.32%	生产商
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	1,735.14	3.03%	1.84%	生产商
5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二极管	1,626.83	2.84%	9.43%	生产商
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辅料-焊锡**	**1,622.81**	**2.83%**	**0.04%**	**生产商**
7	**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1,548.66**	**2.70%**	**39.57%**	**生产商**
	佛山市德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34.40**	**0.06%**	**26.87%**	**生产商**
	小计		**1,583.06**	**2.76%**		
8	**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感、变压器**	**1,088.69**	**1.90%**	**20.10%**	**生产商**
9	**芯创微**	**IC、三极管**	**1,053.81**	**1.84%**	**46.82%**	**贸易商**
10	**安徽众恒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变压器**	**1,053.16**	**1.84%**	**21.20%**	**生产商**
合计			**16,073.80**	**28.05%**	-	-

④2017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占该供应商的比例	类型
1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PCB	1,824.45	3.80%		生产商
2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PCB	1,765.67	3.67%	36.91%	生产商
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辅料-焊丝	1,367.47	2.85%	0.04%	生产商
4	**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电阻	1,225.88	2.55%	39.93%	生产商
	佛山市南海安林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0.01	0.00%	**注 4**	生产商
	小计		**1,225.90**	**2.55%**	-	-
5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1,132.49	2.36%	2.15%	生产商
6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二极管**	**1,016.66**	**2.12%**	**6.12%**	**生产商**
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	**955.41**	**1.99%**	**1.07%**	**生产商**
8	**芯创微**	**IC、三极管**	**931.53**	**1.94%**	**49.04%**	**贸易商**
9	**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三极管**	**870.71**	**1.81%**	**注 4**	**贸易商**
10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PCB**	**865.29**	**1.80%**	**17.42%**	**生产商**
合计			**11,955.58**	**24.88%**	-	-

注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系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统计；

注 2：报告期内，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安林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现用名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安林电子有限公司、广

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德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同受同一夫妻实际控制，故将前述公司交易金额合并计算；
注 3：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现用名；
注 4：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棋港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棋源港电子有限公司、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安林电子有限公司五个公司未曾公开其财务数据，发行人亦无法获取前述五个公司营业收入的相关数据；
注 5：占该供应商的比例系指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营业收入系通过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财务资料或查询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芯创微 30%股权的股东王汉玲系发行人的实控人汪军胞弟汪民配偶王汉丽之胞姐，持有芯创微 30%股权的股东叶辉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99%股权，该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之“（二）与芯创微的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除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德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均系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佛山市德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4、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情况说明。**

……”

二、披露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向前五大贸易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公司对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中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品种及规格型号较多，单一规格型号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贸易商采购为惯常做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次，国内国际半导体的品牌供应商，为了更加专业于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品牌运营，通常情况下，把销售服务外包给专业的销售公司并作为其指定的代理商，该类代理商会根据公司的原材料品种及数量及时提供，同时提供较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均为不同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商，具体采购及代理的生产厂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代理厂商
2020年1-6月	1	芯创微	IC	502.93	1.73%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2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IC、三极管等	492.62	1.70%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Power Integrations
		广州市棋源港电子有限公司	IC	3.05	0.01%	
		小计		495.67	1.71%	
	3	金拓威电子有限公司	IC	348.36	1.20%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思电子有限公司	IC	3.13	0.01%	
		小计		351.48	1.21%	
	4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三极管、IC	142.93	0.49%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IC、三极管	165.11	0.57%	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小计		308.04	1.06%	
	5	上海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极管	281.76	0.97%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939.89	6.67%	
2019年度	1	芯创微	IC	1,010.50	1.61%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2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三极管、IC	679.38	1.09%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IC、三极管	258.37	0.41%	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小计		937.75	1.50%	
	3	金拓威电子有限公司	IC	813.38	1.30%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思电子有限	IC	39.86	0.06%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代理厂商
		公司				
		小计		853.24	1.36%	
	4	上海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极管	843.45	1.35%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IC、三极管等	796.23	1.27%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Power Integrations
		广州市棋源港电子有限公司	IC	3.87	0.01%	
		小计		800.10	1.28%	
	合计			4,445.03	7.10%	
2018年度	1	芯创微	IC、三极管	1,053.81	1.84%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2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三极管、IC	733.98	1.28%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IC、三极管	239.09	0.42%	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小计		973.07	1.70%	
	3	深圳市鑫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三极管	853.58	1.49%	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心静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12.26	0.02%	
		小计		865.84	1.51%	
	4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IC、三极管等	809.70	1.41%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Power Integrations
		广州市棋源港电子有限公司	IC、接插件	6.78	0.01%	
		小计		816.48	1.42%	
	5	金拓威电子有限公司	IC	699.61	1.22%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思电子有限公司	IC	56.12	0.10%	
		小计		755.73	1.32%	
	合计			4,464.93	7.79%	
2017年度	1	芯创微	IC、三极管	931.53	1.94%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2	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三极管	870.71	1.81%	TRinnology co., LTD
	3	金拓威电子有限公司	IC	845.63	1.76%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思电子有限公司	IC	6.38	0.01%	
		小计		852.01	1.77%	
	4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IC、三极管等	740.11	1.54%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代理厂商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IC	6.47	0.01%	
		小计		746.57	1.55%	
	5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三极管、IC	448.47	0.93%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IC、三极管	75.98	0.16%	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三极管、IC	2.04	0.00%	华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小计		526.50	1.10%	
	合计			3927.32	8.17%	

注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系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统计；
注 2：采购比例系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与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价格通过询价确定，询价的采购价格即为原材料市场价格。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及公司的询价、比价策略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贸易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芯创微30%股权的股东王汉玲系发行人的实控人汪军胞弟汪民配偶王汉丽之胞姐，持有芯创微30%股权的股东叶辉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99%股权，该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之“（二）与芯创微的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贸易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

三、披露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如存在，请披露指定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公司指定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六）报告期内，公司指定采购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中建立起了成熟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日常采购业务体系、原材料品质控制体系和原材料成本控制体系，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实现了上述管理体系信息化管理，该系统支持客户指定采购渠道等要求，公司采购流程全部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供应中心对异常情况、临时调整进行实时跟踪。对于自主采购，公司会通过询价、比价最终确认合格供应商以作为获取合格供应商主要途径，对于指定采购，公司按照指定为合格供应商流程确定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家电产品，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监督力度较为严格，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向其指定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指定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指定采购金额	5,288.65	11,553.47	9,562.38	6,404.46
指定采购比例	18.22%	18.46%	16.68%	13.33%

对于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范围或材料材质，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情况、所供材料的品质进行评比，若该指定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满足公司的产品的需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同类产品，公司将其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将其材料推广应用于其他产品中，以作为公司正常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若在公司通过指定供应商途经成为合格供应商的，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过程中没有竞争优势，公司除满足客户指定产品的物料合理需求外，不会寻求进一步合作空间。整体而言，公司下游客户指定采购的供应商价格公允，基本上公司会与其进行长期的合作，客户指定采购，在某种程度上系客户为公司推荐合格供应商的一种有效途径。

虽然部分客户指定供应商范围或材料材质，但客户未指定具体的供应商，因客户指定供应商范围不锁定原材料价格或既不指定供应商范围也不锁定原材料价格，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自行安排材料采购，根据与供应商的协商确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承担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原材料采购价格通过询价确定，询价的采购价格即为原材料市场价格。发行人向供应

商的采购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及公司的询价、比价策略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

四、分析并披露向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向该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公司对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4、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情况说明

……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8 年度新增供应商，**该供应商系苏泊尔的合格供应商**，引入该供应商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替换公司原材料 PCB 原供应商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另一方面该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报价和供货服务方面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里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报告期内，**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并不明显，公司**与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额较大，价格是一方面的原因，另外该供应商在供货服务方面明显优于其他供应商，综合各方面比较**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里综合竞争优势较强**。由于规格型号不同，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PCB 板主要为单面板，对其采购的单面板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单面板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数量（万个）	折算面积（万㎡）	均价（元/㎡）	金额（万元）	比例
2020 年 1-6 月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1,095.48	10.10	104.51	1,055.70	27.86%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1,007.26	8.91	104.36	929.69	24.53%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834.70	6.34	104.29	661.09	17.44%
	佛山均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3.88	1.63	124.61	202.65	5.35%
	东莞市华拓电子有限公司	266.67	1.59	109.18	173.62	4.58%
	合计	3,507.99	28.56	105.82	3,022.75	79.76%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数量（万个）	折算面积（万㎡）	均价（元/㎡）	金额（万元）	比例
2019年度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2,322.08	21.30	107.45	2,288.24	28.52%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1,889.80	16.80	111.93	1,880.51	23.44%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1,952.14	16.10	110.87	1,785.35	22.25%
	中山市中冠电路板有限公司	475.74	3.31	101.27	334.81	4.17%
	广州建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72	1.99	127.95	255.00	3.18%
	合计	7,012.48	59.50	109.98	6,543.91	81.55%
2018年度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2,384.06	20.56	119.52	2,457.44	31.83%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1,791.53	17.53	115.99	2,033.91	26.35%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612.88	5.09	120.36	612.26	7.93%
	中山市中冠电路板有限公司	648.26	5.13	114.32	586.32	7.59%
	广州建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9.58	2.03	130.88	266.30	3.45%
	合计	5,896.31	50.35	118.31	5,956.22	77.15%

注：表中的各供应商对应的采购比例系报告期各期供应商采购的 PCB 单面板金额占公司当期 PCB 采购总额的比例。

综上，公司向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并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供应商在提供 PCB 板时需要根据公司的具体产品型号作一步的工艺及加工，综合售后服务、供应速度等方面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在发行人 PCB 合格供应商中具有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

”

五、定量分析每度电产量持续提高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电量与产量的数据统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耗电量（万度）	708.31	1,547.84	1,214.98	1,128.08
实际产量（万套）	2,025.60	3,892.77	3,320.26	2,933.10
每度电生产套数	2.86	2.51	2.73	2.60

公司耗用电量较大的大功率设备占总用电量的 80%-90%，公司大功率的设备

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空压机、抽风机、空调等公用设备，该部分公用设备与产量的相关度较低；另外一部分为波峰焊、回流焊和自动化设备等生产线使用设备，该类设备一部分与产量相关度较强，如影响公司产能的高速贴片机、产品测试仪器、生产流水线等，还有部分设备与产量相关度相对较低，该类设备一般按照生产线的条数来开启，若生产线被投入使用，则相应的设备必须持续运转，如波峰焊和回流焊均需保持恒温以保证焊锡片融化状态，其耗电量与产量相关度相对较低。

公司对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生产设备依据其耗电功率以及对应的工作时长估算报告期各期的耗电量情况，并将该部分耗电量予以剔除，进一步计算公司各期的产品实际耗电量与产量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耗电量（万度）	708.31	1,547.84	1,214.98	1,128.08
减：生活及研发用电量	56.98	109.90	62.25	36.44
生产用电量（万度）	651.34	1,437.94	1,152.73	1,091.65
减：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生产设备等大功率设备耗电量（万度）	510.38	1,174.26	925.66	842.42
与产量相关的生产线设备用电量（万度）	140.96	263.68	227.07	249.23
实际产量（万套）	2,025.60	3,892.77	3,320.26	2,933.10
每度电与产量的比值数（套/度）	14.37	14.76	14.62	11.77

根据上表所示，剔除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生产设备等大功率设备的估算耗用电量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每度电生产套数较为稳定，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每度电生产套数增加 2.85 套，主要原因系公司于顺德智能总部基地于 2017 年度对进行了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高，同时公司产品的 IC 芯片集成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工艺不断进步，公司单位时间的产出率提高，导致公司单位产品的耗电量下降，每度电生产的产品套数增长。”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清单明细，分析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波动情况；

2、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供应中心负责人，了解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

3、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台湾商工登记公示资料查询等公开网站检索前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

4、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查册报告》；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主要产品、合作时间、合作关系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等情况；

6、获取公司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7、向主要供应商发函询证，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

8、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财务资料或查询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计算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9、获取了主要贸易商的代理证书、授权书等，核实主要贸易商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主要来源；

10、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相关文件，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1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采购定价依据，分析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1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

1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提供的个人调查表，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获取发行人近年来的员工名册，与主要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

1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提供的个人调查表，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6、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并与采购明细账核对采购原材料的数量、金额、品名等；核查各类原材料下采购品种明细、采购金额，并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17、通过查询可比公司采购均价，检查公司采购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等，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单价公允性、采购均价变动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18、取得发行人电力耗用情况统计表，分析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复核用电数量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1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用电的主要设备构成及报告期变动情况，实地查看主要耗用电力设备，了解其运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IC 芯片、电感、PCB、三极管采购价格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并与市场采购价格保持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不存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发行人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并披露了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发行人与芯创微的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贸易商的采购情况，采购价格

公允，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下游客户指定采购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持续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向该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6、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度电产量持续提高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对其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以下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述内容，其中“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系按照该供应商进入前十大供应商的时间与该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金额进入该类材料前三名的时间孰早确定。

1、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浦围村茅洲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浦围村茅洲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线路板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	赖锦锋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3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8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赖锦锋	400.00	40.00%
	黄季喜	400.00	40.00%
	刘驰	200.00	20.00%

2、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金沙路 7 号 1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金沙路 7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子线路板（含钻孔、丝印、蚀刻工序）		
实际控制人	林宝香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12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6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裕通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9,412.951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		
经营范围	产销：继电器、接触器、微型开关、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电器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开关触头、模具；电镀技术咨询；实业投资；销售：小型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	宋朝阳		
首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12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8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宋朝阳	3,300.00	26.27%
	傅天年	1,520.00	12.10%
	徐新强	1,230.00	9.79%
	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78	6.96%
	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15	6.13%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3.59	3.3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82.39	2.25%

	（有限合伙）		
	张亚杰	238.40	1.90%
	潘友金	224.37	1.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雅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6	1.78%
	罗吉祥	170.23	1.36%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	0.60%
	张媛媛	50.48	0.40%
	杜长敏	30.00	0.24%
	其他	3,150.00	25.07%

4、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三区 3 号联东优谷园 2 座 104 栋 A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三区 3 号联东优谷园 2 座 104 栋 A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		
实际控制人	许少如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8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7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许少如	1,235.00	95.00%
	熊增光	65.00	5.00%

注：报告期内，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安林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现用名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佛山市德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佛山市德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升村委会沙岸小组丹金路 22 号厂房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升村委会沙岸小组丹金路 22 号厂房之一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实际控制人	熊增光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10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9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熊增光	360.00	45.00%
	宋晓辉	240.00	30.00%
	熊英俊	200.00	25.00%

6、佛山市南海安林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佛山市南海安林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乐城三路富安花园 B 区富翠阁首层 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乐城三路富安花园 B 区富翠阁首层 4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半导体光电器件及材料，电光源产品，灯饰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配件，五金配件		
实际控制人	熊增光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8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7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熊增光	90.00	90.00%
	唐元杰	10.00	10.00%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光彩新天地大厦 26 楼 D1-D3、D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光彩新天地大厦 26 楼 D1-D3、D5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产品、化工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4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66,877.637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限分公司经营），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代理进出口业务，硫酸的生产及销售（限下属分公司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	32.5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849.18	12.49%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	2.46%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2,049.18	1.23%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	1.18%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7.21	1.1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67.21	1.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00.01	0.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61	0.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00.00	0.60%
	其他	76,181.93	45.65%

8、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四工业区文明路 12 巷 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四工业区文明路 12 巷 7 号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原件		
实际控制人	吕台滨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1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5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莞建和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9、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49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乐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乐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具、家具配件、电容器、电子元配件、日用电器、模具、塑料制品、五金杂品、工艺美术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开发研究电容器、电子元配件		
实际控制人	何文钜		
首次合作时间	2012 年 9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2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东丰投资有限公司	10,187.90	81.57%
	宏利贸易公司	2,302.10	18.43%

10、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工业园六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工业园六路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产销：电子零配件，产销：塑胶制品、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	刘家正

首次合作时间	2013 年 6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3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刘家正	240.00	48.00%
	刘泽星	150.00	30.00%
	丁桂英	110.00	22.00%

11、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团结经济联合社自编 4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团结经济联合社自编 4 号厂房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实际控制人	陈旭东		
首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2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4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旭东	2,700.00	90.00%
	罗海科	300.00	10.00%

12、芯创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南光捷佳大厦 112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南光捷佳大厦 1127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电路模块、电路板、嵌入式电子系统软件的设计、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	黄嵩人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5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6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嵩人	40.00	40.00%
	王汉玲	30.00	30.00%
	叶辉	30.00	30.00%

13、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53-55 号恒泽中心 7 楼 7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53-55 号恒泽中心 7 楼 702 室		
经营范围	电子零件，测试仪器		
实际控制人	李剑恒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12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7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李剑恒	0.51	51.00%
	杨斌	0.49	49.00%

报告期内，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的产品系其代理的韩国品牌“TRINNO”可变流半导体模块，2016 年起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成为韩国公司 TRinnology co., LTD 的“TRINNO”品牌代理商，2016 年之前该品牌的代理商为安盛特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2017 年之前为公司的合作供应商。

14、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昌宝西路 39 号天富来国际工业城二座 201、2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昌宝西路 39 号天富来国际工业城二座 201、202 号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配件、电子产品、五金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传感器，智能控制器
实际控制人	林鉴才

首次合作时间	2013 年 3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8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鉴才	1,350.00	90.00%
	陈凤桃	150.00	10.00%

15、安徽众恒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徽众恒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黄土坑东路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黄土坑东路 30 号		
经营范围	非晶、纳米晶带材、母合金及铁芯、滤波电感、无线充电电感、高频变压器、电源变压器、非晶变压器及配件、磁性元器件及相关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电子元器件生产、研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出除外）。		
实际控制人	夏小斌		
首次合作时间	2012 年 8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8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众西力实业有限公司	820.00	82.00%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00%

16、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7,5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安心街 19 号汇贸中心 9 楼 7-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安心街 19 号汇贸中心 9 楼 7-11 室		
经营范围	贸易		
实际控制人	林达群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8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6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林达群	15,750.00	90.00%
	林锦林	875.00	5.00%
	林锦涛	875.00	5.00%

17、广州市棋源港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棋源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238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238 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实际控制人	刘容宇		
首次合作时间	2009 年 8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6 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容宇	70.00	70.00%
	陈玉萍	30.00	30.00%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等公开网站检索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核查其主要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

2、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查册报告》；

3、实地走访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了解确认双方合作情况及合作起始日期，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供应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供应商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及合作起始日期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除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成立，代理的韩国品牌“TRINNO”可变流半导体模块，于 2017 年度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持有芯创微 30%股权的股东王汉玲系发行人的实控人汪军胞弟汪民配偶王汉丽之胞姐，持有芯创微 30%股权的股东叶辉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99%股权，该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之“（二）与芯创微的交易情况”，除此之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六：关于境外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4,549.36 万元、4,185.49 万元、3,717.97 万元和 1,809.43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分别 9.47%、7.30%、5.94%和 6.24%，整体呈下降趋势。

（2）根据招股书披露信息测算，报告期各期境外采购 IC 单价分别为 1.28 元、1.22 元、1.21 元、1.31 元，三极管单价分别为 1.62 元、0.99 元、1.17 元、0.75 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 IC 单价分别为 0.73 元、0.68 元、0.67 元、0.61 元，采购三极管单价分别为 0.25 元、0.26 元、0.24 元、0.19 元。

请发行人分别披露向 IC 及三极管境内外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并分析 IC、三极管境外采购单价与采购均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境内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请发行人分别披露向 IC 及三极管境内外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并分析 IC、三极管境外采购单价与采购均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境内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五）境外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外 IC 芯片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IC 芯片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类型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境内供应商	芯创微	963.80	0.52	502.93	10.5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73.71	0.85	233.00	4.90%
	深圳市盛友电子有限公司	219.20	0.85	186.72	3.93%

类型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深圳市文佳晟电子有限公司	328.91	0.43	142.15	2.99%
	南京特尔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14	1.05	133.99	2.82%
	小计	1,913.75	0.63	1,198.79	25.21%
境外供应商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300.06	1.47	442.59	9.31%
	金拓威电子有限公司	388.72	0.90	348.36	7.32%
	现代单片机（香港）有限公司	127.68	1.57	200.47	4.2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	18.04	111.87	2.35%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96.75	1.13	109.81	2.31%
	小计	919.42	1.32	1,213.09	25.51%
合计		2,833.17	0.85	2,411.88	50.72%

②2019 年度 IC 芯片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类型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境内供应商	芯创微	2,046.92	0.49	1,010.50	12.08%
	深圳市盛友电子有限公司	680.41	0.86	587.19	7.02%
	南京特尔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61	1.09	337.33	4.03%
	深圳市文佳晟电子有限公司	778.20	0.38	294.99	3.53%
	东莞市中铭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34.51	0.80	269.12	3.22%
	小计	4,150.65	0.60	2,499.13	29.86%
境外供应商	金拓威电子有限公司	846.22	0.96	813.38	9.72%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614.11	1.14	697.77	8.34%
	现代单片机（香港）有限公司	268.15	1.56	419.45	5.01%
	宝汇电子有限公司	174.79	1.02	177.81	2.12%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155.68	0.93	144.82	1.73%
	小计	2,058.96	1.09	2,253.23	26.93%
合计		6,209.61	0.77	4,752.36	56.79%

③2018 年度 IC 芯片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类型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境内供应商	芯创微	2,058.50	0.51	1,053.38	13.90%
	南京特尔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52	1.14	352.60	4.65%
	深圳市盛友电子有限公司	398.22	0.87	347.87	4.59%

类型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深圳市文佳晟电子有限公司	703.95	0.39	277.72	3.66%
	华瑞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74.12	1.24	215.23	2.84%
	小计	3,645.31	0.62	2,246.80	29.64%
境外供应商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755.68	1.06	797.93	10.53%
	金拓威电子有限公司	825.20	0.85	699.61	9.23%
	现代单片机（香港）有限公司	458.29	1.52	696.25	9.19%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17.49	11.72	204.87	2.70%
	宝汇电子有限公司	195.87	0.94	183.80	2.43%
	小计	2,252.53	1.15	2,586.49	34.07%
合计		5,897.84	0.82	4,833.29	63.72%

④2017 年度 IC 芯片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类型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境内供应商	芯创微	1,695.60	0.55	930.27	13.93%
	华瑞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70.68	1.31	224.09	3.36%
	南京特尔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40	1.12	216.55	3.24%
	东莞市中铭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21.67	0.83	182.93	2.74%
	深圳市文佳晟电子有限公司	264.33	0.49	130.45	1.95%
	小计	2,545.67	0.66	1,684.29	25.23%
境外供应商	金拓威电子有限公司	976.68	0.87	845.63	12.66%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549.87	1.16	635.33	9.52%
	现代单片机（香港）有限公司	304.95	1.67	509.56	7.63%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26.09	8.08	210.88	3.16%
	威雅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1.00	2.12	171.89	2.57%
	小计	1,938.60	1.22	2,373.29	35.54%
合计		4,484.27	0.91	4,057.58	60.77%

报告期内，公司IC芯片产品境外供应商供应的均价高于境内供应商的均价，主要原因是由于所采购的芯片规格型号不同，境内采购主要是一些产品功能相对较简单或者已经实现了国产化产品替代，境外采购的芯品主要是一些产品功能相对较复杂、或者国产化替代产品在初期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该类产品的综合性能略低于进口芯片，因此公司需按照境外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相应的谈判并确定采购价格，采购均价高于境内供应商。

整体来看，随着境内芯片产业的不断发展，技术不断进步，公司向境外供应商的采购芯片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境外采购均采用由境外供应商报价的方式，公司境内采购原材料时会进行市场化比价，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报价、供货实力和合作背景等因素，通过比价、议价、谈判等方式按市场化原则采购。报告期内境内外同一供应商的同一物料在报告期内的交易价格相对稳定，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公司的境内外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外三极管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三极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类型	供应商	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境内供应商	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硅	644.70	0.45	291.43	19.15%
	上海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80.61	3.50	281.76	18.5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控硅	521.10	0.21	107.32	7.05%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硅、场效应管	72.36	1.32	95.50	6.27%
	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可控硅	133.02	0.53	70.59	4.64%
	小计		1,451.79	0.58	846.60	55.62%
境外供应商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27.63	4.71	130.17	8.55%
		场效应管	119.41	0.04	5.12	0.34%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可控硅、场效应管	126.49	0.44	55.30	3.63%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可控硅	24.95	2.18	54.51	3.58%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可控硅、场效应管	89.17	0.53	47.24	3.10%
	小计		387.65	0.75	292.35	19.21%
合计			1,839.43	0.62	1,138.95	74.83%

注：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采购的个别型号场效应管单位价格较低，数量较大，采购金额占比上升，对其计算的采购均价影响较大，故分开列示。

②2019年度三极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类型	供应商	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境内供应商	上海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241.28	3.50	843.45	23.37%

类型	供应商	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硅	1,129.49	0.50	560.71	15.54%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硅、场效应管	123.09	1.70	208.91	5.79%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30.26	4.32	130.57	3.6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控硅	450.72	0.22	96.94	2.69%
	小计		1,974.83	0.93	1,840.58	51.00%
境外供应商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132.82	5.01	665.17	18.43%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可控硅、场效应管	267.48	0.42	113.55	3.15%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可控硅、场效应管、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148.04	0.62	92.41	2.56%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可控硅	36.17	2.22	80.31	2.23%
	小计		584.51	1.63	951.44	26.36%
合计			2,559.34	1.09	2,792.02	77.37%

注：友尚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开始采购的个别型号可控硅单位价值较高，主要应用于公司2019年新增加的一款洗衣机智能控制器产品，采购金额占比较大，提高了对其采购的均价。

③2018年度三极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类型	供应商	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境内供应商	深圳市鑫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222.53	3.83	852.42	25.80%
	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硅	1,108.61	0.48	535.94	16.22%
	上海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71.11	3.45	245.22	7.4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控硅	490.35	0.24	119.48	3.62%
	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三极管	3,254.51	0.03	107.86	3.26%
	小计		1,974.83	0.93	1,840.58	51.00%
境外供应商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场效应管	139.89	5.16	721.34	21.83%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可控硅、场效应管	58.70	2.03	119.40	3.61%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可控硅、场效应管	274.40	0.33	91.62	2.77%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可控硅、场效应管	286.95	0.26	74.64	2.26%

类型	供应商	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小计		759.94	1.33	1,006.99	30.48%
合计			5,907.04	0.49	2,867.92	86.80%

④2017 年度三极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类型	供应商	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境内供应商	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硅	849.64	0.48	407.72	15.47%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控硅	465.20	0.23	106.80	4.05%
	广东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三极管	2,591.58	0.03	78.07	2.96%
	深圳市天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贴片三极管	3,021.04	0.02	65.52	2.49%
	沛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场效应管	58.61	0.83	48.48	1.84%
	小计		6,986.07	0.10	706.60	26.80%
境外供应商	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227.52	3.83	870.71	33.03%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场效应管	86.80	5.12	444.31	16.85%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可控硅、场效应管	431.20	0.42	182.44	6.92%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可控硅、场效应管	49.95	2.10	104.67	3.97%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场效应管	8.40	6.03	50.63	1.92%
	小计		803.87	2.06	1,652.76	62.69%
合计			7,789.93	0.30	2,359.36	89.49%

报告期内，公司三极管类产品境外供应商供应的均价高于境内供应商的均价，主要原因系：

首先，由于公司所采购的具体产品细分类别及规格型号不同所致，国内采购主要是一些常规的产品，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其采购均价相对较低，采购数量较大，如贴片三极管和普通三极管。国外采购的三极管类产品主要以可变流半导体模块、可控硅为主，其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其次，相同类别的产品由于具体规格型号不同，境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综合性能相对较高，国产化替代产品尚在初期阶段或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其

产品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极管类明细分类材料的采购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124.38	3.83	476.49	421.15	4.07	1,712.74
可控硅	1,672.47	0.45	745.12	2,442.43	0.53	1,296.88
贴片三极管	5,158.98	0.03	145.00	9,529.35	0.03	291.03
场效应管	517.25	0.24	125.32	987.85	0.22	215.06
普通三极管	456.84	0.07	30.20	1,430.73	0.07	93.02
合计	7,929.92	0.19	1,522.12	14,811.52	0.24	3,608.74

续上表

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可变流半导体模块	435.97	4.21	1,833.34	327.15	4.23	1,385.21
可控硅	2,185.53	0.44	959.83	1,942.57	0.44	847.14
贴片三极管	8,350.27	0.03	247.76	6,408.73	0.03	163.60
场效应管	628.82	0.29	182.61	346.91	0.47	163.61
普通三极管	1,273.38	0.06	80.65	1,492.80	0.05	76.77
合计	12,873.97	0.26	3,304.19	10,518.16	0.24	2,636.34

公司 2018 年度采购的场效应管均价较 2017 年度下降 38.42%，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小家电产品的研发技术不断进步，2018 年度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风扇电暖等终端产品所使用的交流电机升级为直流电机，而对应的智能控制器产品由之前的电控设计用可控硅或者继电器控制负载，调整为单位成本较低的场效应管进行控制，公司自 2018 年起采购的低压小功率的场效应管的占比上升，从而导致公司采购的场效应管均价大幅下降所致。

最后，不同的采购规模，采购议价的优势地位不同，采购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随着境内供应商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境内供应商的采购均价相对于境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格低一些。

整体来看，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的不断发展，技术不断进步，公司向境外供应商的采购三极管类产品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提供

的同规格型号的三极管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并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公司的境内外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清单明细表，分析各期境内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波动情况；

2、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供应中心负责人，了解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主要产品、合作时间、合作关系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等情况；

4、向主要供应商发函询证，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并与采购明细账核对采购原材料的数量、金额、品名等；

6、通过查询可比公司采购价，分析发行人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价等，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单价公允性、采购均价变动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披露向 IC 及三极管境内外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IC、三极管境外采购单价与采购均价差异合理，境内外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七：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79.29%、79.15%、79.46%和 78.46%。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5,676.12 万元、6,979.18 万元、7,866.04 万元、4,150.33 万元，制造费用分别为 5,525.35 万元、6,488.61 万元、7,149.52 万元、3,638.99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主要原材料的种类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金额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并结合单个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分析原材料耗用量与各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2）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和薪酬水平，结合同行业或同地区工资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的直接人工成本的合理性。

（3）披露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并分析其中的可变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主要原材料的种类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金额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并结合单个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分析原材料耗用量与各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更新了 ERP 系统的一子功能 MES 系统，将原先客户采购的物料和公司自主采购的物料分别进行手工录入系统的形式变更为统一一个端口采用扫码形式录入系统，公司在统计采购清单时误将客户提供的材料导入了采购材料清单内，故本次进行了相应的修正，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

价格变动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以楷体加粗格式予以突出显示,本问题涉及到的相关修改数据均按照修正后的数据进行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1、营业成本构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4）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直接材料	28,375.40	100.00%	58,094.41	100.00%	51,134.62	100.00%	42,890.89	100.00%
其中主要材料：	22,263.20	78.46%	43,107.13	74.20%	38,387.71	75.07%	30,530.87	71.18%
IC 芯片	4,806.53	16.94%	8,336.75	14.35%	7,144.31	13.97%	6,578.28	15.34%
PCB	4,075.23	14.36%	8,103.43	13.95%	7,550.64	14.77%	6,007.15	14.01%
显示屏	3,208.57	11.31%	5,597.00	9.63%	4,296.29	8.40%	3,586.63	8.36%
电容	2,681.04	9.45%	5,783.82	9.96%	6,136.73	12.00%	3,703.99	8.64%
二极管	2,149.89	7.58%	4,312.46	7.42%	3,807.90	7.45%	2,922.15	6.81%
继电器	2,016.06	7.10%	3,764.19	6.48%	3,231.26	6.32%	2,617.28	6.10%
三极管	1,648.95	5.81%	3,612.32	6.22%	3,078.23	6.02%	2,580.42	6.02%
电感	1,676.94	5.91%	3,597.16	6.19%	3,142.35	6.15%	2,534.96	5.9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类型有 IC 芯片、PCB、显示屏、二三极管、电阻电容、继电器、电感等电子元器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材料分别占直接材料的比重为 71.18%、75.07%、74.20%和 78.46%，占比较为稳定。

（5）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耗用数量、金额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耗用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量	采购总额	采购平均单价	耗用量	耗用总额	平均耗用单价	采购量	采购总额	采购平均单价	耗用量	耗用总额	平均耗用单价
主要原材料	101,059.88	20,884.03		102,694.20	21,243.33		216,105.37	43,361.18		204,005.45	43,240.28	
IC芯片	6,664.67	4,755.74	0.71	6,781.14	4,713.04	0.70	12,101.50	8,368.34	0.69	12,156.18	8,400.89	0.69
PCB	4,208.60	3,789.58	0.90	4,198.34	3,865.83	0.92	8,330.99	8,024.27	0.96	8,629.80	8,082.56	0.94
显示屏	1,631.45	3,080.10	1.89	1,657.53	3,132.51	1.89	3,139.58	5,716.81	1.82	3,118.03	5,708.71	1.83
电容	39,683.70	2,400.99	0.06	40,615.99	2,495.97	0.06	91,868.45	5,813.67	0.06	79,984.44	5,666.34	0.07
二极管	35,383.01	1,982.43	0.06	36,119.43	2,030.43	0.06	74,736.87	4,341.18	0.06	74,094.15	4,330.23	0.06
继电器	1,781.31	1,834.13	1.03	1,835.64	1,940.42	1.06	3,508.40	3,790.63	1.08	3,468.51	3,792.40	1.09
三极管	7,929.92	1,522.12	0.19	7,803.35	1,513.77	0.19	14,811.52	3,608.74	0.24	15,036.79	3,642.50	0.24
电感	3,777.22	1,518.94	0.40	3,682.78	1,551.36	0.42	7,608.06	3,697.54	0.49	7,517.55	3,616.65	0.4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量	采购总额	采购平均单价	耗用量	耗用总额	平均耗用单价	采购量	采购总额	采购平均单价	耗用量	耗用总额	平均耗用单价
主要原材料	185,641.14	40,128.25		180,760.07	39,528.90		147,716.39	31,857.28		147,419.07	31,873.73	
IC芯片	11,088.84	7,579.31	0.68	11,135.34	7,356.70	0.66	9,109.73	6,677.06	0.73	9,435.21	6,770.39	0.72
PCB	7,079.00	7,720.21	1.09	7,111.81	7,775.10	1.09	6,291.91	6,303.34	1.00	6,200.61	6,271.16	1.0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	采购总额	采购平均单价	耗用量	耗用总额	平均耗用单价	采购量	采购总额	采购平均单价	耗用量	耗用总额	平均耗用单价
显示屏	2,800.77	4,355.83	1.56	2,833.44	4,424.01	1.56	2,569.32	3,793.06	1.48	2,517.11	3,725.98	1.48
电容	77,462.93	6,528.97	0.08	74,119.20	6,319.16	0.09	60,270.77	4,007.34	0.07	59,223.30	3,994.57	0.07
二极管	64,714.78	3,952.07	0.06	63,918.81	3,921.10	0.06	51,584.79	3,007.50	0.06	51,850.56	3,062.22	0.06
继电器	3,046.97	3,368.00	1.11	3,012.35	3,327.32	1.10	2,473.70	2,730.04	1.10	2,471.18	2,727.26	1.10
三极管	12,873.97	3,304.19	0.26	12,245.68	3,169.74	0.26	10,518.16	2,636.34	0.25	10,900.51	2,679.57	0.25
电感	6,573.88	3,319.67	0.50	6,383.44	3,235.77	0.51	4,898.01	2,702.60	0.55	4,820.59	2,642.58	0.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当期采购数量、金额与耗用数量、金额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②报告期各期，成本耗用与结转之间的匹配关系

A、平均单耗

单位：万个、万个、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量	总产量	平均单耗	耗用量	总产量	平均单耗	耗用量	总产量	平均单耗	耗用量	总产量	平均单耗
主要原材料	102,694.20		50.70	204,005.45		52.40	180,760.07		54.43	147,419.07		50.26
IC 芯片	6,781.14	2,025.60	3.35	12,156.18	3,892.77	3.12	11,135.34	3,320.26	3.35	9,435.21	2,933.10	3.22
PCB	4,198.34	2,025.60	2.07	8,629.80	3,892.77	2.22	7,111.81	3,320.26	2.14	6,200.61	2,933.10	2.11
显示屏	1,657.53	2,025.60	0.82	3,118.03	3,892.77	0.80	2,833.44	3,320.26	0.85	2,517.11	2,933.10	0.86
电容	40,615.99	2,025.60	20.05	79,984.44	3,892.77	20.55	74,119.20	3,320.26	22.32	59,223.30	2,933.10	20.1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量	总产量	平均单耗	耗用量	总产量	平均单耗	耗用量	总产量	平均单耗	耗用量	总产量	平均单耗
二极管	36,119.43	2,025.60	17.83	74,094.15	3,892.77	19.03	63,918.81	3,320.26	19.25	51,850.56	2,933.10	17.68
继电器	1,835.64	2,025.60	0.91	3,468.51	3,892.77	0.89	3,012.35	3,320.26	0.91	2,471.18	2,933.10	0.84
三极管	7,803.35	2,025.60	3.85	15,036.79	3,892.77	3.86	12,245.68	3,320.26	3.69	10,900.51	2,933.10	3.72
电感	3,682.78	2,025.60	1.82	7,517.55	3,892.77	1.93	6,383.44	3,320.26	1.92	4,820.59	2,933.10	1.64

注：平均单耗=耗用总量/总产量

B、测算成本结转金额

单位：个、万个、元/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耗	总销量	材料平均单价	测算成本结转金额	平均单耗	总销量	材料平均单价	测算成本结转金额	平均单耗	总销量	材料平均单价	测算成本结转金额	平均单耗	总销量	材料平均单价	测算成本结转金额
主要原材料	50.70			21,419.73	52.40			42,779.06	54.43			37,959.84	50.26			29,417.15
IC 芯片	3.35	2,033.68	0.70	4,768.98	3.12	3,851.61	0.69	8,291.75	3.35	3,170.45	0.66	7,009.87	3.22	2,685.91	0.72	6,227.01
PCB	2.07	2,033.68	0.92	3,872.94	2.22	3,851.61	0.94	8,037.54	2.14	3,170.45	1.09	7,395.40	2.11	2,685.91	1.01	5,723.94
显示屏	0.82	2,033.68	1.89	3,151.80	0.80	3,851.61	1.83	5,638.76	0.85	3,170.45	1.56	4,204.02	0.86	2,685.91	1.48	3,418.63
电容	20.05	2,033.68	0.06	2,446.52	20.55	3,851.61	0.07	5,540.54	22.32	3,170.45	0.09	6,368.81	20.19	2,685.91	0.07	3,796.00
二极管	17.83	2,033.68	0.06	2,175.63	19.03	3,851.61	0.06	4,397.77	19.25	3,170.45	0.06	3,661.87	17.68	2,685.91	0.06	2,849.21
继电器	0.91	2,033.68	1.06	1,961.69	0.89	3,851.61	1.09	3,736.45	0.91	3,170.45	1.10	3,173.62	0.84	2,685.91	1.10	2,481.78
三极管	3.85	2,033.68	0.19	1,487.64	3.86	3,851.61	0.24	3,568.13	3.69	3,170.45	0.26	3,041.73	3.72	2,685.91	0.25	2,497.90
电感	1.82	2,033.68	0.42	1,554.54	1.93	3,851.61	0.48	3,568.13	1.92	3,170.45	0.51	3,104.51	1.64	2,685.91	0.55	2,422.69

注：测算成本结转金额=平均单耗*总销量*材料平均单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对外销售产品类型众多，因此，采用当期所生产产品的平均单位耗用量作为当期销售产品单位耗用量。同时，将计算的当期产品原材料耗用数量乘以当期材料平均成本，测算当期对外销售产品结转金额。

C、耗用情况与结转情况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测算成本结转金额①	21,419.73	42,779.06	37,959.84	29,417.15
结转主要原材料成本②	22,263.20	43,107.13	38,387.71	30,530.87
差异额③=②-①	843.47	328.07	427.87	1,113.72
差异率④-③/②	3.79%	0.76%	1.11%	3.65%

报告期各期，测算成本结转金额与结转主要原材料成本差异率分别为 3.65%、1.11%、0.76%和 3.79%，差异主要原因系：①生产产品类型与对外销售产品类型差异，测算数据采用当期生产产品耗用情况进行计算，当期生产的产品类型与对外销售产品类型不完全一致；②当期测算成本结转金额采用当期结转销售产品数量与当期生产单耗进行计算，而当期营业成本-主要原材料成本为当期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金额结转形成，期初、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差异，会形成一定影响。

综上，根据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测算的成本结转金额与结转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成本之间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因此，报告期各期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金额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具有匹配性。

（6）结合单个产品原材料耗用量，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各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耗量	变动幅度	单耗量	变动幅度	单耗量	变动幅度	单耗量
主要原材料	50.70	-3.24%	52.40	-3.73%	54.43	8.30%	50.26
IC 芯片	3.35	7.37%	3.12	-6.87%	3.35	4.04%	3.22
PCB	2.07	-6.76%	2.22	3.74%	2.14	1.42%	2.11
显示屏	0.82	2.50%	0.80	-5.88%	0.85	-1.16%	0.86
电容	20.05	-2.43%	20.55	-7.93%	22.32	10.55%	20.19
二极管	17.83	-6.31%	19.03	-1.14%	19.25	8.88%	17.68
继电器	0.91	2.25%	0.89	-2.20%	0.91	8.33%	0.84
三极管	3.85	-0.26%	3.86	4.61%	3.69	-0.81%	3.72
电感	1.82	-5.70%	1.93	0.52%	1.92	17.07%	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耗量基本稳定，分别为 50.26、54.43、52.40 和 50.70，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各产品产量具有匹配性。2018 年度单品耗用量比 2017 年度增加，主要是其中主要材料电容和电感的单品消耗量增加，主要原因为系受电磁炉产品线影响，2018 年电磁炉的产品数量较大。磁炉主板相比普通家电控制器，因为是大功率大电流器具，除了必须要用的 1 个高压谐振电容以外，还需要 2～3 个为了抑制电磁干扰用到的金膜电容，同时系统因为需要多电源供电，会使用到储能电感与开关芯片和数个电解电容，导致单耗量有所增加。因此，产品结构的不同，会带来电容、电感等主要原材料的单耗量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单个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基本稳定，原材料与各产品的产量具有匹配性。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和薪酬水平，结合同行业或同地区工资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的直接人工成本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1、营业成本构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7) 发行人生产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员工平均数量（人）	1,619	1,566	1,473	1,334
生产员工总薪酬（万元）	4,428.81	8,454.08	7,342.33	6,031.30
公司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万元/人）	2.74	5.40	4.98	4.52

注：上述各年度生产员工平均数量为当年各月末生产人员数量合计数/12，2020年度1-6月为当期各月末生产人员数量合计数/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分别为1,334人、1,473人、1,566人、1,619人，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4.52万元、4.98万元、5.40万元、2.74万元。

(8)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经营地
朗特智能	3.26	7.13	7.03	6.77	深圳市
振邦智能	3.19	6.46	6.12	5.68	深圳市
平均值	3.23	6.80	6.58	6.23	-
发行人	2.74	5.40	4.98	4.52	佛山市

注：①上述可比公司生产员工平均薪酬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②上市公司仅在年报中披露其年末员工数量，故无法取得可比公司生产员工平均薪酬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生产员工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原因为朗特智能和振邦智能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较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经济水平高，人工成本较高。

(9)生产人员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主要在佛山地区。公司佛山地区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佛山地区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2.74	5.39	4.95	4.42
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5.90	5.73	5.28

注：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包括生产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人员薪酬，与发行人的生产员工统计口径不同。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无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之间差异系地区工资水平原因，与当地平均工资之间差异主要系统计口径原因，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直接人工成本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并分析其中的可变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1、营业成本构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10)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发生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962.93	27.01%	1,935.89	27.23%	1,870.18	28.34%	1,565.29	26.94%
租赁费	891.29	25.00%	1,750.04	24.62%	1,481.08	22.45%	1,096.82	18.88%
折旧摊销	450.88	12.65%	897.55	12.63%	814.93	12.35%	767.28	13.21%

科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	429.63	12.05%	964.63	13.57%	775.68	11.76%	717.01	12.34%
职工薪酬	260.12	7.30%	467.06	6.57%	377.52	5.72%	367.58	6.33%
加工费	230.27	6.46%	424.31	5.97%	783.89	11.88%	901.01	15.51%
低值易耗品	139.91	3.92%	261.02	3.67%	255.99	3.88%	178.27	3.07%
维修费	96.06	2.69%	258.40	3.64%	109.14	1.65%	102.66	1.77%
运输费	66.29	1.86%	110.66	1.56%	82.56	1.25%	73.35	1.26%
办公费	18.71	0.52%	27.70	0.39%	18.16	0.28%	18.86	0.32%
其他	19.32	0.54%	11.30	0.16%	29.52	0.45%	21.28	0.37%
合计	3,565.41	100.00%	7,108.56	100.00%	6,598.65	100.00%	5,809.41	100.0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可变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变成本	2,580.41	5,185.53	4,993.39	4,353.49
其中：机物料消耗	962.93	1,935.89	1,870.18	1,565.29
租赁费	891.29	1,750.04	1,481.08	1,096.82
水电费	429.63	964.63	775.68	717.01
加工费	230.27	424.31	783.89	901.01
运输费	66.29	110.66	82.56	73.35
营业收入	47,150.22	94,288.39	83,140.53	69,817.82
可变成本占比	5.47%	5.50%	6.01%	6.24%
其中：机物料消耗	2.04%	2.05%	2.25%	2.24%
租赁费	1.89%	1.86%	1.78%	1.57%
水电费	0.91%	1.02%	0.93%	1.03%
加工费	0.49%	0.45%	0.94%	1.29%
运输费	0.14%	0.12%	0.10%	0.11%
可变成本占比（扣除加工费）	4.98%	5.05%	5.07%	4.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5,809.41 万元、6,598.65 万元、7,108.56 万元和 3,565.41 万元，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的机物料消耗费用、设备租赁费用、折旧摊销费用、水电费以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其中，可变成本金额分别为 4,353.49 万元、4,993.39 万元、5,185.53 万元和 2,580.41 万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4%、6.01%、5.50%和 5.47%。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可变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所占比例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为可变成本中加工费用减少所致。加工费主要系发行人在产能不足时临时委托外部生产加工的费用，随着发行人产能增加，相应加工费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在扣除加工费的影响后,可变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5.07%、5.05%和 4.98%，具有较高匹配性。”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生产、仓储人员、财务人员以及人事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模式以及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了解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方法；

2、获取并核查公司成本明细表，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以及变动情况。抽查公司的生产成本计算表，检查其分配过程和核算方法，结合报告期各期材料耗用量和产品产量进行配比分析；

3、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占比波动情况，分析复核成本结构波动情况、波动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清单，分析各期主要原材料品种、数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并结合主要产品材料采购单价及单位消耗量量化分析合理性；

4、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了解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和薪酬情况，获取公司工资清单和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对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同行业以及所属各公司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在各期间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固定成本与可变成本变化进行合理性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金额与结转成本数量、

金额相匹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各产品产量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之间差异系地区工资水平原因，与当地平均工资之间差异主要系统计口径原因，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直接人工成本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变动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问题八：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6%、21.18%、21.66%、22.73%。发行人仅披露小家电智能控制器的毛利率，未披露其他产品类别的毛利率，通过测算，发行人大家电智能控制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8%、22.25%、27.36%、19.68%，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87%、31.89%、21.22%、22.14%，均波动较大。

（2）小家电产品中，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分别为 18.94%、18.21%、19.46%、20.95%，呈持续上升趋势；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分别为 25.63%、24.09%、25.44%、27.71%；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分别为 24.73%、24.12%、22.44%、23.61%。

（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22.50%、19.50%、22.03%、20.42%。

请发行人：

（1）结合细分产品结构、收入、成本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小家电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及终端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2）结合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采购单价、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

（3）说明报告期各期同种产品向不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细分产品结构、收入、成本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小家电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及终端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一）结合细分产品结构、收入、成本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小家电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小家电智能控制器毛利率情况

①报告期内小家电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厨房电器智能控制器	销售单价	21.53	22.51	23.31	20.20
	销售单价变动率	-4.33%	-3.44%	15.42%	-
	单位成本	17.02	18.13	19.07	16.37
	单位成本变动率	-6.10%	-4.92%	16.46%	-
	毛利率	20.95%	19.46%	18.21%	18.94%
	毛利率变动	1.49%	1.25%	-0.73%	-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3.65%	-2.92%	10.83%	-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5.14%	4.17%	-11.56%	-
环境电器智能控制器	销售单价	21.31	22.23	24.03	23.99
	销售单价变动率	-4.17%	-7.48%	0.17%	-
	单位成本	15.40	16.58	18.24	17.84
	单位成本变动率	-7.09%	-9.12%	2.23%	-
	毛利率	27.71%	25.44%	24.09%	25.63%
	毛利率变动	2.27%	1.35%	-1.54%	-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3.25%	-6.13%	0.12%	-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5.52%	7.48%	-1.66%	-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	销售单价	21.75	23.82	25.41	25.13
	销售单价变动率	-8.71%	-6.24%	1.09%	-
	单位成本	16.62	18.48	19.28	18.92
	单位成本变动率	-10.08%	-4.16%	1.88%	-
	毛利率	23.61%	22.44%	24.12%	24.73%
	毛利率变动	1.17%	-1.68%	-0.61%	-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7.39%	-5.04%	0.80%	-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8.56%	3.36%	-1.41%	-

报告期各期，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各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波动较小，各类产品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波动趋势一致。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呈反向变动关系。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小组会根据客户订单中产品规格、材料要求等信息，结合采购部门定期更新的材料采购单价信息，计算产品成本及材料成本，并根据计算的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及车间制造费用等，确定产品成本。销售人员根据核定的产品成本，结合客户采购量、战略定位等确定合理销售价格。

2018年度，电容、PCB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导致各品类产品单位成本均有所提高，但销售价格上升幅度略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因此各品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PCB、电容、电感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回落，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均持续下降，但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因此，各品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小家电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拓邦股份	20.75%	21.81%	19.09%	23.52%
和而泰	17.22%	16.66%	14.61%	18.58%
朗科智能	14.43%	17.23%	14.15%	16.30%
和晶科技	15.54%	16.77%	16.44%	16.91%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振邦智能	30.28%	29.72%	26.51%	32.65%
朗特智能	22.88%	21.07%	20.14%	23.91%
平均值	20.00%	19.89%	18.35%	21.48%
发行人	22.95%	21.30%	20.73%	22.06%

注：1、拓邦股份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选取其智能控制器业务毛利率，2020 年 1-6 月选取其家电类控制器毛利率；2、和而泰选取其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业务毛利率；3、朗科智能选取其电器智能控制器业务毛利率；4、和晶科技选取其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业务毛利率；5、振邦智能选取其小型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毛利率；6、朗特智能选取其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平均水平接近，与拓邦股份、朗特智能相接近，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二）分析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及终端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5）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大家电智能控制器：	2,994.98	2,405.71	-	19.68%
	空调类	1,711.66	1,371.23	57.15%	19.89%
	洗衣机类	1,212.51	1,001.87	40.48%	17.37%
	冰箱类	70.81	32.61	2.36%	53.94%
2019 年度	大家电智能控制器：	5,158.59	3,747.09	-	27.36%
	空调类	2,715.53	1,771.56	52.64%	34.76%
	洗衣机类	2,176.46	1,849.02	42.19%	15.04%
	冰箱类	266.6	126.51	5.17%	52.55%
2018 年度	大家电智能控制器：	8,672.08	6,742.45	-	22.25%
	空调类	7,978.20	6,234.82	92.00%	21.85%
	洗衣机类	464.37	396.88	5.35%	14.53%

期间	项目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冰箱类	229.51	110.75	2.65%	51.75%
2017 年度	大家电智能控制器：	4,975.05	3,796.86	-	23.68%
	空调类	4,253.53	3,290.52	85.50%	22.64%
	洗衣机类	460.82	382.4	9.26%	17.02%
	冰箱类	260.7	123.94	5.24%	52.46%

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包括冰箱、空调及洗衣机等大家电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分别为23.68%、22.25%、27.36%、19.68%，毛利率在2019年和2020年1-6月有所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2019年度，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为27.36%，较2018年度增长5.11%，主要产品空调类智能控制器工艺优化、材料成本下降、单位产品节约导致。2019年度，金鸿盛占空调类智能控制器产品收入71.24%，公司对该客户产品进行方案优化，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减少了材料成本，从而降低了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0年1-6月，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为19.68%，较2019年度减少7.68%，主要系2020年1-6月，公司空调类智能控制器业务主要客户发生变化，该客户当期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较高；且为国际知名家电企业关联公司，议价能力强，导致公司空调类智能控制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6）终端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收入较少，对公司毛利贡献度低，销售渠道分为线下直销和线上电商平台。报告期各期，公司终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3.87%、31.89%、21.22%和22.14%，波动较大，主要系各期线下直销和线上电商平台两种渠道销售占比不同导致。

报告期内，终端产品不同渠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	176.27	15.62%	49.22%	307.43	11.12%	52.86%
线下	952.26	84.38%	17.13%	2,456.57	88.88%	17.26%

合计	1,128.53	100.00%	22.14%	2,764.01	100.00%	21.22%
渠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	889.77	44.92%	53.37%	684.99	10.83%	52.54%
线下	1,091.07	55.08%	14.37%	5,641.10	89.17%	9.18%
合计	1,980.85	100.00%	31.89%	6,326.09	100.00%	13.87%

线下直销主要为OEM、ODM模式，毛利率偏低；线上电商平台主要为自有品牌销售，且存在销售平台费用等，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2018年度，终端产品毛利率为31.89%，较2017年度增长18.02%，主要系2018年与经营不善的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结束合作，线下渠道收入减少较多，线上渠道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二、结合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采购单价、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之“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IC 芯片、PCB、显示屏、电容、二极管、继电器、三极管、电阻八类。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31,857.28 万元、40,128.24 万元、43,361.18 万元和 20,884.04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6.29%、69.99%、69.27%和 71.96%，

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动敏感性分析为模拟原材料成本对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现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同时发生同向变动时，以测算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材料成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金额	28,375.40	58,094.41	51,134.62	42,890.89
直接材料中主要材料占比	78.46%	74.20%	75.07%	71.18%
营业成本中主要材料成本金额	22,263.20	43,107.13	38,387.71	30,530.87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原材料	20%	-9.51%	-9.24%	-9.37%	-8.87%
	15%	-7.13%	-6.93%	-7.03%	-6.65%
	10%	-4.76%	-4.62%	-4.68%	-4.43%
	5%	-2.38%	-2.31%	-2.34%	-2.22%
	1%	-0.48%	-0.46%	-0.47%	-0.44%
	-1%	0.48%	0.46%	0.47%	0.44%
	-5%	2.38%	2.31%	2.34%	2.22%
	-10%	4.76%	4.62%	4.68%	4.43%
	-15%	7.13%	6.93%	7.03%	6.65%
	-20%	9.51%	9.24%	9.37%	8.87%

注：敏感性分析中的毛利率变动为模拟毛利率减去实际毛利率的差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会产生一定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同种产品向不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同种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的相关信息及具体客户毛利率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各期同种产品向不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原因概述如下：

（一）小家电智能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包括厨房电器类、环境电器类及生活电器类。报告期内，公司相同期间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

的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相同期间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具体细分产品及规格型号均不同；同时，各客户的产品质量技术要求、报价方式、采购数量等亦不同，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向不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大家电智能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包括冰箱类、洗衣机类及空调类智能控制器。由于公司大家电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较少，且各类产品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相同期间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相同期间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同时，各客户的产品采购数量、合作方式、产品方案等不同，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向不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终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产品主要为电磁炉类产品。

公司相同期间终端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客户受原材料市场影响以及各客户的销售市场以及市场策略等不同所致。报告期各期终端产品向不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已申请豁免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并分析了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2、查阅行业研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书或年报等行业信息，了解并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信息；

3、访谈公司采购、生产、仓储、财务、销售以及人力资源等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成

本及收入核算方法；

4、对公司采购付款流程执行了细节测试与截止性测试，检查了采购确认对应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

5、对公司销售收款流程执行了细节测试与截止性测试，检查了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发票、期后收款等；

6、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产品、合作时间、合作关系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等情况；

7、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函询证，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

8、重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9、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等，了解了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小家电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平均水平接近，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大家电智能控制器和终端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影响；

3、报告期各期同种产品向不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毛利率差异符合具有合理性。

问题九：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77%、15.51%、14.30%和 14.43%，呈下降趋势。

（2）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物流运输费用分别为 610.28 万元、666.66 万元、623.75 万元、257.29 万元，物流运输费用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3）2016 年初，公司通过佛山瑞翔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以 2015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 7.5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而未采用新三板挂牌（2015 年 9 月）后 2016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 10 元/股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606.47 万元，按照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安排分三年计入管理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客户集中度、主要运输方式、单次运输规模变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物流费金额及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2）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中各类员工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其变动情况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披露 2016 年股权激励以 7.5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如以 1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客户集中度、主要运输方式、单次运输规模变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物流费金额及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3）报告期各期物流费用金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①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46,118.74	98.53%	91,755.24	98.31%	79,315.74	96.77%	66,651.57	96.78%
其中：华东	26,045.88	55.65%	57,740.86	61.87%	48,509.64	59.19%	36,906.93	53.59%
华南	19,732.57	42.16%	33,445.51	35.84%	28,912.69	35.28%	29,004.31	42.11%
其他	340.29	0.73%	568.87	0.60%	1,893.41	2.31%	740.33	1.08%
境外销售	686.15	1.47%	1,569.58	1.68%	2,643.38	3.23%	2,219.99	3.22%
合计	46,804.90	100.00%	93,324.82	100.00%	81,959.13	100.00%	68,87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占比超过95%。内销方面，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区域和华南区域，客户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方面，该两大区域经济发展较快，交通便利，物流响应及时，是国内白色家电制造企业分布较为广泛的区域，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该区域；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坐落于此，公司可以利用区位优势快速获取客户资源，及时跟进客户产品需求，提供一站式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外销方面，公司主要向美国客户销售洗衣机定时器、电磁炉等产品，外销占比较小。

②主要运输方式及单次运输规模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分为自有配送车队运输及第三方物流运输两种形式。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华南区域由自有配送车队和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配合提供运输服务。

公司单次运费费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单次运输货物体积及运输距离：一方

面，公司运输服务商收取的运输费用一般以体积为计价依据，在其他因素（运输距离、运费标准等）不变的情况下，产品的运费变动趋势与其销售货物体积变动相关。另一方面，运输距离与产品销售区域直接相关，销售区域越远，运输距离越长，产生的运费越高。

③报告期各期物流费金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用	257.29	623.75	666.66	610.28
其中：第三方物流	225.53	531.95	573.31	547.00
自有配送	31.75	91.80	93.35	63.28
主营业务收入	46,804.90	93,324.82	81,959.13	68,871.55
占比	0.55%	0.67%	0.81%	0.89%

其中，公司第三方物流运输配送区域运输费用与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东	运输费用	212.81	507.96	528.89	460.51
	内销收入	26,045.88	57,740.86	48,509.64	36,906.93
	占比	0.82%	0.88%	1.09%	1.25%
华南	运输费用	4.24	7.80	6.89	50.16
	内销收入	19,732.57	33,445.51	28,912.69	29,004.31
	占比	0.02%	0.02%	0.02%	0.17%
其他	运输费用	3.78	5.94	17.79	7.03
	内销收入	340.29	568.87	1,893.41	740.33
	占比	1.11%	1.04%	0.94%	0.95%
外销	运输费用	4.71	10.24	19.74	29.30
	外销收入	686.15	1,569.58	2,643.38	2,219.99
	占比	0.69%	0.65%	0.75%	1.32%
合计	运输费用	225.53	531.95	573.31	547.00
	主营收入	46,804.90	93,324.82	81,959.13	68,871.55
	占比	0.48%	0.57%	0.70%	0.7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较上期占比变动比例	-0.09%	-0.13%	-0.09%	/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18 年公司加强内部管控和成本管控，每年通过比价确定物流承运商，使得每方运费有所下降，如至浙江苏泊尔、绍兴苏泊尔，分别从每立方 140 元、130 元下降至 128 元、120 元；另一方面，考虑到华南区域客户相对集中，单次运输规模大，运输距离相对较短，运输成本较易管控，公司对华南区域的客户增加了自有配送比例，减少了第三方配送，从而节约了运输成本。

2019 年较 2018 年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安徽瑞德 2019 年开始生产经营，一方面，随着产能提升，华东地区收入增加，另一方面，能够就近运输华东区域客户增加自有配送比例，减少了运输成本，综合使得运费占比下降。

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情，跨省市运输情况减少。公司在疫情缓解期间，加强了销售力度，收入增长的同时，重点发挥浙江瑞德和安徽瑞德生产基地的优势，就近销售，降低运输成本，故运输费用占比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中各类员工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其变动情况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中各类员工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其变动情况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5、期间费用中各类员工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5、期间费用中各类员工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中各类员工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572.67	1,224.56	19.88%	1,021.50	14.50%	892.15
	平均人数(人)	100	106	15.22%	92	-3.16%	95
	人均薪酬（万元/人）	5.73	11.55	4.05%	11.10	18.21%	9.39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1,713.29	3,348.61	2.76%	3,258.77	18.62%	2,747.32
	平均人数(人)	362	368	0.55%	366	11.93%	327
	人均薪酬（万元/人）	4.73	9.10	2.25%	8.90	5.95%	8.40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1,962.20	3,489.65	18.09%	2,955.18	9.63%	2,695.68
	平均人数(人)	370	363	20.60%	301	1.01%	298
	人均薪酬（万元/人）	5.30	9.61	-2.14%	9.82	8.51%	9.05
营业收入		47,150.22	94,288.39	13.41%	83,140.53	19.08%	69,817.82

注：上述各年度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为当年各月末人员数量合计数/12，2020 年度 1-6 月为当期各月末人员数量合计数/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管理、研发员工人数、人均薪酬、薪酬总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8 年度，为了配合完成业务布局和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公司扩大了管理团队，当年度业务规模增长 19.08%；2019 年度，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和服务客户，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同时，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了研发团队力量，当年度业务规模增长 13.41%。由此，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是匹配的。

（二）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5、期间费用中各类员工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及主要生产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在地区
拓邦股份	-	14.47	12.55	11.38	深圳市
和而泰	-	14.60	11.82	10.00	深圳市
朗科智能	-	15.33	10.57	8.94	深圳市
和晶科技	-	9.66	10.72	10.23	无锡市
振邦智能	4.18	10.72	9.95	7.93	深圳市
朗特智能	3.51	8.31	8.06	7.79	深圳市
平均值	3.85	9.52	9.01	7.86	深圳市
发行人	3.32	6.79	6.89	6.33	佛山市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6.25	5.83	5.33	-
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5.90	5.73	5.28	-

注：①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员工人数信息，因而无法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度薪酬水平。

②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当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当期平均人数；其中，当期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③广东省、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佛山市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融资渠道畅通，市场竞争力较强，能为员工提供相对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②具体经营区域的经济发展状况影响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为广东省深圳市，城市经济水平以及工资水平具有较大差异。但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广东省、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员工年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具有客观合理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披露 2016 年股权激励以 7.5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如以 1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披露 2016 年股权激励以 7.5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之“3、股份支付确认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发行人当时确认 7.58 元/股为公允价格依据为：

2015 年 6 月 1 日，黄祖好分别与梅后对、上海君石，潘卫明分别与周健生、广州暨盈，成维春分别与周健生、姚胆赤、杨和茂，陈文泽与陈耀铭，魏建辉与陶东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7.58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各自持有的瑞德智能股份，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瑞德智能估值约 5 亿元（按瑞德智能 2015 年预期税后净利润 3,300 万元的 15 倍）确定。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权激励方案(草案），并经 2016 年 1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基于当时最接近的股权转让公允价格为 7.58 元/股，发行人将其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

2016 年 3 月 25 日，瑞德智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瑞德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

基于公司确认股权激励方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5 日，更接近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股权转让时间；同时，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17 万元，7.58 元/股和 10.0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时的 PE 倍数分别为 26.14 倍、34.48 倍；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025 万，以 7.58 元/股和 10.0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时的 PE 倍数分别为 32.96 倍、43.48 倍。

因此，公司认为以7.58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的PE倍数更加合理，更符合其当时的股份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经修订后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股份支付的锁定期为佛山瑞翔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因此，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进行分摊，各年分摊金额为202.16万元，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以7.58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公司对相应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二）如以10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之“3、股份支付确认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若以10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购买价格1.41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为8.59元/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844.34万元。根据公司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606.47万元，并按照3年锁定期分摊，对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影响利润总额	-	-	79.29	79.29
影响净利润	-	-	67.40	67.40
影响净利润比例	-	-	1.82%	3.56%

经测算，以 1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2017 年度 3.56%，2018 年度 1.82%，影响较小。”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研发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员工绩效考核方式和薪资制度；检查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构成，分析员工人数和平均薪酬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查询公司所在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是否匹配；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不同运输方式统计对应的收入、产品种类、数量及占比情况；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产品运输方式选择情况及具体原因；获取公司各期运费明细，分析各期运费以及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3、获取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账并与总账进行核对，抽查原始凭证并与明细账进行核对。

4、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物流承运商对发行人的报价单，对账单；

5、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各年的变动情况等，分析公司各项费用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查阅其经营规模、主要客户、主要经营地等信息，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主要明细科目对比分析；访谈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获取各期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名单，测算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7、对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并核对了相应单据，验证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管理、研发员工人数、人均薪酬、薪酬总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整体员工年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具有客观合理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 2016 年股权激励以 7.5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若以 1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问题十：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716.20 万元、28,554.90 万元、28,200.17 万元、29,017.24 万元，2018 年末增幅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4 次、3.51 次、3.76 次、1.89 次，2017 年-2019 年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5.01 次、4.54 次、4.59 次。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 136.18 万元、0 万元、476.12 万元、1,230.40 万元，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0、0、23.81 万元和 61.52 万元。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分别为 5,914.63 万元、6,345.16 万元、4,620.60 万元、4,259.32 万元，发行人未披露上述票据的主要出票方、票据类别、未终止确认原因及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4）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无法偿还货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欠款余额为 1,461.23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7.02 万元。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2）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款项是否已经逾期以及主要客户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货款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应收商业票据出票方、出票时间、到期日、是否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商业票据到期后未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2017 年未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主要出票方、票据类别、未终止确认原因及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一）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报告期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增长额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410.21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94.37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566.47
小计	3,571.05
应收账款余额	4,838.70
占比	73.80%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838.7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13,322.71 万元所致，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35%，与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7%相当。同时，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客户为苏泊尔、上海纯米，占应收账款增长额的 73.80%，公司对该等客户销售额在 2018 年度均增长较多。”

（二）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6）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苏泊尔	票到后 45 天结算
2	纯米[注]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是票到后 30 天结算，2019 年起为票到后 45 天结算；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票到后 45 天结算；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票为到后 30 天结算
3	艾美特	票到后 40 天结算
4	TCL	票到后 30 天结算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后 30 天结算
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后 60 天结算
7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票到后 30 天结算
8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票到后 30 天结算
9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是票到后 60 天结算，2019 年起为票到后 30 天结算；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为票到后 30 天结算
10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	票到后 60 天结算

注：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政策调整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公司根据客户信誉、客户资质、行业地位、合作时间等情况综合考虑予以确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拓邦股份	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一般为票到月结 30 天、60 天、90 天等，报告期内对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对稳定。
和而泰	结算方面，与大部分客户采用“月结”的模式。对于伊莱克斯、惠而浦、TTI 等国际著名终端厂商，账期一般为 90 天至 150 天，主要的收款方式为电汇，一般以美元、港币或欧元结算；对于苏泊尔、海信等国内优质客户，账期一般为 60-90 天，以人民币结算，主要的收款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般为 90-180 天。
朗科智能	对国内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30 至 90 天，对部分客户采用预收款模式进行交易。针对国外销售，公司为保障款项的安全性，部分国外客户须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发货后给予 30-60 天的信用期支付剩余款项。而对合作时间较长、订单量稳定的海外优质客户则会给予其月结 30 至 90 天的应收账款信用期。
和晶科技	根据客户不同的资信状况及合作时间长短采用相适宜的结算政策，对信用良好且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一般给予 30 天～90 天的信用期。

可比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振邦智能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同一客户主体的信用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期以 60 至 90 天为主，仅个别的优质客户的信用期在 90 天以上。
朗特智能	公司综合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对于信用情况良好并且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一般给予 45-60 天的信用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一般都在票到 30 天到 60 天之间，无重大变化。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运营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拓邦股份	**1.50**	3.62	4.29	4.39	**2.35**	6.36	6.07	6.67
和而泰	**2.14**	4.64	4.01	4.42	**1.99**	4.60	4.57	4.98
朗科智能	**3.17**	6.98	6.19	7.06	**1.80**	3.87	3.99	5.39
和晶科技	**1.76**	4.35	3.04	2.99	**1.55**	3.23	2.87	2.79
振邦智能	**1.60**	4.23	4.33	4.65	**1.50**	4.16	3.47	3.10
朗特智能	**1.46**	3.71	5.36	6.57	**2.34**	5.36	5.45	7.31
平均值	**1.94**	4.59	4.54	5.01	**1.92**	4.60	4.40	5.04
发行人	**1.89**	3.76	3.51	3.54	**3.50**	6.50	6.29	6.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4 次/年、3.51 次/年、3.76 次/年和 1.89 次/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拓邦股份、朗特智能基本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从客户结构看，发行人的外销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平均占比 2.4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平均占比 43.66%）**，上述公司的外销占比均高于瑞德智能，在回款与结算上，境内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境外客户**一般回款更为及时**、账期相对较短。因此，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二、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款项是否已经逾期以及主要客户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货款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款项是否已经逾期以及主要客户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货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7）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017.24	28,200.17	28,554.90	23,716.20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3,068.25	3,117.60	2,964.87	1,239.08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10.57%	11.06%	10.38%	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39.08万元、2,964.87万元、3,117.60万元、3,068.2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5.22%、10.38%、11.06%、10.57%，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占比增加主要系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应收账款未收回所致；扣除该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5.22%、5.27%、5.87%、5.54%，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A、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余额	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	1,461.23	47.62%	3-4 年	1,461.23
北京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	318.62	10.38%	1-2 年、2-3 年	89.26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余额	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5.83	5.73%	5 年以上	175.83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109.19	3.56%	1-2 年	10.92
宁波艾普莱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9.35	3.24%	1-2 年	9.94
合　计	2,164.22	70.54%	-	1,747.18

B、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余额	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	1,461.23	46.87%	2-3 年	1,461.23
北京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	348.62	11.18%	1-2 年、2-3 年	93.2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5.83	5.64%	5 年以上	175.83
宁波艾普莱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12.85	3.62%	1-2 年	11.29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98.69	3.17%	4-5 年	78.96
合　计	2,197.22	70.48	-	1,820.51

C、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余额	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	1,461.23	49.28%	1-2 年	730.61
北京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	296.69	10.01%	1-2 年	29.67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5.83	5.93%	5 年以上	175.83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98.69	3.33%	3-4 年以内	49.35
广东亿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65	2.42%	4-5 年、5 年以上	61.03
合　计	2,104.09	70.97%	-	1,046.49

D、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余额	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慈溪市高林电器有限公司	204.70	16.52%	2-3 年	204.7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5.83	14.19%	5 年以上	175.83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98.69	7.96%	2-3 年	29.61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余额	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广东亿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65	5.78%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3.23
佛山市雷恩电器有限公司	55.67	4.49%	1-2 年	5.57
合　计	606.54	48.95%	-	458.94

上述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已形成逾期。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I、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和慈溪市高林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货款的风险，公司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慈溪市高林电器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已核销。公司已和前述客户结束了合作关系，其中：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被申请破产清算，2020年9月被裁定受理，2021年1月召开债权人第一次会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宁波艾普莱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起诉并胜诉，并已回款13.50万元，公司继续催款。2020年8月，宁波艾普莱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被申请破产清算，并于当月被裁定受理，2020年10月召开债权人第一次会议。

II、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亿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正常，相关款项公司正在催收中，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系以前年度交易形成，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货款的风险，公司已按信用风险或账龄组合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III、佛山市雷恩电器有限公司欠款172.13万元，公司起诉其欠款后胜诉，后与其达成执行和解，收回120.49万元款项，余款已核销；

IV、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北京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公司正在催收中，公司已按信用风险或账龄组合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中，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已回款100%，北京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已回款18.83%。”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

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水平与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25,365.89	47,150.22	53.80%
2019 年度	24,488.92	94,288.39	25.97%
2018 年度	25,723.52	83,140.53	30.94%
2017 年度	21,687.18	69,817.82	31.06%

由上表可知，2017-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期末应收账款水平具备合理性。

②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1月1日之前，公司对单独测试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和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但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25,948.99	25,082.57	25,590.03	22,477.12
1 至 2 年	383.71	289.86	2,060.12	196.30
2 至 3 年	439.93	1,938.87	90.31	328.20
3 至 4 年	1,538.04	85.53	112.44	121.13
4 至 5 年	113.27	112.44	119.72	51.14
5 年以上	593.30	690.91	582.29	542.31
小计	29,017.24	28,200.17	28,554.90	23,716.20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减：坏账准备	3,651.35	3,711.26	2,831.38	2,029.02
合计	25,365.89	24,488.92	25,723.52	21,687.1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58%	13.16%	9.92%	8.56%

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1,461.23	1,461.23	1,461.23	204.70
坏账准备	1,461.23	1,461.23	730.61	204.70
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27,556.01	26,738.94	27,093.67	23,511.50
坏账准备	2,190.12	2,250.03	2,100.76	1,824.33
计提比例	7.95%	8.41%	7.75%	7.76%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政策对发生信用损失风险较大的客户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客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如下：

信用风险组合或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拓邦股份	和而泰	朗科智能	和晶科技	振邦智能	朗特智能	发行人
1年以内	5%	2%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30%	50%	50%	30%	30%
3-4年	50%	50%	50%	100%	100%	50%	50%
4-5年	80%	50%	80%	10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各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9）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9,017.24	28,200.17	28,554.90	23,716.20
单项计提及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原值	2,054.53	2,152.14	2,043.52	747.01
期后银行存款回款	7,744.44	8,040.51	6,649.30	4,734.00
期后票据回款	17,926.47	16,934.80	18,735.34	15,792.32
期后回款占比	88.47%	88.56%	88.90%	86.55%
扣除单项计提及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后期后回款占比	95.21%	95.88%	95.75%	89.36%

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以及账龄进行监控，把控整体的信用风险。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超过85%，期后回款未回部分主要为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对其诉讼并胜诉，但其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三、说明应收商业票据出票方、出票时间、到期日、是否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商业票据到期后未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2017 年未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一）说明应收商业票据出票方、出票时间、到期日、是否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商业票据到期后未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票据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出票方	前手	金额	出票时间	到期日	是否连续计算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83.50	2020.6.29	2020.12.24	是	4.1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4.23	2020.6.24	2020.12.24	是	0.71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6.70	2020.1.5	2020.7.13	是	0.84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154.76	2020.1.16	2020.7.13	是	7.7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6.00	2020.2.25	2020.8.23	是	0.30

出票方	前手	金额	出票时间	到期日	是否连续计算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1.00	2020.2.26	2020.8.24	是	0.5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33.80	2020.2.29	2020.8.12	是	6.69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51.01	2020.2.29	2020.7.13	是	2.55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94.62	2020.2.29	2020.8.12	是	4.73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89.58	2020.3.21	2020.9.10	是	4.48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4.00	2020.3.25	2020.9.21	是	0.2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38.64	2020.3.28	2020.9.20	是	6.9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58.59	2020.4.20	2020.10.17	是	7.93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46.09	2020.4.29	2020.10.22	是	2.30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113.35	2020.5.28	2020.11.20	是	5.67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4.00	2020.6.17	2020.12.14	是	0.20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110.54	2020.6.28	2020.12.23	是	5.53
合计		**1,230.40**				**61.52**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承兑人	前手	金额	出票时间	到期日	是否连续计算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8.45	2019.7.29	2020.2.14	是	0.42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0.01	2019.9.30	2020.3.31	是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1.10	2019.8.22	2020.2.18	是	0.0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2.70	2019.9.20	2020.3.18	是	0.14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10.21	2020.4.18	是	0.5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3.10	2019.10.23	2020.4.20	是	0.16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11.18	2020.5.16	是	0.5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4.40	2019.11.19	2020.5.17	是	0.22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173.11	2019.11.30	2020.5.20	是	8.6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92.57	2019.11.30	2020.5.18	是	4.6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70.68	2019.12.23	2020.6.15	是	8.53
合计	**合计**	**476.12**				**23.81**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末无商业承兑汇票。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出票人	前手	金额	出票时间	到期日	是否连续计算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7.9.29	2018.1.31	是	-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40	2017.12.27	2018.5.7	是	-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78	2017.9.26	2018.1.24	是	-
合计		**136.18**				-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较少。从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逐渐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同行业上下游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情况逐渐增加。为了销售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开始接受票据出票人信誉良好、不能承兑可能性较小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发行人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视同应收账款管理，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是否存在商业票据到期后未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品票据到期后未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二）2017 年未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度以前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较少，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将 2017 年度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款项性质作为组合，因其账龄小于 6 个月，且票据承兑人为发行人同行业中信誉度较高的企业，故发行人认为该组合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主要出票方、票据类别、未终止确认原因及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承兑人汇总的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承兑人	金额	未终止原因	是否计提坏账
银行承兑汇票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45.81	信用等级较低	否

票据类别	承兑人	金额	未终止原因	是否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659.93	信用等级较低	是
商业承兑汇票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431.03	信用等级较低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360.11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57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25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6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1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小计		**3,474.96**		
占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比例		**81.58%**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承兑人	金额	未终止原因	是否计提坏账
银行承兑汇票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9.78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2	信用等级较低	否
商业承兑汇票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63.25	信用等级较低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260.15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173.11	信用等级较低	是
银行承兑汇票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6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31.68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2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113.99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辽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	1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小计		**3,477.30**		
占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比例		**75.26%**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未终止原因	是否计提坏账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票据类别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未终止原因	是否计提坏账
银行承兑汇票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90.1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湾支行	22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隆支行	15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1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小计		**5,060.10**		
占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比例		**79.75%**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未终止原因	是否计提坏账
银行承兑汇票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39.53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齐鲁银行济南花园支行	35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兰州市商业银行	338.93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99.54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55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105.68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等级较低	否
小计		**4,798.23**		
占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比例		**81.12%**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予以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极低，且公司历史上从未出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以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故未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风险较高，故将其划

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组合，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应收票据管理的相关流程，并对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查阅票据出票人、承兑方、出票日、到期日等相关信息；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和背书情况，分析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判断应收票据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

4、抽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台账中的背书票据清单和贴现票据清单中终止确认的出票银行信息，核对至发行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清单；

5、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评价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评价发行人调整补提 2017 年和 2018 年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获取董事会决议等程序履行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关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和列报、计提坏账准备差错更正的董事会决议，核查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差错更正事项的时间和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分析了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与拓邦股份、朗特智能基本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已经逾期；除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和慈溪市高林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前述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逾期款项损失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发行人期末商业票据按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商业票据到期后未能兑换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发行人 2017 年未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发行人按当时会计政策，认为其不存在坏账风险，故不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十一：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0.86 万元、11,601.50 万元、11,113.31 万元和 9,684.27 万元，2018 年存货增加幅度较大。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龄，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13.51 万元、713.88 万元、670.10 万元、545.43 万元，其中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58.32 万元、348.02 万元、468.06 万元、312.60 万元，发行人仅对库龄 3 年以上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84.72 万元、138.07 万元、140.03 万元、178.57 万元，计提比例较低；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分别为 423.47 万元、456.44 万元、592.39 万元、837.29 万元，逐年提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98 万元、93.39 万元、234.19 万元、515.80 万元。

（3）发行人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2.09%、1.96%、3.26%、6.69%，计提比例较低且最后一期变动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4.79%、6.08%、7.97%、6.59%，2017-2019 年计提比例远高于发行人。

（4）发行人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4,020.79 万元、5,107.41 万元、5,327.00 万元、4,372.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56%、44.02%、47.93%、45.15%。同行业可比公司朗特智能 2017-2019 年库存商品占比仅 9.75%、10.22%、9.23%。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1.87 万元、2,172.14 万元、2,089.86 万元和 1,043.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27%、18.72%、18.80%、10.77%。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变化，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中已有订单的比例、1 年以上库存商品比例较高以及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远高于同行业的原因。

（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结合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库存

商品的期后领用/销售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合理。

（3）结合发行人发出商品至客户签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平均时长，披露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和占比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监盘金额及比例、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

【答复】

因保荐工作报告中的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库龄的数据统计错误，本次回复对保荐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进行修正，本问题所涉及的数据全部按照修正后的数据进行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变化，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中已有订单的比例、1 年以上库存商品比例较高以及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远高于同行业的原因。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变化，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429.54	35.41%	2,850.82	25.65%	3,582.62	30.88%	3,009.66	32.60%
在产品	839.23	8.67%	845.64	7.61%	739.33	6.37%	698.54	7.57%
库存商品	4,372.29	45.15%	5,327.00	47.93%	5,107.41	44.02%	4,020.79	43.56%
发出商品	1,043.20	10.77%	2,089.86	18.80%	2,172.14	18.72%	1,501.87	16.27%
合计	**9,684.27**	**100.00%**	**11,113.31**	**100.00%**	**11,601.50**	**100.00%**	**9,230.86**	**100.00%**

……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变化及存货余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10,378.64	11,487.53	11,832.97	9,427.56
在手订单金额	12,487.04	14,237.88	12,318.79	12,327.62
存货余额占未执行完毕订单比例	83.12%	80.68%	96.06%	76.48%

注：存货余额为未剔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订单需求来组织相应的采购、生产和发货。一般情况下，公司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亦保持同步的上涨趋势，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但 2019 年末存货余额略有减少的原因主要系：2018 年，部分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以及国家环保政策出现收紧状况，上游行业供应商生产受到影响等因素，智能控制器行业企业加大了备货力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均有较大增长，与 2019 年末存货余额相当。公司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致。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拓邦股份	51,346.17	16.06%	49,180.91	18.03%	40,631.51	19.92%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和而泰	66,186.04	23.33%	57,184.25	26.97%	35,611.08	22.97%
朗科智能	27,838.05	25.38%	28,850.91	28.17%	22,544.49	23.32%
和晶科技	36,872.72	30.73%	37,468.27	35.60%	35,810.61	32.43%
朗特智能	8,232.85	18.30%	8,545.93	20.53%	6,735.58	16.92%
振邦智能	10,191.39	20.29%	11,574.40	27.59%	11,245.25	34.39%
平均值	33,444.54	22.35%	32,134.11	26.15%	25,429.75	24.99%
发行人	11,487.53	15.55%	11,832.97	18.07%	9,427.56	17.25%

”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中已有订单的比例、1 年以上库存商品比例较高以及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远高于同行业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3)库存商品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已有订单的比例、1 年以上库存商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库存商品期末金额	4,888.10	5,561.19	5,200.80	4,132.77
其中：正在执行定单的库存商品余额	4,372.28	5,252.79	4,902.40	3,852.92
已有订单的比例	89.45%	94.45%	94.26%	93.23%
1 年以上库存商品余额	837.29	652.55	567.97	423.47
1 年以上库存商品比例	17.13%	11.73%	10.92%	10.25%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占存货期末余额比	47.10%	48.41%	43.95%	43.84%
存货周转率（次）	3.50	6.50	6.29	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中已有订单比例为 93.23%、94.26%、94.45%和 89.45%，订单覆盖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库存商品金额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临时变动

延迟交货，以及少量客户取消订单未发货等原因形成。对于库龄较长不再执行订单的库存商品，公司部分可进行改造再利用，对不能改造利用的，公司已经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拓邦股份	25.98%	30.98%	40.45%	39.57%
和而泰	17.53%	15.89%	16.17%	16.73%
朗科智能	19.93%	17.36%	20.13%	23.55%
和晶科技	39.26%	39.14%	58.04%	57.25%
振邦智能	12.45%	22.35%	13.47%	16.53%
朗特智能	12.59%	9.23%	10.22%	9.75%
平均值	21.29%	22.49%	26.41%	27.23%
发行人	47.10%	48.41%	43.95%	43.8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拓邦股份	42.23%	57.77%	44.50%	55.50%	44.17%	55.83%	50.17%	49.83%
和而泰	32.67%	67.33%	33.44%	66.56%	41.54%	58.46%	31.47%	68.53%
朗科智能	54.04%	45.96%	49.68%	50.32%	58.48%	41.52%	63.68%	36.32%
和晶科技	-	-	94.76%	5.24%	96.54%	3.46%	96.49%	3.51%
振邦智能	51.46%	48.54%	64.69%	35.31%	66.48%	33.52%	81.36%	18.64%
朗特智能	53.00%	47.00%	44.87%	55.13%	40.28%	59.72%	29.71%	70.29%
平均值	46.68%	53.32%	55.32%	44.68%	57.92%	42.09%	58.81%	41.19%
发行人	98.53%	1.47%	98.32%	1.68%	96.77%	3.23%	96.78%	3.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3.84%、43.95%、48.41%、47.1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内、外销比例存在差异所致，国外客户考虑到采购周期等因素，要求的交货期相对国内客户更精准，因此期末库存商品占比较低但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国内客户一般就近采购，需提前组织生产备货，以便及时响应国内客户需求。公司和和晶科技主要以内销为主（占

比 90%以上），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占比 40%以上），因此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低；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第四季度的订单一般高于前三季度，存货储备也会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正常生产备货，但由于国内 1-2 月受春节期间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提前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 85%以上都有在手订单的支持，且占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33.52%、42.22%、39.06%和 39.15%。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0、6.29、6.5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4.60、4.40、5.04。”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结合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期后领用/销售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8.11	34.76%	178.57	3,429.54	2,990.85	26.04%	140.03	2,850.82
在产品	839.23	8.09%	-	839.23	845.64	7.36%	-	845.64
库存商品	4,888.10	47.10%	515.80	4,372.29	5,561.19	48.41%	234.19	5,327.00
发出商品	1,043.20	10.05%	-	1,043.20	2,089.86	18.19%	-	2,089.86
合计	**10,378.64**	**100.00%**	**694.38**	**9,684.27**	**11,487.53**	**100.00%**	**374.22**	**11,113.31**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0.69	31.44%	138.07	3,582.62	3,094.38	32.82%	84.72	3,009.6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739.33	6.25%	-	739.33	698.54	7.41%	-	698.54
库存商品	5,200.80	43.95%	93.39	5,107.41	4,132.77	43.84%	111.98	4,020.79
发出商品	2,172.14	18.36%	-	2,172.14	1,501.87	15.93%	-	1,501.87
合计	**11,832.97**	**100.00%**	**231.46**	**11,601.50**	**9,427.56**	**100.00%**	**196.70**	**9,230.86**

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3,067.30	839.23	4,050.82	1,043.20
1-2年	202.16	-	208.08	-
2-3年	30.67	-	113.40	-
3年以上	307.98	-	515.80	-
合计	3,608.11	839.23	4,888.10	1,043.2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413.72	845.64	4,908.64	2,089.86
1-2年	188.65	-	117.86	-
2-3年	17.06	-	226.30	-
3年以上	371.42	-	308.39	-
合计	2,990.85	845.64	5,561.19	2,089.86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3,011.86	739.33	4,632.83	2,172.14
1-2年	268.74	-	229.26	-
2-3年	100.86	-	40.30	-
3年以上	339.23	-	298.41	-
合计	3,720.69	739.33	5,200.80	2,172.14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580.47	698.54	3,709.30	1,501.87
1-2年	154.47	-	54.93	-
2-3年	101.52	-	88.69	-
3年以上	257.92	-	279.85	-
合计	3,094.38	698.54	4,132.77	1,501.87

③结合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期后领用/销售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项目	1年以上总金额	期后领用/销售情况	期后领用/销售占比
原材料	540.81	56.18	10.39%
库存商品	837.28	57.92	6.92%
合计	1,378.09	114.10	8.28%

续上表：

2019年度			
项目	1年以上总金额	期后领用/销售情况	期后领用/销售占比
原材料	577.13	121.36	21.03%
库存商品	652.55	42.5	6.51%
合计	1,229.68	163.86	13.33%

续上表：

2018年度			
项目	1年以上总金额	期后领用/销售情况	期后领用/销售占比
原材料	708.83	269.82	38.07%
库存商品	567.97	58.15	10.24%
合计	1,276.80	327.97	25.69%

续上表：

2017年度			
项目	1年以上总金额	期后领用/销售情况	期后领用/销售占比
原材料	513.91	238.09	46.33%
库存商品	423.47	96.95	22.89%

2017 年度			
项目	1 年以上总金额	期后领用/销售情况	期后领用/销售占比
合计	937.38	335.04	35.74%

A、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分为两类：有相应订单的原材料、常规备货的长周期原材料。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发行人会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在获取订单组织生产时，通过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确认具体采购标的、数量、金额、交期等内容。因此，发行人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订单，用于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采购价格虽然有一定的下降，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6%、21.18%、21.66%和 22.73%，基本稳定。经过测试，对于有对应订单的原材料，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都高于其账面价值；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常规备货的长周期原材料，综合考虑存货库存物料质量、日常领用、预计市场需求和可变现净值等因素，根据原材料的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对期末存在呆滞情况且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根据其可变现净值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B、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分为两类：有相应订单的库存商品，少量退货和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留存的库存商品。由于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约 85%以上库存商品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公司会对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按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对于少量因退货、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留存的库存商品，发行人会对其进行回收改造利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会根据改造利用后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改造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按照当时的存货状态及估计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拓邦股份	83,746.03	4,975.51	5.94%	54,652.67	3,306.51	6.05%
和而泰	80,169.39	5,636.32	7.03%	71,208.06	5,022.02	7.05%
朗科智能	31,067.23	3,745.64	12.06%	31,381.55	3,543.49	11.29%
和晶科技	37,325.42	807.07	2.16%	37,679.79	807.07	2.14%
振邦智能	-	-	-	11,659.57	1,468.18	12.59%
朗特智能	9,987.51	794.8	7.96%	9,015.86	783	8.68%
平均值	-	-	6.59%	-	-	7.97%
发行人	10,378.64	694.38	6.69%	11,487.53	374.22	3.26%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拓邦股份	51,770.62	2,589.71	5.00%	42,756.56	2,125.05	4.97%
和而泰	61,537.07	4,352.82	7.07%	37,548.15	1,937.06	5.16%
朗科智能	30,692.06	1,841.15	6.00%	23,649.81	1,105.32	4.67%
和晶科技	39,530.02	2,061.76	5.22%	37,878.18	2,067.57	5.46%
振邦智能	12,467.63	893.22	7.16%	11,735.78	490.53	4.18%
朗特智能	9,092.34	546.41	6.01%	7,037.75	302.17	4.29%
平均值	-	-	6.08%	-	-	4.79%
发行人	11,832.97	231.46	1.96%	9,427.56	196.7	2.0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09%、1.96%、3.26%、6.6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中已建立起成熟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日常采购业务体系、原材料品质控制体系和原材料成本控制体系，并通过供应链管理 SCM 系统实现了存货的信息化管理；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良好，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加，呆滞物料和按订单合同生产但未

能对外实现销售产品形成呆滞的情况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账面存货进行了全方位的盘点和清查，对部分处于呆滞情况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期末，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按照当时的存货状态及估计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发出商品至客户签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平均时长，披露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和占比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5）发出商品情况

发行人将库存商品发货给客户，在尚未收到客户签收的相关依据时，发行人将该部分存货作为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即国内销售客户未在送货单上签收时，国外销售尚未完成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相应的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核算。一般情况下，公司发出商品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平均时间约为 5-15 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与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①	1,043.20	2,089.86	2,172.14	1,501.87
主营业务成本②	36,164.71	73,109.96	64,602.40	54,092.36
平均月结转主营业务成本③=②/月数	6,027.45	6,092.50	5,383.53	4,507.70
期末发出商品结转成本天数④=①/③*30	5.19	10.29	12.10	1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和而泰	25.01%	30.27%	23.12%	24.97%
朗科智能	25.13%	40.32%	29.89%	27.34%
振邦智能	25.56%	27.59%	20.75%	21.22%
朗特智能	7.56%	16.08%	19.75%	21.07%
平均值	20.82%	28.57%	23.38%	23.65%
发行人	10.05%	18.19%	18.36%	15.93%

注：上述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摘自年度报告计算所得；拓邦股份、和晶科技在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发出商品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外销比例存在差异所致：①和而泰、朗科智能、振邦智能的营业收入外销占比较高，而外销业务通常在完成报关后根据报关单等确认收入或与客户完成对账后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时间周期长，故发出商品占比偏高；报告期内，朗特智能外销比例逐渐减少，而内销比例从29.71%增加至53.00%，随着其内销业务占比不断增加，发出商品占比有所降低，与发行人基本一致。②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为内销，期末存货保持合理水平，且发行人在安徽、浙江建立生产基地，就近服务长三角客户，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服务珠三角客户，有效减少运输半径，因此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6）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及返修政策

公司的产品为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在实际经营中，若因发生客户产品方案变化或产品调试问题等原因后，产品将进行返修入库，经修复后重新发货，退货或更换的情形很少。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已建立完善的产品退换货及返修核算制度，以规范公司退换货及返修各环节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同中均会约定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规定，对于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免费对产品进行返修，或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造成的合理损失等。

当发生退换货或返修情形时，发行人会通过内部退货系统进行管理，先通过退货流程进行录入，经过返修后再走销售流程。若发生退货情形，财务部门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核算：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企业一般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退换货金额	22.69	40.57	7.15	30.15
营业收入	47,150.22	94,288.39	83,140.53	69,817.82
退换货比例	0.05%	0.04%	0.01%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1%、0.04%、0.05%。

由于发行人生产产品为客户定制，故在实际销售发货后，会因客户产品方案变化或产品调试问题进行返修入库，经修复后重新发货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返修涉及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0.04 万元、2,239.80 万元、2,009.65 万元和 1,03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2.69%、2.13%和 2.20%。

综上，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及退换货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情况及退换货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朗特智能公开披露了退换货情况及退换货政策，具体如下：（1）客户退换货率低于万分之四。（2）退换货政策：对产品品质问题，合同中通常会明确约定处理时间，自接到通知之时起，12 小时内至客户公司协调，若为发行人原因，1 日内完成退货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已确认

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企业一般应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销售退回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比例平均为 0.035%，退换货政策如下：发行人与客户合同中均会约定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规定，对于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免费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造成的合理损失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企业一般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朗特智能的退换货情况及退换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说明存货监盘金额及比例、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

1、存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实施抽盘的监盘程序，抽盘的监盘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3,608.11	2,199.79	60.97%	2,990.85	2,571.04	85.96%
在产品	839.23	-	-	845.64	-	-
产成品	4,888.10	3,661.11	74.90%	5,561.19	3,786.91	68.10%
发出商品	1,043.20	-	-	2,089.86	-	-
合计	**10,378.64**	**5,860.90**	**56.47%**	**11,487.53**	**6,357.95**	**55.3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3,720.69	2,237.85	60.15%	3,094.38	1,777.48	57.44%
在产品	739.33	-	-	698.54	-	-
产成品	5,200.81	4,452.99	85.62%	4,132.77	3,219.40	77.90%
发出商品	2,172.14	-	-	1,501.87	-	-
合计	**11,832.97**	**6,690.84**	**56.54%**	**9,427.56**	**4,996.88**	**53.00%**

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产成品实施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分别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53.00%、56.64%、55.35%和 56.47%。

2、发出商品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会对发行人发出商品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项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043.20	2,089.86	2,172.14	1,501.87
	发出商品发函金额	628.91	1,811.20	1,755.21	1,199.54
	发函比例	60.29%	86.67%	80.81%	79.87%
	发出商品回函确认金额	215.35	289.91	666.77	677.31
	通过差异调整确认金额	-	101.05	295.56	250.57
	通过函证确认金额占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比例	20.64%	18.71%	44.30%	61.78%
	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413.56	1,420.24	792.88	271.67
	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确认金额比例	39.64%	67.96%	36.50%	18.09%
	回函及实施替代程序确认金额比例	60.29%	86.67%	80.81%	79.87%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发行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确认的在途商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回函存在差异的部分进行原因分析并调整该差异，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了替代程序。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发货，待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后，财务人员根据对方验收数量和单价确认收入。公司发出商品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耗费平均时长为 5-15 天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受当月商品订单情况及客户验收情况的

影响，以及受终端客户销售淡旺季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79.87%、80.81%、86.67%和 60.29%，发出商品回函确认金额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8%、44.30%、18.71%和 20.64%，回函金额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都以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金额进行核对确认，而对尚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存货数量不予进行核对回函。对于客户未回函的发出商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程序，主要核查了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期后回款等，以及访谈客户相关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回函及实施替代程序的发出商品确认金额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7%、80.81%、86.87%和 60.29%。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2、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表，复核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完整，检查了发行人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账面成本情况；

3、获取采购入库单，结合供应商采购合同，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进行核对，确定采购数量是否准确；

4、获取并核查各期末发出商品清单，实施发出商品的函证程序，并核查发出商品相关的物流及客户签收资料；通过权限端口登录客户供应商对账系统核对客户对账开票情况，与公司账面进行核对；

5、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获取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存货数量和状况，检查存货的数量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存货呆滞、毁损的情况；

6、询问仓库管理员，确认是否存在所有权不属于公司的存货以及第三方代管存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

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内外销比例差异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按照当时的存货状态及估计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水平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和占比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朗特智能的退换货情况及退换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十二：关于货币资金与有息债务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60.70 万元、7,245.36 万元、10,317.86 万元、16,532.11 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3,735.0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48 万元、50.94 万元、100.54 万元、77.25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与长期债务余额分别为 17,244.72 万元、20,020.16 万元、17,638.99 万元、18,103.68 万元，发行人利息费用分别为 1,336.29 万元、1,294.44 万元、1,022.66 万元、275.47 万元，2020 年 1-6 月利息费用大幅减少。

请发行人：

（1）结合利息费用与投资收益差异较大等，分析并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逐年增加的情况下，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的原因，货币资金、银行理财是否真实存在；除已披露的票据保证金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货币资金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

（2）披露 2020 年 1-6 月利息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利息费用与投资收益差异较大等，分析并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逐年增加的情况下，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的原因，货币资金、银行理财是否真实存在；除已披露的票据保证金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货币资金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

（一）结合利息费用与投资收益差异较大等，分析并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逐年增加的情况下，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的原因，货币资金、银行理财是否真实存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内容如

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69	0.04%	39.58	0.38%	23.15	0.32%	29.85	0.65%
银行存款	14,667.71	88.72%	8,222.31	79.69%	5,161.95	71.24%	2,622.01	57.49%
其他货币资金	1,857.72	11.24%	2,055.97	19.93%	2,060.26	28.44%	1,908.84	41.85%
合计	**16,532.11**	**100.00%**	**10,317.86**	**100.00%**	**7,245.36**	**100.00%**	**4,560.70**	**100.00%**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857.72**	**11.24%**	**2,055.97**	**19.93%**	**2,060.26**	**28.44%**	**1,908.84**	**4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4,560.70 万元、7,245.36 万元、10,317.86 万元和 16,532.11 万元，**其中可随时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51.86 万元、5,185.10 万元、8,261.89 万元、14,674.4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214.2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5 月，公司股权融资，引入美的投资和弘德恒顺后投资款到账所致。

……

②货币资金逐年增加的情况下，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的原因

A、货币资金

报告期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563.15	10,037.47	5,952.97	1,14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3,972.07	-2,032.91	-3,282.02	-2,525.35
—其中：购建长期资产支出	-3,803.73	-2,133.45	-3,332.95	-2,34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5,830.62	-4,906.31	-151.59	772.11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8,000.00	-	-	950.00
取得或归还借款净额	-303.32	-2,784.61	2,034.54	1,860.29
分配股利及利息支出	-2,472.69	-2,121.70	-2,186.13	-2,038.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随时使用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651.86万元、5,185.10万元、8,261.89 万元、14,674.40 万元，各期随时可使用货币资金增加分别为2,533.24万元、3,076.79万元、6,412.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经营性现金流稳步增加，2017年至2020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1.97 万元、5,952.97 万元、10,037.47万元和4,563.15万元，促使公司经营积累的货币资金不断增加；同时，2020年5月股权融资款到位，货币资金增加8,000.00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符合公司正常的经营情况。

B、有息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借款	-	1,707.96	11,497.28	9,5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0.39	226.64	592.73	1,247.64
长期借款	18,103.68	15,931.03	8,522.88	7,744.72
——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2,517.32	9,513.16	-	-
——其他长期借款	5,586.36	6,417.87	8,522.88	7,744.72
合计	18,164.07	17,865.63	20,612.89	18,492.36
投资收益	77.25	100.54	50.94	19.48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275.47	1,022.66	1,294.44	1,336.29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464.47	1,012.47	1,175.49	1,196.41
贴现利息支出	-	10.20	118.95	139.88
贷款贴息冲减	-189.00	-	-	-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8,492.36万元、20,612.89万元、17,865.63万元、18,164.07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和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整体融资规模未发生明显变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但由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整体融资规模保持了稳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维护银行良好关系的需要，保持了一定的融资规模。同时，考虑到长期的营运资金需求和融资成本，公司

2019年度减少短期借款，增加了长期借款，借款平均年利率由2019年的5.41%降低到2020年1-6月的5.12%；2020年7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将公司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由4.9875%调整为一年期LPR（当前执行年利率为3.85%），公司的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

综上，公司各期末有息负债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C、利息费用与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其中借款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相匹配，详见本节之“（五）期间费用”之“4、财务费用”关于利息测试的内容；投资收益系发行人在资金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收益进行的临时性理财，其收益需根据临时资金的闲置时间及对应的收益率来确定，故报告期各期的投资收益金额波动相对较大。

D、货币资金、银行理财真实存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合计分别为4,530.85万元、7,222.21万元、10,278.28万元和16,525.43万元，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3,735.03万元。针对上述金额，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亲自跟随发行人至各存款银行，打印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并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同时，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及理财产品进行了独立发函询证，相关函证回函全部由银行直接分别寄送到保荐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回函全部核对一致。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余额真实存在。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逐年增加的情况下，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货币资金、银行理财真实存在。

……”

（二）除已披露的票据保证金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货币资金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内容如

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上涨，以交存保证金的方式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主要以活期银行存款为主要内容，受限货币资金均为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除利用闲暇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外，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的情况。

……”

二、披露 2020 年 1-6 月利息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4、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75.47	1,022.66	1,294.44	1,336.29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464.47	1,012.47	1,175.49	1,196.41
贴现利息支出	-	10.20	118.95	139.88
贷款贴息冲减	-189.00	-	-	-

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借款余额（万元）①	9,022.26	18,525.48	20,289.67	20,098.47
借款平均年利率 ②	5.12%	5.41%	5.79%	5.99%
估算年利息支出 ③=①*②	461.62	1,002.63	1,174.01	1,204.05
实际利息支出（万元）	464.47	1,012.47	1,175.49	1,196.41
差异（万元）	-2.85	-9.84	-1.48	7.64
差异率	-0.61%	-0.97%	-0.13%	0.64%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分别为1,336.29万元、1,294.44万元、1,022.66

万元、275.47万元。2020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为：（1）下属子公司安徽瑞德收到申请的《2018年度小微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项目的贷款贴息18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取得的贷款贴息冲减相应贷款的利息支出；（2）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将利息率较高的短期借款转为利息率较低的长期借款，同时，由于新的贷款基础利率（LPR）的变化，发行人长期借款利息率进一步降低。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月加权平均借款余额，计算加权借款余额，并根据借款平均年利率进行利息测算，与账面实际利息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真实合理。”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征信报告，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亲自至发行人各存款银行现场打印对账单，并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分析，明确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进行独立发函，所有函证回函全部寄送到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回函经核对全部一致。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关资料，明确相关保证金的受限情况，并关注相关受限资金的披露情况。

5、了解发行人相关投资与筹资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投资与筹资循环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6、核查公司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合同等资料，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函证，确认相关理财产品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的情况。

7、了解发行人在相关银行的授信额度，取得相关授信文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借款合同，复核相关借款的期限和金额，明确相关借款的抵押物或担保人。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息费用及投资收益进行重新测算，明确相关利息支出和投资收益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9、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对于货币资金管理与使用的计划和安排。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资金余额较高且逐年增加的情况下，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余额真实存在；报告期各期末，除票据保证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权益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费用支出合理，与贷款规模相匹配，2020 年 1-6 月的利息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取得贷款贴息补助抵消所致。

问题十三：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66.06 万元、25,286.68 万元、26,227.59 万元、25,679.86 万元，发行人对房屋建筑物采用 20-40 年的折旧年限，对自有房屋装修及机器设备采用 10 年的折旧年限，对运输设备采用 5-10 年的折旧年限，折旧期限较长。根据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前对房屋建筑物采用 20 年折旧年限，运输设备采用 5 年的折旧年限，与报告期内存在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5,943.27 万元、6,966.24 万元、7,566.08 万元、7,624.83 万元，发行人 SMT 线体当期标准产能分别为 199,584.00 万点、296,352.00 万点、344,736.00 万点、181,440.00 万点，产能增速较快。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5,055.69 万元、36,540.28 万元、39,005.21 万元、39,222.66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47.73 万元、3,332.95 万元、2,133.45 万元、552.71 万元，支付的现金高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增加额。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发行人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否谨慎、合理，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名称、金额、折旧差异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对调整折旧年限以及折旧年限较长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及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实施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果，以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原因。

【答复】

一、分析并披露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发行人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否谨慎、合理，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名称、金额、折旧差异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对调整折旧年限以及折旧年限较长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一）分析并披露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之“3、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3、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

发行人的机器设备中，与 SMT 工艺产能相关的核心设备为贴片机，贴片机在首道主工序，即 SMT 生产线中，是体现设备贴装能力的关键性设备。但由于该类资产的价格较高，考虑到前期的投入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依靠从租赁公司租入该类设备。随着业务收入及产能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已经开始计划由外部租赁模式转为自行购入，并于 2020 年下半年购入了 10 台贴片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目前已经实现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租赁的贴片机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关键设备名称	租赁/自有	设备台数	实际产能（万点）
2017 年	高速贴片机	自有	8	36,288.00
	高速贴片机	租赁	36	163,296.00
	小计		44	199,584.00
2018 年	高速贴片机	自有	8	36,288.00
	高速贴片机	租赁	64	260,064.00
	小计		72	296,352.00
2019 年	高速贴片机	自有	8	36,288.00
	高速贴片机	租赁	68	308,448.00
	小计		76	344,736.00
2020 年 1-6 月	高速贴片机	自有	8	18,144.00
	高速贴片机	租赁	72	163,296.00

报告期	关键设备名称	租赁/自有	设备台数	实际产能（万点）
	小计		80	181,440.00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持续扩大产能，因此租入设备的数量也逐年增长，但自有设备的数量维持不变，导致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没有明显的变化。

其中，公司自有的贴片机原值占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机器设备	7,624.83	7,566.08	6,966.24	5,943.27
其中：贴片机	671.86	671.86	671.86	671.86
占比	8.81%	8.88%	9.64%	11.30%

除贴片机外的其他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的配套设备，如回流焊机、插件机、插件线、印刷机和点胶机等，随着贴片机的增加，配套设备的账面原值也相应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具有匹配性。

（二）发行人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否谨慎、合理，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名称、金额、折旧差异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对比，主要变动内容如下表所示：

类别	挂牌期间折旧年限（年）	申报期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 年	20-40 年
运输设备	5 年	5-10 年

发行人 2017 年度以前，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期限为 20 年，运输设备折旧期限为 5 年，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我国建筑行业的施工技术不断进步，发行人新购入的运输设备和新建的房屋建筑物使用寿命均有大幅提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徽瑞德新建厂房的建造标准为 50 年以上，而原估计的房屋

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的适用年限与发行人新增的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不匹配，2018 年 5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方案》，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的使用年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申报文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期限为 20-40 年，运输设备折旧期限为 5-10 年，2017 年之前购入的设备按照原先估计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新购入的设备按照其可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且不超过 10 年进行折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徽瑞德新建厂房的建造标准为 50 年，为合理反映该房产的资产状态及使用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发行人对其新增房产预计使用年限按照 40 年计提折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尚无折旧年限超过 5 年的运输设备。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名称、金额、折旧差异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报告期	固定资产原值	本期折旧		折旧差异金额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按 20 年折旧	按 40 年折旧			
安徽瑞德厂房工程	2017 年度	9,612.82	456.61	228.30	228.30	228.30	12.29%
安徽瑞德厂房工程	2018 年度	9,612.82	456.61	228.30	228.30	228.30	6.04%
安徽瑞德厂房及改造工程	2019 年度	11,016.65	524.84	260.55	264.30	264.30	3.96%
安徽瑞德厂房及改造工程	2020 年 1-6 月	11,016.65	265.52	131.73	133.80	133.80	4.01%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谨慎、合理的，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差异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三）对调整折旧年限以及折旧年限较长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五）调整折旧年限以及折旧年限较长的风险”披露如下内容：

“（五）调整折旧年限以及折旧年限较长的风险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于2017年度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期限由20年调整为20-40年，运输设备折旧期限由5年调整为5-10年，本次调整不涉及原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按照40年计提折旧的房屋建筑物原值11,016.65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28.09%，累计计提折旧金额为848.88万元，若按20年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则报告期内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228.30万元、-228.30万元、-264.30万元、-133.80万元。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二、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及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465.18	2,946.84	1,715.64	819.30
其中：自有房屋装修增加	31.19	-	-	-
其中：机器设备增加	220.27	792.21	1,128.75	556.62
其中：运输设备增加	74.29	56.03	85.40	126.06
其中：办公及其他设备增加	139.43	278.77	441.88	136.62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	1,819.84	59.61	-
加：构建长期资产相关的进项税	71.79	187.49	165.01	108.32
加：在建工程（期末-期初）	34.12	-788.39	924.07	-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172.50	28.30	-	3.42
减：应付长期资产款项调整	190.88	240.81	-528.22	-1,416.69
合计	**552.71**	**2,133.45**	**3,332.95**	**2,34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71	2,133.45	3,332.95	2,347.7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异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购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款项支付；2、购建相关长期资产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影响；3、各期长期资产已入账但未全部付现的应付款项影响。考虑上述影响后，公司报告各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核对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变化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实施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果，以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均进行固定资产盘点，盘点程序主要是盘点前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联合制作出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至各盘点人员；各盘点小组统一开始盘点，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各个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由资产管理部门、实物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逐项核对。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的各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过程进行了监盘，保荐人对公司组织的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固定资产盘点过程进行了监盘，盘点过程中，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盘点地点	公司各厂区	公司各厂区	公司各厂区	公司各厂区
盘点人员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金额	39,222.66	39,005.21	36,540.28	35,055.69
监盘金额	36,402.97	36,276.41	34,017.18	32,731.87
监盘比例	92.81%	93.00%	93.09%	93.37%
监盘差异情况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监盘结果	监盘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损毁等情况，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在建工程				
账面原值金额	169.81	135.68	924.07	-
监盘金额	169.81	135.68	924.07	-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
监盘差异情况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监盘结果	实地勘察工程建造进度，工程建造情况良好，不存在在建工程毁损及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固定资产循环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了解和评估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政策，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计提政策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折旧年限进行核查，评估其合理性；

3、获取固定资产清单，检查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入库单据等，复核入账价值的准确性及公允性；同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

4、查询公司董事会决议，核查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

5、核查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核查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或担保情况。

6、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在监盘中观察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性能状况，是否存在毁损和闲置情况，评价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清单，了解相关工程建造情况，并实地对相关在建工程进行查看，明确相关在建工程的存在性，评价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8、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与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分析。

9、重新计算和分析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支出的情况，与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动进行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谨慎、合理的，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差异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调整折旧年限以及折旧年限较长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具有匹配性。

问题十四：关于所得税费用与递延所得税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857.86 万元、3,780.70 万元、6,665.76 万元、3,338.54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4.91 万元、81.59 万元、670.99 万元、254.82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2.16%、10.07%、7.63%，比例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43.45 万元、1,189.73 万元、1,330.06 万元、1,366.69 万元，其中由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82.82 万元、684.43 万元、679.10 万元、658.6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并分析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的合理性。

（2）披露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涉及的子公司名称、税率、亏损金额、亏损时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利润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确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并分析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和所得税税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1.44	811.32	527.87	31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63	-140.33	-446.28	-347.75
合计	**254.82**	**670.99**	**81.59**	**-34.91**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佛山市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佛山市瑞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佛山市瑞沃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瑞德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安徽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佛山市瑞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注：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9 年度到期，由于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故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 15%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会计利润总额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涉及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公司利润总额与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瑞德智能	瑞沃电子	瑞德软件	浙江瑞德
利润总额	2,677.63	181.64	10.18	317.42
纳税调整	-1,070.01	1.50	-	-239.16
其中：业务招待费超支	40.53	0.04	-	7.21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核销	348.67	1.46	-	27.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22.26	-	-	-274.13
免税投资收益	-60.03	-	-	-
不可税前抵扣的成本与费用	23.08	-	-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应纳税所得额	1,607.62	183.14	10.18	78.26
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	-	116.57	7.63	-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607.61	66.57	2.54	78.26
适用税率	15.00%	20.00%	20.00%	25.00%
所得税费用	241.14	13.31	0.51	19.57
上年所得税汇缴差异调整	11.57	-	-	5.34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2.71	13.31	0.51	24.91

2020 年 1-6 月	瑞德智能	瑞沃电子	瑞德软件	浙江瑞德
合并当期所得税费用合计				291.44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瑞德智能	瑞沃电子	瑞德软件	浙江瑞德	瑞德物联
利润总额	6,129.31	190.59	40.49	627.88	-323.60
纳税调整	-1,585.95	-2.83	-	-445.89	-11.70
其中：业务招待费超支	79.73	0.20	-	29.27	3.02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核销	962.89	-3.03	-	-14.42	-14.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67.49	-	-	-467.12	-
免税投资收益	-170.64	-	-	-	-
不可税前抵扣的成本与费用	9.56	-	-	6.38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应纳税所得额	4,543.36	187.76	40.49	181.99	-335.30
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	-	118.88	30.36	-	-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4,543.36	68.88	10.12	181.99	-335.30
适用税率	15.00%	20.00%	20.00%	25.00%	20.00%
所得税费用	681.50	13.78	2.02	45.50	-
上年所得税汇缴差异调整	61.19	3.08	-	2.65	1.60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2.69	16.86	2.02	48.15	1.60
合并当期所得税费用合计					811.32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瑞德智能	瑞沃电子	瑞德软件	浙江瑞德
利润总额	4,712.91	66.59	17.95	438.71
纳税调整	-1,402.04	0.06	-	-387.57
其中：业务招待费超支	45.91	0.15	-	27.57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核销	957.15	-0.09	-	-116.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91.31	-	-	-299.96
免税投资收益	-	-	-	-
不可税前抵扣的成本与费用	-113.79	-	-	1.57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应纳税所得额	3,310.87	66.65	17.95	51.14

2018 年度	瑞德智能	瑞沃电子	瑞德软件	浙江瑞德
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	-	-	8.98	-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3,310.87	66.65	8.98	51.14
适用税率	15.00%	25.00%	20.00%	25.00%
所得税费用	496.63	16.66	1.80	12.78
上年所得税汇缴差异调整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6.63	16.66	1.80	12.78
合并当期所得税费用合计				527.87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瑞德智能	瑞尔电子	瑞沃电子	瑞德软件	浙江瑞德
利润总额	2,127.42	10.60	150.90	6.77	352.68
纳税调整	-360.34	-0.04	5.79	-	273.27
其中：业务招待费超支	52.67	-	0.18	-	24.58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核销	978.63	-0.04	5.61	-	246.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26.73	-	-	-	-
免税投资收益	-	-	-	-	-
不可税前抵扣的成本与费用	28.74	-	-	-	2.14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3.65	-	-	-	-
应纳税所得额	1,767.08	10.56	156.69	6.77	625.95
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	-	5.28	-	3.39	-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767.08	5.28	156.69	3.39	625.95
适用税率	15.00%	20.00%	25.00%	20.00%	25.00%
所得税费用	265.06	1.06	39.17	0.68	156.49
上年所得税汇缴差异调整	-149.62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44	1.06	39.17	0.68	156.49
合并当期所得税费用合计					312.84

3、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3,338.54	6,665.76	3,780.70	1,857.86
所得税费用	254.82	670.99	81.59	-34.9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291.44	811.32	527.87	312.84
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	-36.63	-140.33	-446.28	-347.7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7.63%	10.07%	2.16%	-1.88%
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8.73%	12.17%	13.96%	16.84%
当期所得税费用永久性差异主要因素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永久性差异	-322.49	-486.90	-418.69	-199.01
2、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缴的永久性差异	16.91	68.52	-	-149.61
小计：	560.40	1,089.37	500.28	313.71
扣除永久性差异因素后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6.79%	16.34%	13.23%	16.89%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4.91 万元、81.59 万元、670.99 万元、254.82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84 万元、527.87 万元、811.32 万元、291.44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16.84%、13.96%、12.17%、8.73%；

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抵扣的优惠政策，减少了发行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如表所示，在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抵扣和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缴差异后，发行人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6.89%、13.23%、16.34%、16.79%，与发行人所得税税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涉及的子公司名称、税率、亏损金额、亏损时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利润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确定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八）税收情况分析”之“1、所得税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累计亏损期间	累计可弥补亏损金额	所得税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2020 年 1-6 月				
安徽瑞德	2015-2018 年	2,375.78	25%	593.95
瑞德物联	2017-2020 年 1-6 月	647.29	10%	64.73
小计		3,023.07	/	658.67
2019 年度				
安徽瑞德	2015-2018 年度	2,484.91	25%	621.23
瑞德物联	2017-2019 年度	578.77	10%	57.88
小计		3,063.67	/	679.10
2018 年度				
安徽瑞德	2014-2018 年度	2,640.32	25%	660.08
瑞德物联	2017-2018 年度	243.46	10%	24.35
小计		2,883.78	/	684.43
2017 年度				
安徽瑞德	2014-2017 年度	1,526.47	25%	381.62
瑞德物联	2017 年度	12.04	10%	1.20
小计		1,538.51	/	382.82

发行人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涉及的子公司为安徽瑞德和瑞德物联；

（1）安徽瑞德于2013年9月成立，前期处于基础厂房建设，2018年8月开始试运营投产。2019年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安徽瑞德产销量大幅度上升，实现扭亏为盈。根据安徽瑞德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以前年度的可弥补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充分。

（2）瑞德物联于2017年1月成立，主要经营智能家居线上业务，主要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电商销售业务属于新兴销售模式，与发行人以往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目前正在逐步积累经验。根据瑞德物联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及盈利预测，预计将实现盈利，并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以前年度的可弥补亏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可弥补亏损，递延

所得税资产确定依据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及适用的税收优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涉税文件，核查优惠税率有效期限及计税税率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2、获取公司各纳税主体报告各期企业所得税税申报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抽查公司缴纳税金银行回单，确定已缴税金的准确性；

4、了解企业所得税退税情况，取得企业所得税退税银行回单；

5、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

6、取得发行人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并与年度汇算清缴信息核对；

7、根据经复核后的盈利预测信息检查可抵扣亏损可转回金额和期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确定依据充分。

问题十五：社保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66.84 万元、870.73 万元、1,152.03 万元和 274.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1%、23.03%、17.28%和 8.24%，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扣除补缴金额后，发行人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004.16 万元、2,077.24 万元、3,624.05 万元、2,611.73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741 人、997 人、1,422 人、52 人，未缴纳社保比例分别为 36.67%、45.05%、53.60%、2.02%；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404 人、1,763 人、2,187 人、80 人，未缴纳公积金比例分别为 69.47%、79.67%、82.43%、3.11%，未缴纳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

披露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发表相关意见的法律法规依据。

结合报告期内长期、大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情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规范运行，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发表相关意见的法律法规依据。

按照报告期内各月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测算应当补缴的金额，并披露测算过程，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结合上述社保、公积金欠缴事项，以及本问询函所述股份支付、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可能涉及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事项，测算并披露全额缴纳或者计提相关金额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发表相关意见的法律法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城乡各类流动就业人员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第（十六）项亦明确指出，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督促和指导建设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的员工基本已在户籍地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或“城镇居民医疗”等保险，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新农合”、“新农保”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亦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公司为员工长期提供宿舍，实际履行了帮助员工解决住房问题的义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将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是逐步开展，允许企业建设集体宿舍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缴足，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不含原单位缴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达到97.98%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达到96.89%（剩余人员主要为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中、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人员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报告期内长期、大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情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规范运行，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发表相关意见的法律法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福利政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了为员工提供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内的法定福利以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计提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员工中外来务工人员较多，农村户籍占比高，员工流动性强，出于短期和综合利益考虑，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对员工的说服教育及内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的优化、规范，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不含原单位缴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达到97.98%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达到96.89%（剩余人员主要为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中、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人员等），并将持续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实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根据众华会计师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十六条，企业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财会[2010]11号）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社保、公积金

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通过对员工的说服教育等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规范运行。”

三、按照报告期内各月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测算应当补缴的金额，并披露测算过程，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结合上述社保、公积金欠缴事项，以及本问询函所述股份支付、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可能涉及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事项，测算并披露全额缴纳或者计提相关金额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报告期内各月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测算应当补缴的金额，并披露测算过程，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结合发行人当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本次测算的社保基数均按当地最低标准确定，公司缴纳比例按当地社保规定确定。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应为每个员工平均补缴金额分别为625.58元/月、670.62元/月、728.17元/月，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当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考虑这一因素，2020年1-6月发行人应为每个员工平均补缴金额为370.86元/月。

住房公积金方面，本次测算的基数按当地最低标准确定，缴纳比例按5%确定。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应为每个员工平均补缴金额分别为88.53元/月、93.72元/月、98.25元/月、101.54元/月。

（2）测算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累计人数

本次测算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报告期各月份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

含城镇户籍员工和农村户籍员工。通过逐月累加未缴人次的方式计算各期应补缴社保、公积金人数，报告期各期应补缴社保人次为6,731人次、9,977人次、12,703和5,200人次，应补缴公积金人次为16,466人次、21,516人次、23,107人次和8,088人次。

（3）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

根据统计的报告期各月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各期平均每人每月补缴金额*各期累计未缴纳人数。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部分	192.84	924.99	669.08	421.07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部分	82.12	227.04	201.66	145.77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	274.95	1,152.03	870.73	566.84
利润总额	3,338.54	6,665.76	3,780.70	1,857.86
占利润总额比例	8.24%	17.28%	23.03%	30.5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227.13**	**945.74**	**722.03**	**469.28**
扣除社保、公积金补缴影响后的净利润	**2,878.93**	**5,136.98**	**3,044.68**	**1,432.37**
扣除社保、公积金补缴影响后的扣非后净利润	**2,659.55**	**3,830.34**	**2,225.94**	**1,101.72**

”

（二）结合上述社保、公积金欠缴事项，以及本问询函所述股份支付、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可能涉及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事项，测算并披露全额缴纳或者计提相关金额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是否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

根据社保、公积金欠缴事项，以及所述股份支付、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可能涉及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事项，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106.06	6,082.72	3,766.71	1,90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86.68	4,776.08	2,947.97	1,571.00
模拟调整事项：				
1、补缴社保公积金影响	-227.13	-945.74	-722.03	-469.28
2、股份支付影响	-	-	-79.29	-79.29
3、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	-	-	-
4、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100.35	-198.23	-171.23	-171.23
5、应收账款影响	-	-	-	-
模拟调整小计：	-327.48	-1,143.97	-972.55	-719.80
调整后净利润	2,778.58	4,938.76	2,794.17	1,182.86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59.20	3,632.12	1,975.43	851.21

注：在评估是否符合上市标准时，由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选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假设扣除上述相关影响后，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75.43万元、3,632.12万元，合计5,607.55万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5、查阅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了解公司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估其有效性，测试相关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抽查社保、住房公积金计提和缴交记录，检查原始凭证完备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检查报告期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是否经恰当的列报。

针对测算全额缴纳或者计提相关金额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

2、查询了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复核测算的基数和公司缴纳比例是否恰当；

3、获取了当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代为补缴承诺；

4、复核了应补缴各项社保费用的测算过程和结果。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控制度，通过对员工的说服教育等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规范运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经测算，发行人扣除社保、公积金欠缴事项，以及所述股份支付、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可能涉及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后仍符合上市条件。

问题十六：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5 月，美的投资和弘德恒顺按照投前估值 99,999.9732 万元分别溢价认购公司新增 283.20 万股，投资款均为 39,999,989.28 元，投资完成后，美的投资和弘德恒顺分别持有公司 3.7037%的股权。

（2）2012 年 7 月，尤枝辉委托潘卫明代为受让并持有 Joint Happy 转让的 3.00%瑞德有限股权，尤枝辉系瑞德有限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创格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 29 日，潘卫明与尤枝辉解除代持关系。

（3）新宝股份系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股东东菱凯琴系新宝股份的控股股东，王玉系新宝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杨芳欣之妻，东菱凯琴、王玉合计持有发行人 1.64%股份比例。

请发行人：

（1）披露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宝股份、尤枝辉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就发行人销售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3）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七）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资”之“2、本次新进入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美的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美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书面确认，美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美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美的投资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美凯山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	创业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珠海高瓴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活动。
3	朗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喷雾剂（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气雾剂（吗多明、舒喘灵）、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妆品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贸易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4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生产销售 WIFI 产品、蓝牙产品、3G、4G、5G、Zigbee 等无线传输产品、路由器、机顶盒、监控、毫米波模组、智能开关等智能家居家电和物联网产品；生产销售遥控器、耳机、模具、智能集成化触控显示系统产品、智能识别技术集成化显示系统产品；生产销售电子调谐器、电子调制器、硅高频头等射频产品、锂离子电池；提供智能识别技术服务、智能识别产品设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摄像头模具总成的设计及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房屋租赁。
5	广州市九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网上视频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6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11%	产销：办公电器设备及用品、金属制品、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家用电器、包装专用设备、塑料薄膜、模具；加工：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7	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	生产经营智能吸尘器全系列产品、智能电子设备、智能家用电器、智能机器人及周边产品、家庭服务机器人、服务机器人雷达模组及配件、传感器模组及配件、电机模组及配件、相关模具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产品）；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从事半导体的设计开发。
8	海通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及应用服务；计算机服务，软件的开发及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9	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	研发：激光技术、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智能装备应用；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智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零配件维修保养、设备维修保养。
10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36%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11	深圳市晶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3%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软件、通讯设备、电子元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软件、通讯设备、电子元件的生产；蓝牙装置、无线射频装置、无线通信模块、集成电路的生产。
12	北京科诺思通咨询有限公司	5.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人才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4.91%	一般项目：厨房电器制造、销售；厨房及炊事用具制造、销售；压力锅制造、销售；铝板及铝制品制造、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制造、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自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4	露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纸制品制；纸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日用杂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15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	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安装及技术服务，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集成、技术咨询、工程建设及安装，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6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5%	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	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59）	2.18%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加工。
1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	电子产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0	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2%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影像设备、智能化技术的技术研发、销售；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经营电子商务；科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2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60818）	1.32%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22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玩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车间集成设备、生产线、立体仓库及软件、工业自动化集成设备、工装夹具、新能源充放电设备、激光设备、激光设备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售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工业移动小车、工业移动搬运设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大数据产品、物联网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销售；自有房产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5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0.56%	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上表列示企业中，深圳市晶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美的投资持有该等企业的股份系专业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上表列示企业不存在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美的投资作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除因股权投资而持有发行人供应商深圳市晶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七）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资”之“2、本次新进入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弘德恒顺”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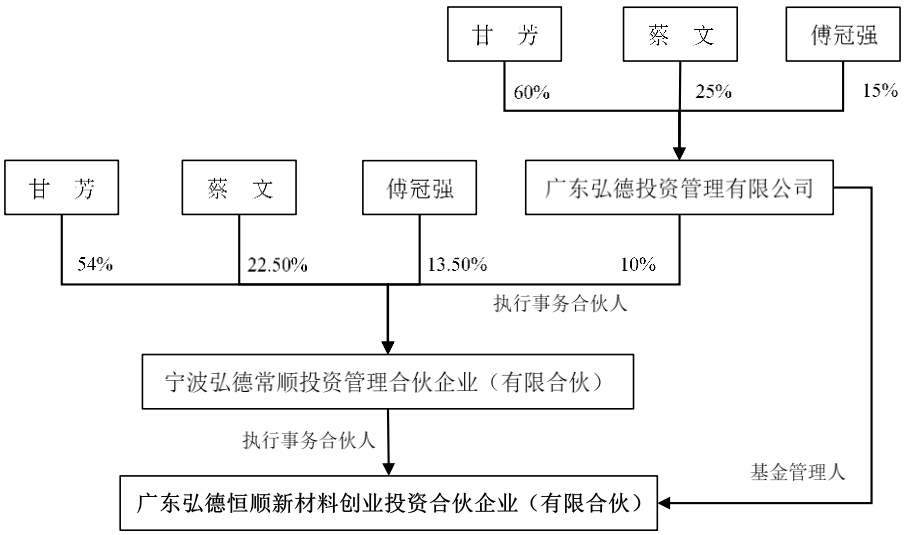
“弘德恒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总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PHK543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居委会桂新西路 20 号 30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名称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3.33%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佛山市顺德区容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7%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6.67%
	深圳前海宏业锐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129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948）	

注：2020 年 1 月 12 日，弘德恒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改为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德恒顺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弘德恒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QAT9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27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　芳	54%
	蔡　文	22.50%
	傅冠强	13.5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弘德恒顺的基金管理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60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25544350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0 号 3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企业资产；从事有关直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　芳	60%
	蔡　文	25%
	傅冠强	1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948	

根据弘德恒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书面确认，弘德恒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弘德恒顺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弘德恒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
2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	通信、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0%	大规模集成电路及模块的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物联网等领域的芯片、通用电源芯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以上相关软件及相关设备研发、销售；集成电路领域的投资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修理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4%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特种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维护；高分子原料及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表列示企业中，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弘德恒顺持有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系专业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上表列示企业不存在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弘德恒顺作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除因股权投资而持有发行人客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宝股份、尤枝辉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就发行人销售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宝股份、尤枝辉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宝股份以及尤枝辉控制的佛山市顺德区创格电子实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格电子”）存在交易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新宝股份的交易情况、公允性

公司向新宝股份的销售情况及定价公允性，请详见本答复“问题二：关于主要客户”之“四、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新宝股份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还向新宝股份采购支架等材料用于其智能控制器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9.87 万元、5.73 万元、6.17 万元和 4.95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和 0.02%，交易金额占比较小。

2、公司与创格电子的交易情况、公允性

报告期内，尤枝辉的关联主体包括其实际控制的佛山市顺德区创格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格电子”）、担任董事的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的佛山市顺德区恒格镀膜有限公司。其中，创格电子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格镀膜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创格电子采购内容主要为金属膜电容、安规电容等，金属膜电容具有耐高压大电流的性能，适用于高频电路，较一般的电容价格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创格电子的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66.21	484.67	541.68	602.03
占采购电容金额比例（%）	2.76	8.34	8.30	15.02
占采购总额比例（%）	0.23	0.77	0.94	1.25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电容的主要供应商为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明电子”），公司向创格电子、丰明电子采购电容的品种、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项目	采购电容品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创格电子	金属膜电容	55.38	0.79	498.31	0.85	498.62	0.93	649.43	0.84
	安规电容	91.67	0.29	237.28	0.25	274.86	0.28	227.07	0.26

项目	采购电容品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丰明电子	金属膜电容	723.43	0.51	1,652.33	0.71	1,835.34	0.75	1,051.11	0.71
	安规电容	1,864.08	0.15	2,944.52	0.16	2,500.81	0.18	2,045.62	0.19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创格电子采购金属膜电容、安规电容的单价比向丰明电子的采购单价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向创格电子、丰明电子采购的电容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电容之间价格差异明显，从而采购均价不同；2、公司向丰明电子采购数量较多，议价能力较强，故其采购单价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与创格电子的采购交易定价通过正常的商务谈判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二）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就发行人销售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根据东菱凯琴、王玉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尤枝辉与潘卫明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终止协议》，上述协议均不涉及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入股发行人前后就销售金额、价格与发行人的约定。同时，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出具书面声明，声明未与发行人签订其他关于发行人销售金额、价格的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三、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为佛山新动力、罗明光、美的投资、弘德恒顺。美的投资、弘德恒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其他新增股东佛山新动力、罗明光的情况如下：

（一）佛山新动力

针对佛山新动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五）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之“2、本次新进入股东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佛山新动力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佛山新动力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788）	0.54%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

上表列示企业不存在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佛山新动力作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罗明光

针对罗明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六）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之“2、本次新进入股东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明光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上海光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从事电力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水电安装，空调设备、机械设备、变压器、电器设备、建筑设备安装，电气设备设计、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业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电线电缆批发、零售。
2	上海市北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电力科技、电子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3	湖南城际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电气成套、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铝合金型材销售；金属制品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限分支机构）；铝合金型材加工（限分支机构）。
4	湖南克诺尔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就业和创业指导；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营销；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5	上海光大电力设备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
6	天津泰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开发、工程管理及项目咨询。
7	上海品州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
8	上海奉贤金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9	上海明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销售：汽车，汽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电脑整机及电脑配件；建筑装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明光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市北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电力科技、电子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2	上海明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3.00%	销售：汽车，汽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电脑整机及电脑配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件；建筑装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
3	上海光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26%	从事电力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水电安装，空调设备、机械设备、变压器、电器设备、建筑设备安装，电气设备设计、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电线电缆批发、零售。
4	湖南克诺尔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7.50%	就业和创业指导；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营销；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5	湖南城际电子有限公司	27.00%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电气成套、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铝合金型材销售；金属制品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限分支机构）；铝合金型材加工（限分支机构）。
6	上海明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长沙望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企业管理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批发。

经核查，罗明光的任职企业和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均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交易，罗明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及其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访谈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罗明光，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3、取得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主要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6、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宝股份、尤枝辉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合同，并与发行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比对；

8、取得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宝股份、尤枝辉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定价公允，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入股发行人前后不存在就发行人销售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3、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罗明光、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问题十七：关于芯创微及股东叶辉

申报材料显示：

（1）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集成电路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汪军胞弟汪民配偶王汉丽之胞姐，持有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发行人股东叶辉（持有发行人 1.99%股权）持有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发行人通过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向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IC 芯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53 万元、1,053.81 万元、1,010.50 万元和 502.9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84%、1.62%和 1.74%。发行人与 IC 芯片制造商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直接谈判确定采购价格，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按照该价格销售给发行人。

（2）2012 年 9 月 12 日，叶辉委托潘卫明代为持有当时瑞德有限 2.00%股权，叶辉的姐夫王铁伟系瑞德有限供应商宁波天波纬业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王铁伟的父亲王尚武系宁波天波纬业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 30 日，潘卫明与叶辉解除代持关系。

（3）叶辉持有广东弘柏昇投资有限公司 40.00%股权，广东弘柏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觉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担任广州觉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陆美璇担任广州觉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叶辉、陆美璇持股合计 2.38%。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芯创微合作历史、向无锡中微采购内容、直接采购价格与通过芯创微采购价格差异、价款结算方式、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通过芯创微采购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波纬业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叶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就发行人采购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芯创微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结论。

（3）核查叶辉担任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结论。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芯创微合作历史、向无锡中微采购内容、直接采购价格与通过芯创微采购价格差异、价款结算方式、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通过芯创微采购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之“（二）与芯创微的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公司与芯创微合作历史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无锡中微”）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一家以集成电路设计、测试、应用、方案、销售和服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善的 IC 设计系统。公司与无锡中微于 2016 年 1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无锡中微广东区域代理商芯创微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产品采购价由无锡中微直接与发行人谈判协商确定。芯创微按照无锡中微与公司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

芯创微自 2012 年起成为无锡中微代理商，自公司与无锡中微于 2016 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开始向公司销售 IC 芯片。

4、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IC芯片的

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芯创微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IC 等	502.93	1.74%	1,010.50	1.62%	1,053.81	1.84%	931.53	1.95%

芯创微为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的 IC 芯片代理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芯创微主要向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IC 芯片。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53 万元、1,053.81 万元、1,010.50 万元和 502.9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84%、1.62%和 1.74%。

发行人与 IC 芯片制造商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直接谈判确定采购价格，芯创微按照该价格销售给发行人，同时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提供备货、预付货款和日常交易订单维护等服务，并取得交易价差。**若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接受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商业模式，双方交易价格将同发行人与芯创微发生交易取得同等货物的价格是一致的。**

5、价款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芯创微的价款结算方式均为月结 60 天，未发生变化，与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基本一致。

6、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芯创微采购的主要 IC 芯片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芯片价格比对如下：

年度	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单价（元/个）	芯片厂家	是否为进口芯片	是否可重复烧录
2020 年 1-6 月	A/D 型单片机	205.33	0.58	0.76	中微半导体	否	是
				0.85	合泰半导体	是	否
	驱动 IC	154.86	0.30	0.36～0.46	深圳天微	否	否
	合计	360.19	-	-	-	-	-
2019 年	A/D 型单片机	543.87	0.65	0.78	中微半导体	否	是
				0.85	合泰半导体	是	否
	驱动 IC	317.94	0.32	0.31～0.45	深圳天微	否	否
	合计	861.81	-	-	-	-	-

年度	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单价（元/个）	芯片厂家	是否为进口芯片	是否可重复烧录
2018 年	A/D 型单片机	567.58	0.66	0.78	中微半导体	否	是
				0.85	合泰半导体	是	否
	驱动 IC	288.07	0.31	0.32～0.44	深圳天微	否	否
	合计	855.65	-	-	-	-	-
2017 年	A/D 型单片机	592.36	0.66	0.81	十速科技	是	否
				0.85	合泰半导体	是	否
	驱动 IC	172.32	0.31	0.38～0.46	深圳天微	否	否
	合计	764.68	-	-	-	-	-

注：中微半导体全称为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泰半导体全称为合泰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天微全称为：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十速科技全称为十速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芯创微采购 IC 芯片主要为 A/D 型单片机、驱动 IC 等，采购价格较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单价低，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 A/D 型单片机搭载的是国产替代化的一次性烧录工艺晶圆，而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搭载的可重复烧录工艺晶圆或进口芯片，导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②公司与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深入开展技术合作，将 IC 芯片的功能优化，在保证产品性能的情况下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使其更加配适在小家电领域的应用，因此公司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 A/D 型单片机、驱动 IC 价格相对具有竞争力。

公司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芯片由于规格型号不同，A/D 型单片机类型的芯片需要根据公司的设计方案进行制造工艺优化，对于该类芯片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进行报价，双方根据采购量、工艺复杂度等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报告期内该类芯片的交易价格与其成本报价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该类芯片的交易价格与其成本报价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知，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通过芯创微销售给公司的上述型号的毛利率在 9%-44%之间，主要型号集中在 13%-30%之间，总体较为合理。

同时，报告期内，对于较少或无需制造工艺优化的驱动 IC 类型芯片，公司

的采购均价与同类产品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报价进行比较,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驱动 IC 类型芯片均价与同类产品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报价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上述驱动 IC 类型芯片型号价格与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报价差异较小,公司向其采购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IC 芯片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芯创微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芯创微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波纬业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叶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就发行人采购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与天波纬业及其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

宁波天波纬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波纬业”)与宁波天波港联电子有限公司(“天波港联”)均为王尚武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天波港联吸收合并了天波纬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波纬业、天波港联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继电器等	253.49	0.87%	621.81	0.99%	642.67	1.12%	706.78	1.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波纬业及天波港联采购内容主要为继电器,各期继电器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06.54 万元、642.67 万元、621.79 万元和 253.49 万元,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1.47%、1.12%、0.99%、0.87%,采购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波纬业及天波港联采购继电器,其采购的主要型号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元/个

项目	采购内容	金额	向天波纬业采购平均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2020 年 1-6 月	四脚 10A 系列	148.28	0.71	0.73
2019 年度	四脚 10A 系列	387.69	0.73	0.72
2018 年度	四脚 10A 系列	440.99	0.76	0.81
2017 年度	四脚 10A 系列	469.28	0.77	0.7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波纬业及天波港联采购的主要继电器型号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叶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就发行人采购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2 年 9 月，叶辉通过潘卫明以代持的形式入股发行人，持有当时瑞德有限 2.00%股权；2016 年 7 月，叶辉通过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中的 20 万股，新增持有当时发行人 0.29%股份。同时，叶辉出具书面声明，声明未曾与发行人签订其他关于发行人销售金额、价格的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入股发行人前后叶辉未就发行人对天波纬业及其相关主体的采购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中介机构核查】

一、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芯创微、天波港联进行了现场走访，取得其书面声明；

2、分别对芯创微总经理黄嵩人及发行人供应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芯创微的合作历史；

3、查阅发行人与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芯创微的采购合同；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无锡中微提供的成本计算单及其他客

户报价单，分析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公允性，向供应中心负责人访谈了解其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5、取得芯创微提供的银行流水、客户与供应商明细，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明细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况；

6、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天波纬业及其相关主体的关联方、股东等情况；

7、对叶辉及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叶辉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前后是否与发行人有约定；

8、取得了叶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未就采购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9、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天波纬业及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芯创微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报告期内，芯创微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波纬业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定价公允，叶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未就发行人采购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核查芯创微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结论。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芯创微主要股东（黄嵩人、叶辉、王汉玲）、执行董事（黄剑石）、经理（黄嵩人）、监事（王汉玲）、实际控制人（黄嵩人）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将账户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

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比对；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将账户交易对方与芯创微主要股东（黄嵩人、叶辉、王汉玲）、执行董事（黄剑石）、经理（黄嵩人）、监事（王汉玲）、实际控制人（黄嵩人）进行比对；

3、走访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

5、取得芯创微主要股东（黄嵩人、叶辉、王汉玲）、执行董事（黄剑石）、经理（黄嵩人）、监事（王汉玲）、实际控制人（黄嵩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芯创微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中叶辉存在与发行人董事潘卫明、供应商天波港联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由于潘卫明代持叶辉股权，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后，叶辉于2018年8月、2019年7月分别从潘卫明处取得相应现金分红款14.88万元、16.35万元。

2、报告期内，叶辉除在天波港联领取的员工薪酬外，于2020年1月收到天波纬业20.14万元，该资金为其差旅费、报销款等。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芯创微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叶辉担任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结论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叶辉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广东一二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2	海速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广州道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文化研究；社会人文科学研究；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摄影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航天科技知识的推广；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涂料零售；服装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翻译服务；家庭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术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纸张批发；纸制品批发；纸制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策划创意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4	广州觉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文艺创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广告业；艺（美）术创作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术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纸张批发；纸制品批发；纸制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策划创意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海味干货批发；海味干货零售；油料作物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糕点、面包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粮油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5	浙江立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批发；机械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叶辉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一二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2	芯创微	30%	集成电路芯片、电路模块、电路板、嵌入式电子系统软件的设计、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3	浙江立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批发；机械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4	海速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6%	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通过查阅上述企业报告期内财务资料或银行账户流水，获取或编制上述企业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将其银行流水交易对方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同时，取得上述企业的书面确认，上述叶辉担任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核查程序】

1、访谈叶辉并查阅叶辉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其担任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单；

2、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实叶辉担任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单；

3、查阅叶辉担任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客户、供应商清单，将其银行流水交易对方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4、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5、取得叶辉及其担任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叶辉担任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问题十八：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佛山瑞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37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2%。

（2）2010 年 11 月 3 日，汪军、黄祖好、潘卫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 分别与佛山瑞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参照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价分别转让瑞德有限 11.02%、4.20%、3.20%、0.30%、0.02%、1.2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瑞翔持有瑞德有限 12,815,272.00 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0.00%。

（3）汪军、黄祖好目前持有佛山瑞翔 95.20%股权，佛山瑞翔股权中实际授予员工的股权比例仅 4.44%。佛山瑞翔股东中骆德汉、杨和茂、金焱、程绍玉非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

（1）说明佛山瑞翔设立于 2010 年，但直至 2016 年 1 月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佛山瑞翔股权结构中员工持股比例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的目的；佛山瑞翔、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 等历史股东之间关于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是否存在约定，前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披露未来是否计划增加对员工授予激励股权比例，相关事项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的影响。

（3）披露将非发行人员工主体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佛山瑞翔设立于 2010 年，但直至 2016 年 1 月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佛山瑞翔股权结构中员工持股比例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的目的；佛山瑞翔、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 等历史股东之间关于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是否存在约定，前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佛山瑞翔设立于 2010 年，但直至 2016 年 1 月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以及佛山瑞翔股权结构中员工持股比例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的目的

佛山瑞翔设立于 2010 年，股东为汪军、黄祖好，其中，汪军持股比例为 90%，黄祖好持股比例为 10%。佛山瑞翔设立时主要目的是通过其对瑞德有限的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为此，瑞德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汪军、黄祖好、潘卫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 分别将瑞德有限 11.02%、4.20%、3.20%、0.30%、0.02%、1.25%的股权转让至佛山瑞翔。转让完成后，佛山瑞翔持有瑞德有限 20%股权。

2010 年至 2016 年间，因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张阶段，经股东、经营管理者、拟激励对象共同协商认可的股权激励方案尚未确定，因此发行人在该段期间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佛山瑞翔的股权结构在该段期间内也未发生变动。

至 2016 年，发行人已形成较大的经营规模，拥有较具优势的行业地位，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肯定核心员工的历史贡献及促进发行人持续有竞争力的发展，发行人决定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咨询机构的辅导下完成方案设计，即先以一次性授予激励股权的方式对骨干员工和重要顾问的历史贡献给予肯定，后续再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未来的激励股权授予安排。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系肯定被激励员工的历史贡献，因此，激励对象的范围限定为发行人行政序列 G6 及 G6 级别以上的骨干员工和重要顾问。该等激励对象合计受让黄祖好持有的佛山瑞翔约 7.4465%股权，符合《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的约定和安排。

2016 年后，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经验积累，发行人计划进入 A 股市场并通过 A 股市场更灵活的股权激励手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未继续通过佛山瑞翔进行股权激励。2019 年 9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自实施《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后，即已完成对激励股权的分配，佛山瑞翔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为各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对此无异议。

（二）佛山瑞翔、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 等历史股东之间关于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是否存在约定，前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汪军、黄祖好、潘卫明、骆宜光、上海丰河及 Joint Happy 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与佛山瑞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价格等事项，但未就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进行约定。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汪军、黄祖好、潘卫明、骆宜光、上海丰河及 Joint Happy 与发行人/瑞德有限之间及互相之间亦不存在关于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的其他约定。

根据汪军、黄祖好、潘卫明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上海丰河、Joint Happy，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瑞德有限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情况无异议。

二、披露未来是否计划增加对员工授予激励股权比例，相关事项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之“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激励情

况”补充披露如下：

“（4）未来是否计划增加对员工授予激励股权比例，相关事项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未来不再通过授予佛山瑞翔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上市后，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直接持有发行人20,905,4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7.3402%，同时，汪军持有佛山瑞翔92.6500%股权，佛山瑞翔持有发行人13,7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7.9169%，汪军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发行人45.2571%股份。同时，汪军、黄祖好和潘卫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汪军还享有黄祖好和潘卫明合计持有发行人15.38%股份的表决权，综上，汪军合计控制发行人60.6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未来并无计划通过授予佛山瑞翔激励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构成影响。”

三、披露将非发行人员工主体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之“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将非发行人员工主体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

①非发行人员工激励对象（即顾问）的基本情况

姓名	提供顾问服务内容	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骆德汉	新技术方向研发、咨询、项目申报、结题验收	博士	2004 年至今，在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
杨和茂	企业经营及管理	硕士	1、1990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 2、2000 年至 2002 年，在广州佳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审计部主任；

姓名	提供顾问服务内容	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3、2003 年至 2010 年，在中山大学颐园学院担任继续教育办公室副主任兼教授； 4、2011 年至 2017 年，在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担任系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5、2017 年至今，在广东集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程绍玉	产学研合作、发展战略咨询	硕士	1、1994 年至 2006 年，在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2、2006 年至 2009 年，在瑞德有限担任副总裁； 3、2009 年 2019 年，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 4、目前退休。
金　焱	企业经营及管理	硕士	1、1986 年至 1996 年，在核工业新疆矿冶局担任局办副主任、主任； 2、1999 年至 2005 年，在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3、2005 年至 2007 年，在广州华伦天奴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3、2007 年至 2009 年，在瑞德有限担任常务副总裁； 4、2010 年至 2015 年，在健升路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5、2015 年至今，在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总裁。

②将非发行人员工主体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

程绍玉、金焱曾在瑞德有限任职，为瑞德有限的发展做出过历史贡献，离开瑞德有限后仍为发行人提供产学研合作、发展战略咨询及企业经营及管理方面的顾问服务；骆德汉、杨和茂（曾）拥有高校教职，为瑞德有限的前期发展提供过经营管理、新技术方向研发、咨询、项目申报及结题验收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目的系对骨干员工和重要顾问的历史贡献给予肯定。

基于此，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四名顾问以非发行人员工身份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东集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和茂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教育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
2	广州集点人才大数据有限公司	杨和茂担任其经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人才推荐；人事代理；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大学生就业推荐；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招聘；人才测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职业介绍；职业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3	广东欧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执行董事	环境科学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污染防治；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场地环境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环境应急预案；环境规划与生态规划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和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销售环保设备。
4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董事	环境科学软件、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环保尽职调查、环境保护与治理、污染防治与方案咨询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调查；碳减排方案咨询服务； 节能、新能源和资源利用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大气、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含长期跟踪监测、评估）服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相关研究咨询；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转运及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生活垃圾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经营；微生物菌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处理技术的研发、销售；有机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处理及资源化应用；厨余垃圾和垃圾分类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咨询服务；垃圾分类设备研发与销售。
5	佛山市地岩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监事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与应用，地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6	广东安居达征收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经理	房屋征收、征地、拆迁、拆除（不含爆破）的咨询、代办代理服务；征收拆迁可行性研究；社会风险评估；土地使用可行性研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佛山瑞翔外，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集点人才大数据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23.40%股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人才推荐；人事代理；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大学生就业推荐；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招聘；人才测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职业介绍；职业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2	广东集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12.52%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教育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
3	广东集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10%股权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4	广州酷绅服饰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3%股权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时装设计服务；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5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焱持有其7.60%股权	环境科学软件、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环保尽职调查、环境保护与治理、污染防治与方案咨询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调查；碳减排方案咨询服务；节能、新能源和资源利用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大气、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含长期跟踪监测、评估）服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相关研究咨询；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转运及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生活垃圾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经营；微生物菌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处理技术的研发、销售；有机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处理及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资源化应用；厨余垃圾和垃圾分类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咨询服务；垃圾分类设备研发与销售。
6	广州市邻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焱持有其 2.88%股权	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核查，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的任职企业和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均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交易，除持有佛山瑞翔股权外，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佛山瑞翔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2、查阅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

3、查阅佛山瑞翔实施发行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访谈上海丰河、Joint Happy 等历史股东；

5、访谈发行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

6、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7、取得发行人及汪军、黄祖好、潘卫明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的目的，佛山瑞翔、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 等历史股东之间不

存在关于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未来无计划通过授予佛山瑞翔激励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构成影响。

3、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四名非发行人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持有佛山瑞翔股权外，上述人员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问题十九：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智能控制器的生产销售无准入资质证书的要求。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许可证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对应的产品和业务情况。

（2）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和体系认证的产品种类、有权认证部门，相关产品认证是否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3）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对应的产品和业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2020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用于防治新冠肺炎所用的医疗器械出现了供应不足的情形，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与防疫抗疫工作，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积累，研发出可用于快速测量体温的医用红外额温计，由于医用红外额温计系医疗器械的终端产品，其生产销售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核备案，公司于2020年10月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文件。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缓解，额温枪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相关的经营资质文件所对应的终端产品“医用红外额温计”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截至2020年末，该类产品未能获得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二、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和体系认证的产品种类、有权认证部门，相关产品认证是否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需获得的审批、认证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般情况下，智能控制器下游终端设备制造商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会进行产品认证及资质审查，但智能控制器的生产销售无准入资质证书**或体系认证**的**强制性**要求。**公司生产经营的终端产品需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产品认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生产销售的终端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有 3 项，销售的非自产终端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有 12 项，详见本节“4、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

4、产品认证

①公司所销售自产终端产品的产品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瑞德智能	电磁炉	2016010711918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9.07
2	瑞德物联	电磁炉	201701071198528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7.17
3	瑞德智能	电磁炉	201901071122884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9.12
4	瑞德智能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CQC1500213814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19
5	瑞德智能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CQC170021650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4.27
6	瑞德智能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CQC170021804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1.03
7	瑞德智能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CQC1900221163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0.21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8	瑞德智能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CQC1900222606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1
9	瑞德智能	智能多功能料理机电子控制器	CQC200022666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9.21
10	瑞德智能	AI 多功能料理机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CQC200022677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20
11	瑞德智能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CQC200022704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20

注：第 1-3 项系 3C 认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第 4-11 项系 CQC 认证，该认证属于公司自愿性认证。

②公司所销售的非自产终端产品 3C 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瑞德物联	直流变频落地扇	201801070207619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5.24
2	瑞德物联	电饭煲	201801071810859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8.28
3	瑞德物联	电饭煲	201901071819356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6.05
4	瑞德物联	破壁机	20190107132580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10
5	瑞德物联	室内加热器（多功能取暖器）	20200107072698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1.08
6	瑞德物联	液体加热器（煮茶器）	20200107172792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3.16
7	瑞德物联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00107122812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3.23
8	瑞德物联	瑞德物联智造水离子电吹风	20200107092881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20
9	瑞德物联	室内加热器（暖风机）	20200107073409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21
10	瑞德物联	电炖盅	202001071734776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1.13
11	瑞德物联	便携式小煮锅	20201807 170187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05
12	瑞德物联	多功能早餐机	20200107173587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29

5、体系认证

（1）瑞德智能、浙江瑞德和安徽瑞德共同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4520E30451R3M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范围为家电控制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2）瑞德智能、浙江瑞德和安徽瑞德共同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4520Q30621R3M，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为家电控制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3）瑞德智能持有 NSF-ISR,Ltd.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CNIATF040178，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认证范围为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4）瑞德智能持有 NQA 根据 ANSI/ESDS20.20-2014 静电防护标准审核并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ESD0210，认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 1 栋 1 楼和 2 楼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适用于家电智能控制器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规范运作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仓储物流及销售流程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上述体系认证均为公司自愿性认证，系对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认定，适用于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历史上经营的业务、产品与历史上取得的资质证书进行比对，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历史上开展的各项经营业务均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经营业务均在资质范围之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医疗器械、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口贸易等与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抽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经营的业务、产品；

4、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核查公司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需要进行强制认证的品种种类及范围；

5、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员和负责公司生产资质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及体系认证情况；

6、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等相关规定；

7、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司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取得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2、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二十：关于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佛山瑞翔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瑞德物联 70%、28.8%和 1.2%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持有佛山瑞翔 92.65%的股权。2019 年、2020 年 1-6 月瑞德物联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20 万元、252.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3.14 万元、-74.45 万元。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投资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为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207.19 万元、0 万元，主要核算对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于 2020 年 6 月将相关股份出售。

请发行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及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2）说明发行人设立、注销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背景，相关主体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3）披露投资及出售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出售股权的对手方、出售金额及收益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及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规定：

“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逐条落实如下：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1、瑞德物联基本情况及简要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企业名称	佛山市瑞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之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家居物联服务		
经营范围	物联网软硬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智能照明、智能模块、智能单品、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及管理服务；承接：市政工程、家居装饰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从事互联网计算机、电子、环保、节能、净水、空气净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器设备租赁；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防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德智能	350.00	70.00%
	佛山瑞翔	144.00	28.80%
	顾志浩	3.00	0.60%
	赵梅冰	2.00	0.40%
	陆逊华	1.00	0.20%
简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0.38	433.04
	净资产（万元）	-122.48	-48.03
	营业收入（万元）	252.76	993.20
	净利润（万元）	-74.45	-293.14

（2）简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德物联的简要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时间	事项	变更内容说明	股权结构
2017.01	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70%，王启玖持股 20%，顾焯南持股 10%
2017.03	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	未发生变化
2017.12	股权转让	①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5.30%股权转让给区健强；②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邵冠尧；③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70%股权股权转让给陆逊华；④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60%股权转让给顾志浩；⑤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60%股权转让给蔡静；⑥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赵梅冰；⑦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陈雪松；⑧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严起；⑨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发行人持股 70%，王启玖、区健强、邵冠尧、陆逊华、顾志浩、蔡静、赵梅冰、陈雪松、严起、黎红沛及李栋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0%

时间	事项	变更内容说明	股权结构
		0.40%股权转让给黎红沛;⑩顾焯南将其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李栋	
2017.12	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未发生变化
2018.05	股权转让	邵冠尧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区健强	发行人持股70%，王启玖、区健强、陆逊华、顾志浩、蔡静、赵梅冰、陈雪松、严起、黎红沛及李栋等1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30%
2018.09	股权转让	①蔡静将其持有的 0.60%股权转让给区健强；②陆逊华将其持有的0.50%股权股权转让给区健强;③严起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区健强；④李栋将其持有的 0.20%股权转让给区健强	发行人持股70%，王启玖、区健强、陆逊华、顾志浩、赵梅冰、陈雪松及黎红沛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30%
2020.02	股权转让	①王启玖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佛山瑞翔；②区健强将其持有的 8.00%股权转让给佛山瑞翔；③陈雪松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佛山瑞翔；④黎红沛将其持有的0.40%股权转让给佛山瑞翔	发行人持股70%,佛山瑞翔持股 28.80%，陆逊华、顾志浩及赵梅冰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20%

”

（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佛山瑞翔共同持有瑞德物联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瑞德物联由发行人和其他 2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1 月设立；佛山瑞翔未参与瑞德物联的设立，而是于 2020 年 2 月受让王启玖、区健强、陈雪松、黎红沛等人合计持有的瑞德物联 28.80%股权，从而成为瑞德物联股东，与发行人共同持有瑞德物联股权。

近年来，国内物联网智能家居行业快速成长，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而发行人在智能家居领域已有技术积累，因此拟通过设立瑞德物联，将积累的技术和产品实现产业化落地，将主营业务适时向智能家居领域进行拓展和延伸。因此，发行人与具有丰富的智能家居行业市场推广经验的王启玖和物联网技术专业人才顾焯南建立合作关系，共同设立瑞德物联，并根据人才引进情况由顾焯南将其持有的瑞德物联股权转让给瑞德物联核心员工。2020 年初，因瑞德物联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部分瑞德物联自然人股东王启玖、区健强、陈雪松、黎红沛拟退出并

转让其持有的瑞德物联股权。鉴于该等股东未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同时发行人股东对由发行人收购瑞德物联剩余股权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为解决该等股东退出问题，经各方一致协商，确定由佛山瑞翔受让该部分股权，佛山瑞翔成为瑞德物联股东。因瑞德物联尚未盈利，本次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据此，发行人与佛山瑞翔共同持有瑞德物联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瑞德物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众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众会字（2018）第 0409 号《验资报告》，对瑞德物联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瑞德物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瑞德物联自设立后，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瑞德物联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向瑞德物联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德物联存在的业务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智能控制器、电磁炉及零星材料	32.88	257.02	390.41	62.09
采购终端产品及其他费用	27.36	42.03	0.84	
提供开发及房租水电等费用	3.21	15.52	9.01	7.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瑞德物联借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背景
2020 年 1-6 月	244.81	96.95	4.96	180.00	166.72	瑞德物联经营资金周转，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背景
2019 年	-	266.04	3.77	25.00	244.81	按年利率 5.225%计息

瑞德物联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开展智能家居业务的实施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主要是日常采购销售、经营办公费用以及资金拆借等，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必要性，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佛山瑞翔系对发行人的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军、黄祖好、孙妮娟、路明、方桦、毕旺秋、梁嘉宜；自瑞德物联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佛山瑞翔未持有瑞德物联股权；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佛山瑞翔持有瑞德物联 28.80%的股权。佛山瑞翔受让并持有瑞德物联股权的行为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佛山瑞翔持有瑞德物联股权是基于原瑞德物联股东退出时未找到合适受让方的客观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安排，自佛山瑞翔持有瑞德物联 28.80%股权后，瑞德物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定位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获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与佛山瑞翔共同持有瑞德物联股权的情况，佛山瑞翔已出具承诺：“佛山瑞翔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佛山市瑞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属于瑞德智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德智能同类的业务”；佛山瑞翔股东中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军、黄祖好、孙妮娟、路明、方桦、毕旺秋、梁嘉宜已出具承诺：“未经瑞德智能股东大会同意，本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瑞

德智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德智能同类的业务，若违反该承诺，本人将全额承担给瑞德智能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瑞德智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佛山瑞翔股东中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设立、注销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背景，相关主体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均系发行人在原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现为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和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的领导下参与设立，主要为促进佛山市顺德区区域范围内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推动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的创新能力。随着地区行业形势的变化和产学研交流融合方式的拓展，该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不再发挥预期作用，经单位理事会表决后启动注销程序。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该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对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的访谈并结合网络检索，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在主体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参与设立的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在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三、披露投资及出售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出售股权的对手方、出售金额及收益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因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葱智能”）在物联网智能家

居领域有较多的技术积累，且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商务联系，为寻求在物联网智能家居的技术合作，发行人参与投资该公司。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小葱智能签订投资协议，发行人以 200 万元认购小葱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2.2581 万元，持有小葱智能 3.5715%的股权。

上述投资完成后，由于小葱智能后续业务发展调整了重心和布局；发行人认为该项投资无法实现预期目的，遂与各方协商一致，将持有的全部小葱智能股权转让给小葱智能的实际控制人邓正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小葱智能的实际控制人邓正平签订《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小葱智能 3.5715%出资额以 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正平。2020 年 6 月，邓正平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32 万元，并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投资小葱智能的收益为 32 万元。”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瑞德物联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众会字（2018）第 0408 号《验资报告》；

2、查阅众华对瑞德物联的审计报告及瑞德物联相关财务报表；

3、查阅发行人与瑞德物联的交易合同；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访谈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的主管部门，并结合网络检索，核查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6、查阅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7、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佛山瑞翔共同持有瑞德物联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向佛山瑞翔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德物联的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佛山瑞翔股东中涉及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参与设立的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在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及注销成连续合法合规。

3、发行人投资和出售小葱智能系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的商业决策，涉及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问题二十一：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瑞德所在的浙江生产基地的生产、办公、仓储等房产均系租赁所得，租赁合同三年续签一次。报告期内，浙江瑞德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 20.47%、18.74%、16.65%、16.55%，利润总额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 18.98%、11.60%、9.42%、9.51%。

请发行人结合浙江瑞德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搬迁费用测算情况、搬迁周期，分析并披露租赁房产到期不能续租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之“（2）租赁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	浙江瑞德	绍兴巴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越秀路与开源路东北角	12,168.81	生产车间	2019.09.24-2022.09.23	是

①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开始租赁上述房屋建筑物作为浙江生产基地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采用三年进行一次续签的方式进行，双方对租赁合同续租进行了相应的约定：“租赁期届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自 2009 年至今，发行人已实际租赁该房屋建筑物超过 11 年，双方按惯例均签署三年期的租赁合同，双方的租赁关系相对融洽，未曾出现租赁合同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拟长期租赁该房屋建筑物，暂未考虑搬迁事宜。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期满不能续租的主要情形是：①当地政府生产用地的规划许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房屋建筑物遭遇强行拆迁。根据目前浙江

瑞德与出租方的经营情况、租赁关系的融洽程度以及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国内租赁市场的法制建设的情况，公司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相对较小。

②浙江瑞德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瑞德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803.76	16.55%	15,703.03	16.65%	15,580.55	18.74%	14,292.68	20.47%
利润总额	317.42	9.51%	627.88	9.42%	438.71	11.60%	352.68	18.98%

③若不能续租，搬迁周期和搬迁费用测算情况

若发生极端情况，浙江瑞德确需搬迁，预计搬迁时间大约需 6 个月左右，届时发行人将该部分的产能缺口由安徽瑞德临时代为生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安徽瑞德将于 2023 年前全部达产，预计生产能力达 2600 万套/年，目前浙江瑞德的产量不足 700 万套），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09 年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考虑用工成本等，将浙江瑞德由浙江杭州滨江搬迁至目前的浙江绍兴，故公司参考上次的搬迁经验并结合目前物价水平等实际情况，如发行人拟从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相关搬迁费用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费用金额	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般搬运费	5.00	5.00	0.01%
设备拆装费	15.00	15.00	0.02%
场地装饰装修费	235.00	47.00	0.05%
合计	260.00	72.00	0.08%

以上测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一般搬运费、设备拆装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场地装饰装修费按公司的会计政策 5 年进行摊销，发行人因搬迁而计入当期费用金额合计为 72 万元，占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16%，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将上述事项作为风险因素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经营风险”之“（七）子公司厂房不能续租的风险”予以充分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及租赁备案文件；

2、分析并复核发行人搬迁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3、检查发行人测算运费的依据，并与公司目前的货运合同进行对比分析；

4、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走访记录；

5、获取浙江瑞德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并分析复核；

6、检查安徽瑞德生产基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批复和备案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瑞德所租赁房屋建筑物到期不能续租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十二：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1 月 16 日，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履行上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完全终止 ，是否含有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2020 年 4 月 30 日，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签订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由美的投资和弘德恒顺合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566.40 万股；同日，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及汪军、佛山瑞翔、黄祖好签订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条 股权转让限制	在公司上市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失去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
第三条 回购权	1.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后的 3 个月内回购其全部股权并完成全部赎回价款或赎回价格的支付。 （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或借壳上市（为本协议之目的，“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挂牌交易，借壳上市是指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反向收购并实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挂牌交易）； （2）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3）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已有明确证据表明公司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或借壳上市； （4）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5）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八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2.赎回价格为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金额的孰高者： （1）甲方要求赎回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每年 5%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甲方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全部的赎回价款之日截止）（合称“赎回价款”），即赎回价款=投资成本×（1+T÷365×5%）-分红收益，其中 T 是自甲方向乙方缴付投资款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日起至甲方收回全部的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全部天数； （2）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即乙方净资产×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其中，乙方净资产是指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期末乙方合并报表的净资产。 3.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发生甲方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情形时，如果甲方要求公司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股权的，则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减资的方案时投赞成票。
第四条 优先认购权	如果乙方在上市前再融资，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甲方具有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第五条 优先清算权	如果乙方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甲方均享有比实际控制人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即乙方在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之后的清算财产应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清算金额的孰高者（以下称“投资方清算金额”）： （1）投资方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 5%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扣除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收益，计算方法参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第（1）项； （2）投资方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可获的清算财产。
第六条 反稀释权	1.乙方上市前，如果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乙方和控股股东应保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新增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2.如果新增资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对其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不高于新增资价格。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投赞成票。
第七条 平等对待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投资方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公司保证投资方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第九条 关于上述条款效力的说明	乙方不以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平等对待条款等相关条款为依据修改公司章程，且上述条款将于乙方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中止执行。若乙方上市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问询/反馈的方式要求甲方上述权利终止，则甲方上述权利自动终止执行。若当次上市失败或乙方撤回上市申请，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始恢复，视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11 月 16 日，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及汪军、佛山瑞翔、黄祖好签订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

二、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无需履行《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三、各方确认，各方在《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弘德恒顺、美的投资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曾签订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及美的投资、弘德恒顺的书面确认，上述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不含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增发股份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2、查验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及汪军、佛山瑞翔、黄祖好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对美的投资、弘德恒顺进行访谈；

4、取得美的投资、弘德恒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不含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问题二十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及其配偶王汉丽控制较多公司，如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中山市董泽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广东德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德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和美投资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客户、供应商名称及交易金额等，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股权关系、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上述汪民、王汉丽控制的企业中德珑磁电、德珑电子、董泽涂料、德仪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和德珑磁电、德珑电子、董泽涂料、德仪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分别与存在的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1）德珑磁电

报告期内，德珑磁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德珑磁电存在的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25.76万元、41.16万元、11.78万元和11.96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电感、变压器等。

（2）德珑电子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德珑电子存在的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5.66万元、1,547.36万元、1,132.34万元和528.09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电感、电容、变压器、塑料陶瓷、辅料、互感器、塑胶材料等。其中：报告期内，向重合供应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杰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分别采购779.77万元、1,287.74万元、799.70万元和338.01万元，主要采购内容分别为电容、电感、五金等。而报告期内，德珑电子向上述重合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贴片电感、骨架、五金，采购金额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德珑电子存在的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501.58万元、977.36万元、1,760.54万元和830.48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智能控制器，其中：报告期内，向重合客户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智能控制器的金额分别为1,026.75万元、1,007.60万元、1,692.70万元和830.48万元。而报告期内，德珑电子向上述重合客户主要销售变压器、电感、开关变压器、电流互感器、共模电感等，其中：向重合客户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小，主要销售变压器、电感，与发行人销售内容不同。

（3）董泽涂料

报告期内，董泽涂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情形；发行人与董泽涂料存在的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0万元、0.09万元、0万元、0万元，采购内容为测试费。

（4）德仪电子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德仪电子存在的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556.44万元、1,871.32万元、1,845.33万元和1,005.82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IC芯片、可控硅、二三极管、继电器等，其中：报告期内，向重合供应商芯创微、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分别采购1,339.25万元、1,589.75万元、1,571.21万元和794.75万元，主要采购内容分别为IC芯片、可控硅。而报告期内，德仪电子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内容分别IC芯片、可控硅，向芯创微采购规模与发行人相当，向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德仪电子存在的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3,935.23万元、10,001.55万元、12,330.30万元和5,236.84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智能控制器，其中：报告期内，向重合客户纯米、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

司销售智能控制器的金额合计分别为3,916.88万元、9,908.72万元、12,101.90万元和5,179.94万元，而德仪电子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小，主要销售IC芯片，与发行人销售内容不同。

（5）德芯科技

报告期内，德芯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德芯科技存在的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7.39万元、56.29万元、45.72万元和29.02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IC芯片、二三极管等。

(6)德磁科技

德磁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德磁科技存在的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533.25万元、1,089.34万元、875.96万元和429.85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变压器、电感、焊锡条、助焊剂等。而报告期内，德磁科技向上述重合供应商主要采购磁环、免清洗助焊等，采购金额较小。

经核查，汪民、王汉丽控制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除与上述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正常的业务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往来和其他资金往来。”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客户、供应商清单等；

2、取得德珑磁电、德珑电子、董泽涂料、广东德磁科技有限公司、德仪电子、德芯科技有、广州和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联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和对应的 2017 年至 2020 年银行流水；

3、核查上述公司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通过向上述公司发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核对；取得上述公司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确认函，以及上述公司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承诺；

4、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上述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汪民、王汉丽控制的公司中德珑磁电、德珑电子、董泽涂料、德仪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形；汪民、王汉丽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除与上述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正常的业务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往来和其他资金往来。

问题二十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0 年到期，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发行人所在行业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逐条对照发行人与上述申报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就 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无法通过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发行人所在行业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逐条对照发行人与上述申报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之“（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

发行人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2020年12月9日公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进入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示期已届满且并未收到异议。

（2）发行人所在行业认定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属于“电子信息”。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发行人所在行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报条件如下：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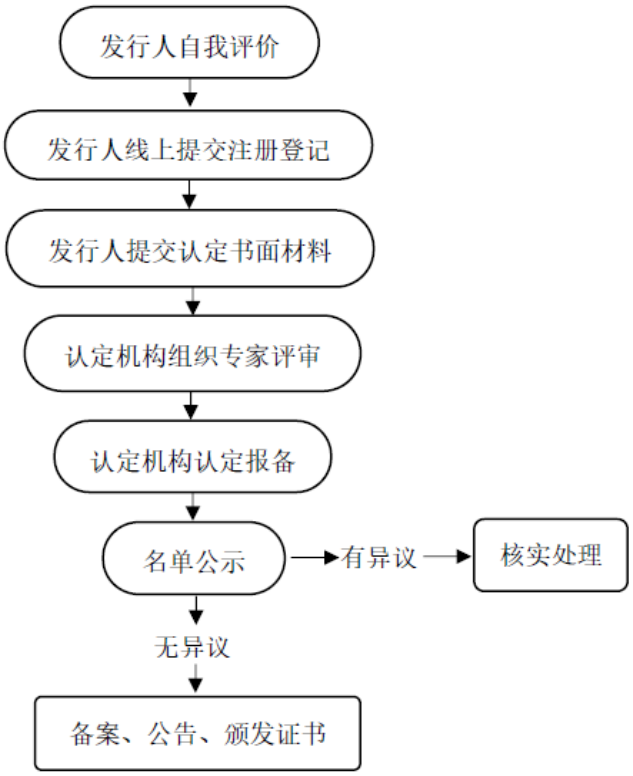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发行人所在行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审核流程如下：



（3）发行人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是否相符

序号	申报条件	发行人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瑞德有限成立于1997年2月，发行人设立于2013年10月，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满足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报告期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超过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	发行人2019年度销售收入9.36亿元，2017年至2019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8%、3.63%、3.51%，均不低于3%，且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序号	申报条件	发行人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9年、2020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符合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项已经公示且公示期已届满，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无法通过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之“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高新技术企业续期认证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公示且公示期已届满。目前，公司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文件；

2、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http://www.gdhte.cn/）”网站查阅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情况；

3、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逐项核对验证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财务报告；

5、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项已经公示且公示期已届满，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已就 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无法通过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二十五：关于营业外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28 万元、81.45 万元、142.56 万元和 0.59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赔偿收入，2019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经法院判决后发行人无需支付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快捷）货款 140.58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 2018 年赔偿收入的事由、赔偿主体，2019 年无需支付时代快捷货款 140.58 万元的原因、时代快捷是否已破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时代快捷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之“（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之“7、营业外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

（1）2018 年赔偿收入的事由、赔偿主体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中赔偿（含违约）收入总计为 74.48 万元，事由、赔偿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赔偿主体	金额	赔偿事由
1	东莞市翔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根据《采购合同》及《关于翔光光电将瑞德智能数码管模具私自挪用的处罚通告》，因东莞市翔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私自挪用发行人模具，造成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对其进行罚款
2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29.40	根据《采购合同》、《交期确保协议》及《关于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正常交付导致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新增报备费用的通知》，因时代快捷不能正常交付，发行人增加其他供应商的报备费用
3	浏阳市万通货运信息部	25.08	根据《运输协议书》及《关于 6.25 火灾事故索赔函》因浏阳市万通货运信息部承运发行人货物发生火灾事故赔偿
合计		74.48	

（2）2019年无需支付时代快捷货款140.58万元的原因

2018年3月，公司对时代快捷的应付账款余额为400.20万元。2019年11月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决，双方签订确认书，确认公司支付时代快捷货款及逾期利息共计422.47万元，时代快捷赔偿公司报备费损失29.40万元、模具赔偿损失152.85万元及其他费用等合计194.27万元，公司向时代快捷支付228.20万元，与时代快捷的债权债务即全部结清。公司支付该费用后，双方基于前述案件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即告结清。至此，发行人无需向时代快捷支付140.58万元系双方对涉诉事项判决结果协商一致的结算安排所致。具体情况诉讼如下：

2018年11月，时代快捷因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399.49万元及逾期利息等共计412.92万元。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7日作出（2018）粤0606民初21388号民事判决，判决发行人向时代快捷支付货款399.4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99.49万元为本金，从2018年1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发行人不服该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粤06民终9893号民事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1月，发行人因与时代快捷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时代快捷，请求法院判令时代快捷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款及罚款等共计882.84万元。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7日作出（2019）粤0606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判决时代快捷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报备费损失29.40万元及赔偿模具损失49.28万元，并承担发行人预交案件受理费中的0.75万元。发行人不服该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粤06民终9738号民事判决，判决时代快捷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报备费损失29.40万元及模具赔偿损失152.85万元，并承担发行人预交案件受理费中的1.27万元。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发行人与时代快捷于2019年11月26日签订《确认书》，对双方履行判决结果事项达成约定如下：（1）发行人应向时代快捷支付的款项包括货款399.49万元，逾期付款利息18.63万元，案件受理费4.34万元，合计

422.47万元；（2）时代快捷应向发行人支付CQC认证违约金10.00万元，报备费损失29.40万元，模具损失152.85万元，（2019）粤0606民初1848号案件诉讼费0.75万元，（2019）粤06民终9738号案件诉讼费1.27万元，合计194.27万元；（3）双方一致确认，前述时代快捷应付发行人合计194.27万元直接冲抵发行人应付时代快捷等额款项194.27万元，冲抵完成后发行人剩余应付时代快捷款项为228.20万元，发行人支付前述费用后，双方基于前述案件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即告结清。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确认书》于2019年11月27日向时代快捷支付228.20万元，与时代快捷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3）时代快捷是否已破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时代快捷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2020）粤01破242-1号公告，裁定受理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对时代快捷的破产申请，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2002）粤01-破242-2号公告，因时代快捷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时代快捷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涉及债务清偿和追偿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文件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五）放弃债权的。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法律文件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第三十四条	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第四十条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十四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其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管理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核查，发行人与时代快捷于2019年11月以书面确认形式对双方涉诉事项判决结果的履行进行确认，其中对时代快捷应付发行人194.27万元与发行人应付时代快捷款项的抵消结算安排不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情形，也不属于依照《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十四条规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范围，不存在被时代快捷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东莞市翔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关于翔光光电将瑞德智能数码管模具私自挪用的处罚通告》、与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交期确保协议》及《关于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正常交付导致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新增报备费用的通知》、与浏阳市万通货运信息部签订的《运输协议书》及《关于 6.25 火灾事故索赔函》等文件；

2、查阅（2019）粤 0606 民初 1848 号、（2018）粤 0606 民初 21388 号、（2019）粤 06 民终 9893 号、（2019）粤 06 民终 9738 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诉讼文件；

3、查阅发行人与时代快捷签订的《确认书》及发行人支付凭证；

4、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核实关于时代快捷破产重整情况的公告信息；

5、查阅企业破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无需支付时代快捷货款 140.58 万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时代快捷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被时代快捷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问题二十六：关于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19.82 万元、1,073.19 万元、863.43 万元和 846.77 万元，发行人披露主要是预付材料款，但预付款前五名占比较低且仅一家为预付材料款。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分别为 35.65 万元、185.72 万元、73.21 万元、77.60 万元，员工借款分别为 10.53 万元、13.59 万元、31.06 万元、84.14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预付款项类别及各类别金额、如预付材料款金额较大，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比分析合理性。

（2）披露往来款的对象、金额、往来原因，员工借款的主要用途、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确认为成本费用尚未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预付款项类别及各类别金额、如预付材料款金额较大，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比分析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按款项类别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材料款	352.99	41.69%	258.81	29.97%	369.48	34.43%	237.59	56.59%
预付设备款	226.05	26.70%	142.83	16.54%	299.34	27.89%	32.26	7.69%
预付装修款	75.36	8.90%	230.84	26.74%	301.57	28.10%	45.65	10.8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租赁款	56.11	6.63%	119.66	13.86%	30.60	2.85%	25.24	6.01%
其他	136.26	16.09%	111.30	12.89%	72.20	6.73%	79.08	18.84%
合计	846.77	100.00%	863.43	100.00%	1,073.19	100.00%	419.82	100.00%

注：其他主要是预付油卡、电信等充值费用，以及待摊费用等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19.82 万元、1,073.19 万元、863.43 万元和 846.77 万元，其中预付材料款款余额分别为 237.59 万元、369.48 万元、258.81 万元和 352.99 万元，占预付款项比例分别为 56.59%、34.43%、29.97%、41.69%。发行人智能控制器大部分为定制化类型，涉及品种较多，所需原材料规格型号品类众多，对于一些临时、少量采购或因市场行情波动需紧急调货的紧俏原材料，由于与相关供应商非长期合作，供应商会要求发行人预付相关款项，故形成期末预付材料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拓邦股份	0.36%	0.28%	0.35%	0.47%
和而泰	0.55%	0.37%	0.17%	0.16%
朗科智能	1.01%	0.17%	0.22%	0.32%
和晶科技	0.52%	0.39%	0.81%	0.58%
朗特智能	0.26%	0.25%	0.31%	1.37%
振邦智能	0.96%	0.53%	0.56%	0.90%
平均值	0.61%	0.33%	0.40%	0.64%
发行人	0.82%	0.90%	1.18%	0.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2%、1.18%、0.90%、0.82%，总体占比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预付款项占比进行对比，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方面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上市公司较多，该类公司的融资渠道丰富，资产规模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发行人预付款中含有设备款和装修款，剔除两类款项，发行人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52%、0.51%、0.5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二、披露往来款的对象、金额、往来原因，员工借款的主要用途、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确认为成本费用尚未确认的情形。

（一）披露往来款的对象、金额、往来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明细如下：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往来款比例	往来原因
顺德区启程计算机有限公司	16.09	0.80	20.73%	预付零星采购款
鹤山市人民法院	10.95	1.09	14.11%	法院诉保费
国医械华光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10.60	0.53	13.66%	预付服务费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5.60	0.56	7.22%	法院诉保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70	0.24	6.06%	预付服务费
深圳汇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	0.20	5.15%	预付服务费
顺德区大良烜盈电脑经营部	3.85	0.19	4.96%	预付零星采购款
深圳市达丰计量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78	0.14	3.58%	预付服务费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8	0.10	2.68%	法院诉保费
合计	60.65	3.85	78.16%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往来款比例	往来原因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待对方接收款	13.79	0.69	18.84%	供应商未接收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鹤山市人民法院	10.95	0.55	14.96%	法院诉保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3	0.47	12.88%	预付保险费
中山第二人民法院	6.75	0.34	9.22%	法院诉保费

项目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往来款比例	往来原因
佛山市泰辉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6.73	0.34	9.19%	预付服务费
顺德区启程计算机有限公司	4.59	0.23	6.27%	预付零星采购款
深圳市易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0	0.16	4.23%	预付维修费
广云物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00	0.15	4.10%	应收零星开发费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4	0.11	2.92%	应收零星开发费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10	2.73%	应收零星开发费
合计	62.48	3.14	85.3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待对方接收款主要为供应商未及时接收背书转让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票人	公司后手	金额	坏账准备
发行人	杭州鸿润标签制品有限公司	6.00	0.30
发行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10
发行人	联新通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20	0.11
发行人	杭州鸿润标签制品有限公司	2.50	0.13
发行人	上海熠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9	0.05
合计		13.79	0.69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往来款比例	往来原因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待对方接收款	88.05	4.40	47.41%	供应商未接收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金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2.28	3.11	33.53%	应收废料处置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3	0.46	4.97%	预付保险费
中山第二人民法院	6.72	0.34	3.62%	法院诉保费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	6.00	0.30	3.23%	法院诉保费
佛山市顺德区齐思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	0.23	2.42%	预付设备费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32	0.12	1.25%	法院诉保费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1.39	0.07	0.75%	预付检测费
合计	180.49	9.03	97.18%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待对方接收款主要为供应商未及时接收背书转让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票人	公司后手	金额	坏账准备
发行人	上海东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	25.54	1.28
发行人	舜全电气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11.82	0.59
发行人	湖南龙建达电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5
发行人	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9.00	0.45
发行人	广州市友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7.00	0.35
发行人	湖南龙建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	0.34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卫康电子有限公司	4.70	0.24
发行人	联新通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4.60	0.23
发行人	佛山市科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	0.2
发行人	联新通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3.10	0.16
发行人	盛上泰实业有限公司	1.60	0.08
合计		88.06	4.40

④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往来款比例	往来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	0.45	25.25%	预付保险费
临沂龙育商贸有限公司	6.75	0.68	18.94%	暂付补偿款
中山第二人民法院	5.95	0.30	16.69%	法院诉保费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5.33	0.27	14.96%	预付运费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23	0.16	9.06%	法院诉保费
合计	30.26	1.86	8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35.64 万元、185.72 万元、73.21 万元、77.6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2.43%、58.80%、33.80%、25.24%。2018 年末，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应收广东金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废料处置款 62.28 万元以及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接收背书转让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项 88.05 万元。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二）员工借款的主要用途、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确认为成本费用尚未确认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末余额	主要用途	增加原因	是否未确认的成本费用
2020 年 1-6 月	84.14	员工备用金	周转借支	否
2019 年	31.06	员工备用金	周转借支	否
2018 年	13.59	员工备用金	周转借支	否
2017 年	10.53	员工备用金	周转借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余额分别为10.53万元、13.59万元、31.06万元和84.1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6.63%、4.30%、14.34%、和27.37%。公司已制定了员工备用金制度，营销中心、供应中心及管理中心员工可申请员工备用金，用于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零星物资采购等事项，申请备用金的管理员工须及时进行费用报销，报销后，相关备用金循环使用。发行人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员工备用金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华东片区业务增长，营销中心管理员工申请备用金金额增加所致。公司实际发生费用已按权责发生制及时计提并确认，不存在应当确认为成本费用尚未确认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评估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2、核查预付款项相关的主要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将合同中

约定的付款条件、验收确认时点与银行回单及验收单据核对；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明细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预付款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的波动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款项执行函证程序；

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明确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对相关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评估；

5、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获取发行人员工备用金制度；

6、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并对其中往来款性质及员工备用金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7、对发行人报告期管理员工费用报销执行截止性测试，并对期末管理员工备用金进行发函确认；

8、获取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并评价发行人相关款项余额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及装修款，发行人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预付设备款、装修款较多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已根据款项性质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借款全部为员工备用金；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备用金规模也相应增加，实际发生费用已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不存在应当确认为成本费用尚未确认的情形。

问题二十七：关于应付款项明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029.55 万元、23,194.79 万元、22,891.87 万元和 21,128.25 万元，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披露应付账款的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应付账款余额、当期采购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3）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6.32	1,024.81	1 年以内	4.19%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9.56	722.23	1 年以内	3.69%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679.45	1,050.55	1 年以内	3.22%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638.27	1,193.05	1 年以内	3.02%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76	807.19	1 年以内	2.55%
合计	3,522.36	4,797.83		16.67%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816.96	2,599.41	1 年以内	3.57%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792.84	2,134.59	1 年以内	3.46%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2.21	1,847.26	1 年以内	3.42%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6.66	1,961.58	1 年以内	2.91%

项目	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644.88	2,030.04	1 年以内	2.82%
合计	3,703.55	10,572.88		16.18%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9.36	2,113.93	1 年以内	3.88%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858.64	2,859.86	1 年以内	3.70%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788.00	2,366.10	1 年以内	3.40%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1.84	1,891.29	1 年以内	2.98%
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45	1,266.37	1 年以内	2.37%
合计	3,787.30	10,497.54		16.33%

注：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现用名。

④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649.24	2,065.83	1 年以内	3.81%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75	1,325.01	1 年以内	2.82%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437.86	1,012.39	1 年以内	2.57%
佛山市安林电子有限公司	384.51	1,434.28	1 年以内	2.26%
肥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8.70	-	1-2 年	2.11%
合计	2,311.06	5,837.52		13.57%

注：肥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安徽瑞德厂房建造的应付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029.55 万元、23,194.79 万元、22,891.87 万元和 21,128.25 万元，其中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余额分别为 16,179.70 万元、22,889.70 万元、22,145.57 万元和 20,469.66 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5.01%，98.68%，96.74%和 96.88%。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除肥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瑞德厂房建造工程的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均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评估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业务模式、交易定价及结算期限等情况；

3、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订单，检查相关付款结算条款及执行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表，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细节测试，核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相关单据，确认采购真实性和发生额的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现场走访，确认公司与供应商业务的真实性；

6、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分析性复核，明确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采购额的匹配关系，已确认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

问题二十八：关于现金分红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现金分红，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 998.28 万元、1,097.40 万元、2,003.36 万元。

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1 的相关要求，分析并披露相关大额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与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款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1 的相关要求，分析并披露相关大额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与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相匹配。

公司最近一次现金分红为 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相关现金分红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29 日发放完毕。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申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即公司在初次申报前已经完成现金分红计划，因此，公司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答 51 中关于“首发企业在审期间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如何处理？”所规定的事项。综上，公司在初次申报前已经完成的现金分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答 51 中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基于当期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

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系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必要性。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998.28万元、1,097.40万元、2,003.36万元，发行人各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8,612.45万元、10,947.51 万元、15,379.72 万元，各期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各期未分配利润的11.59%、10.02%、13.03%。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合并报表口径）余额分别为4,560.70万元、7,245.36万元和10,317.86万元，各期现金分红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21.89%、15.15%、19.42%。2017年至2019年，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未因大额现金分红导致企业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计划相匹配，具有恰当性。

上述分红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款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及其控制的佛山瑞翔、汪军的一致行动人黄祖好、潘卫明直接及间接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红取得的现金所得及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事项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	分红所得金额（含税）	主要用途
2017 年度分红	2018 年 7 月 30 日	汪军	294.77	证券及理财投资、个人及家庭消费
		佛山瑞翔	186.12	证券及理财投资、日常运营
		黄祖好	118.77	证券及理财投资、个人及家庭消费
		潘卫明	93.54	证券及理财投资、付叶辉及尤枝辉代持分红[注1]、个人及家庭消费
2018 年度分红	2019 年 7 月 15 日	汪军	324.03	证券及理财投资、个人及家庭消费
		佛山瑞翔	204.60	证券及理财投资、日常运营
		黄祖好	130.57	证券及理财投资、个人及家庭消费
		潘卫明	102.83	证券及理财投资、付叶辉及尤枝辉代持分红[注1]、个人及家庭消费

分红事项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	分红所得金额（含税）	主要用途
2019 年度分红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汪军	733.21 注 2	证券及理财投资、个人及家庭消费
		佛山瑞翔	358.94 注 2	证券及理财投资、股东分红、日常运营
		黄祖好	225.81 注 2	证券及理财投资、个人及家庭消
		潘卫明	87.35	证券及理财投资、个人及家庭消费

注 1：由于代持叶辉、尤枝辉股权的原因，潘卫明从发行人取得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后，按代持股权的份额支付叶辉、尤枝辉分红款共计 37.20 万元；潘卫明从发行人取得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后，按代持股权的份额支付叶辉、尤枝辉分红款共计 40.89 万元。
注 2：2020 年 7 月 10 日，佛山瑞翔对其股东发放现金分红，其中汪军从佛山瑞翔取得 185.49 万元分红，黄祖好从佛山瑞翔取得 5.11 万元分红。

根据实际控制人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佛山瑞翔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其他交易、补偿利益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的相关声明，确认汪军、佛山瑞翔、黄祖好、潘卫明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与现金分红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议案；

2、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佛山瑞翔现金分红相关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

3、取得实际控制人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佛山瑞翔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大额资金及及报告期内分红资金流向；

4、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及一致行动人所得分红的主要用途；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明细清单，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进行交叉比对；

6、通过走访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其他交易、补偿利益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的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现金分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答 51 中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恰当性，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款的用途主要为证券及理财投资、个人及家庭消费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二十九：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且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申报对 2017 年财务信息进行错差更正。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二十五）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4,386.36	80,203.48	5,817.12	7.82%
负债合计	46,817.75	52,875.37	6,057.62	12.94%
未分配利润	8,735.98	8,612.45	-123.53	-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8.61	27,328.11	-240.50	-0.87%
营业收入	69,817.82	69,817.82	-	0.00%
净利润	2,034.43	1,892.77	-141.66	-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43.30	1,901.65	-141.65	-6.93%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4,565.29	90,912.76	6,347.47	7.51%
负债合计	54,326.14	60,681.66	6,355.52	11.70%
未分配利润	10,852.26	10,947.51	95.25	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9.15	30,231.10	-8.05	-0.03%
营业收入	83,140.53	83,140.53	-	0.00%
净利润	3,703.63	3,699.12	-4.51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71.22	3,766.71	-4.51	-0.12%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1,445.58	96,055.29	4,609.71	5.04%
负债合计	56,282.29	60,920.70	4,638.41	8.24%
未分配利润	15,303.23	15,379.72	76.49	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3.29	35,134.58	-28.71	-0.08%
营业收入	94,288.39	94,288.39	-	0.00%
净利润	6,015.43	5,994.77	-20.66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03.37	6,082.72	-20.65	-0.34%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所造成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差异。

发行人上述会计数据差异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495 号《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鉴证报告》审核。

”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核对比较；

2、就信息披露差异涉及的相关事项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核查前述差异存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了解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情况及原因；

4、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数据更正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及核查，确定相关会计数据更正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5、审阅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更正信息是否得到合理的说明及披露。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更正事项和财务影响金额均不构成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军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汪军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车达飞　　王健翔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